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 济宁二号煤矿文件

济二矿发〔2021〕82号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关于修订印发《济宁二号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 危害防治责任制》的通知

矿属各单位、机关各科室：

为认真贯彻党的“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进一步明确并严格落实全矿各级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简称双重预防）工作责任，根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山东省生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鲁安办发〔2021〕50号）、《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转发〈山东省生

产经营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清单>的通知》（山能集团便发〔2021〕231号）以及国家现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要求，结合矿井实际，对矿副总及以上领导以及各单位、各部门和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进行了重新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严格贯彻执行。

本责任制条款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不符时，以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规定为准。

兖州煤业股份有限公司济宁二号煤矿

2021年11月18日

目 录

.....	1
.....	3
矿 长.....	3
矿党委书记.....	11
生产副矿长.....	15
党委副书记.....	21
工会主席.....	25
纪委书记.....	29
总工程师.....	31
总会计师.....	38
机电副矿长.....	40
采煤副矿长.....	46
掘进副矿长.....	53
安全总监.....	58
安全监察处处长.....	61
采煤副总工程师.....	67
掘进副总工程师.....	72
机电副总工程师.....	77
综机副总工程师.....	83
辅助运输副总工程师.....	88

通防副总工程师.....	93
安全监察处主任工程师.....	99
地测防治水副总工程师.....	104
防治冲击地压副总工程师	111
选煤副总工程师.....	116
基建副总工程师.....	120
调度副总工程师.....	125
副总工程师（挂职）	130
 136
一、安全监察处.....	136
安全监察处党支部书记.....	129
安全监察处通防副处长.....	142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处长.....	144
安全监察处机运副处长.....	146
安监处地面副处长.....	148
安全监察处采掘副科长.....	151
安全监察处采掘技术主管	153
安全监察处机运技术员	159
安全监察处质检技术主管	158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主任.....	161
安全监察处安全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管理员.....	163
安全监察处掘进技术员	166

安监处地面技术员.....	168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队长.....	170
安全监察处职业卫生管理员.....	173
安全监察处班组长.....	175
安全监察处采掘跟班安监员.....	177
安全监察处小分队安监员.....	179
安全监察处质检员.....	181
安全监察处安全信息员.....	183
安全监察处井口安监员.....	185
安全监察处地面安监员.....	187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主任.....	189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职教管理人员.....	193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档案管理人员.....	195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专职教师.....	196
安全监察处教育培训中心兼职教师.....	198
安全监察处环保副处长（环保科科长）.....	200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技术主管（技术员）.....	203
安全监察处环保科业务员.....	206
二、调度信息中心.....	207
调度信息中心主任.....	209
调度信息中心采煤副主任.....	211
调度信息中心安撤副主任.....	213

调度信息中心掘进（运输）副主任.....	214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副主任（技术主管）.....	216
调度信息中心三防办科员.....	218
调度信息中心应急办科员.....	219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化技术人员.....	221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员.....	222
调度信息中心信息维修人员.....	224
调度信息中心调度统计员.....	226
三、生产技术科.....	227
生产技术科科长.....	232
生产技术科采煤副科长.....	237
生产技术科掘进副科长.....	241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副科长.....	244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主管.....	248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主管.....	251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主管.....	254
生产技术科采煤技术员.....	257
生产技术科掘进技术员.....	260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技术员.....	264
生产技术科科技管理技术员.....	267
生产技术科设计技术人员.....	270
生产技术科生产计划员.....	273

生产技术科掘进质量检查验收工.....	274
生产技术科辅助运输质量检查验收工.....	277
生产技术科支护管理员.....	280
四、防冲科.....	282
防冲科科长.....	285
防冲科副科长.....	287
防冲科技术主管.....	289
防冲科技术员.....	291
防冲科矿压组长.....	293
防冲科防冲监测工.....	295
防冲监控值班人员.....	297
防冲队队长.....	299
防冲队技术员.....	301
防冲队卸压工.....	302
五、通防科.....	303
通防科科长.....	306
通防科副科长.....	311
通防科监测副科长.....	313
通防科技术主管.....	316
通防科技术员.....	319
通防科质检员.....	322
通防科监测班长.....	325

通风科安全监测工.....	327
六、地质测量科.....	330
地质测量科科长.....	334
地质测量科副科长.....	338
地质测量科技术主管.....	341
地质测量科管理人员.....	345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组长.....	349
地质测量科水文地质工.....	352
地质测量科地质组长.....	355
地质测量科地质工.....	357
地质测量科测量组长.....	360
地质测量科测量工.....	363
地质测量科储量组长.....	365
地质测量科储量管理员.....	368
地质测量科绘图组长.....	370
地质测量科绘图员.....	373
地质测量科仪器保管员.....	376
七、机电管理科.....	377
机电管理科科长.....	382
机电管理科党支部书记.....	386
机电管理科提压风、排水及选煤副科长.....	389
机电管理科采掘、运输副科长.....	392

机电管理科技术主管.....	395
机电管理科工程师（技术员）.....	398
机电管理科计量管理员.....	402
机电管理科节能员.....	405
机电管理科设备组组长.....	407
机电管理科设备管理员.....	410
机电管理科设备库管员.....	413
机电管理科设备维修管理员.....	416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组长.....	419
机电管理科电气试验员.....	422
机电管理科电管组长.....	424
机电管理科电管员.....	427
机电管理科电缆管理员.....	430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组长.....	432
机电管理科大型材料管理员.....	435
机电管理科特种设备管理员.....	438
八、综合办公室.....	441
综合办公室主任.....	443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	446
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地企办）.....	448
综合办公室机要秘书.....	450
综合办公室接待秘书.....	451

综合办公室秘书.....	453
综合办公室地企办工作人员.....	454
综合办公室档案员.....	455
综合办公室打字员.....	457
九、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	45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科长.....	46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薪酬管理副科长.....	46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人事副科长.....	471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保险管理副科长.....	47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事干事.....	477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组织干事.....	480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计算员.....	482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管理员.....	484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资统计员.....	485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调配员.....	487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考勤员.....	488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工人档案管理员.....	490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员.....	491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保险管理员.....	492
党委组织科(人力资源科)劳动用品管理员.....	495
十、财务科.....	496
财务科科长.....	499

财务科副科长.....	501
财务科成本会计.....	502
财务科资产会计.....	504
财务科税金会计.....	505
财务科稽核会计.....	507
财务科出纳.....	508
财务科公积金会计.....	510
财务科预算会计.....	511
财务科档案管理会计.....	512
十一、经营管理科.....	514
经营管理科科长.....	517
经营管理科副科长.....	519
经营管理科风险管理员.....	521
经营管理科合同管理员.....	522
经营管理科企业法律顾问.....	524
经营管理科法律清欠员.....	526
经营管理科企业专项资金计划员.....	528
经营管理科统计员.....	530
经营管理科现场施工员.....	531
经营管理科预算员.....	534
经营管理科全面质量管理员.....	535
经营管理科综合管理员.....	537

经营管理科审计员.....	539
十二、市场运行中心.....	540
市场运行中心主任.....	542
市场运行中心副主任.....	546
市场运行中心材料管理员.....	549
市场运行中心物流管理员.....	551
市场运行中心市场两化融合管理员.....	554
市场运行中心定额员.....	556
市场运行中心地面物资超市保管员.....	558
市场运行中心井下材料库保管员.....	560
市场运行中心数录入员.....	562
十三、纪委（综合科）.....	564
纪委副书记（综合科科长）.....	566
纪委（综合科）纪检副科长.....	568
纪委（综合科）纪检员.....	570
十四、工会（党群工作科）.....	572
工会（党群工作科）科长（副主席）.....	679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主席.....	682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会.....	685
工会（党群工作科）群监员接待站.....	686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女工委主任）.....	688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组织民管主任).....	689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书记（副主席）	694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新闻宣传主任）	695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中心主任（副主席）	698
工会（党群工作科）办公室主任	600
工会（党群工作科）宣教主任（副主席）	602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主任（副主席）	603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主任（副主席）	604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信访办主任）	605
工会（党群工作科）副科长（理论教育）	608
工会（党群工作科）劳动争议调解干事	610
工会（党群工作科）信访干事	611
工会（党群工作科）团委干事	614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体干事	615
工会（党群工作科）理论干事	617
工会（党群工作科）女工干事	619
工会（党群工作科）生产保护干事	620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影记者	622
工会（党群工作科）摄像记者	624
工会（党群工作科）文字记者	626
工会（党群工作科）新闻编辑	628
工会（党群工作科）播音员	631
工会（党群工作科）设备管理技术人员	633

工会（党群工作科）图书管理员.....	636
 637
一、综采工区.....	637
综采工区区长.....	641
综采工区党支部书记.....	647
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	652
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	657
综采工区技术主管.....	662
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	667
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	672
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	677
综采工区工（班）长.....	680
综采工区液压泵站工.....	684
综采工区端头维护工.....	687
综采工区采煤机司机.....	690
综采工区液压支架工.....	694
综采工区放煤工.....	697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检修工.....	700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司机.....	702
综采工区防冲卸压工.....	706
综采工区三机工.....	708
综采工区支架检修工.....	711

综采工区煤机检修工.....	714
综采工区三机检修工.....	716
综采工区泵站检修工.....	719
综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722
综采工区防尘工.....	725
综采工区材料员.....	728
综采工区综采维修电工.....	730
综采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733
综采工区小绞车司机.....	737
综采工区电机车司机.....	740
综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744
综采工区电钳工.....	748
二、掘进工区.....	751
掘进工区区长.....	753
掘进工区党支部书记.....	759
掘进工区生产副区长.....	762
掘进工区机电副区长.....	765
掘进工区运输副区长.....	769
掘进工区技术主管.....	772
掘进工区技术员.....	776
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	780
掘进工区工（班）长.....	784

掘进工区生产工人.....	788
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	792
掘进工区综掘机司机.....	795
掘进工区刮板输送机司机.....	799
掘进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802
掘进工区装岩机司机.....	807
掘进工区架棚工.....	811
掘进工区支护工.....	814
掘进工区打眼工.....	818
掘进工区质量验收工.....	820
掘进工区运料工.....	824
掘进工区电机车司机.....	827
掘进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832
掘进工区小绞车司机.....	836
掘进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839
掘进工区材料员.....	842
掘进工区核算员.....	844
掘进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846
掘进工区防冲卸压工.....	849
三、生产准备工区.....	851
生产准备工区区长.....	854
生产准备工区党支部书记.....	859

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	861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	864
生产准备工区辅助运输副区长.....	867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	870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	873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	876
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	879
生产准备工区皮带机司机.....	882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	885
生产准备工区小绞车司机.....	888
生产准备工区信号把钩工.....	891
生产准备工区电钳工.....	894
生产准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897
生产准备工区电机车司机.....	899
生产准备工区液压泵站工.....	903
生产准备工区综掘机司机.....	905
生产准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908
四、综机中心.....	910
综机中心主任.....	913
综机中心党支部书记.....	917
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	921
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	926

综机中心安撤副主任.....	931
综机中心技术主管.....	935
综机中心技术员.....	940
综机中心工(班)长.....	945
综机中心生产工人.....	948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电工.....	950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钳工.....	953
综机中心液压泵站工.....	956
综机中心叉车司机.....	959
综机中心行车司机.....	962
综机中心电气焊工.....	965
综机中心综机设备管理员.....	967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计划员.....	970
综机中心综机油脂管理员.....	973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仓库保管员.....	976
五、运转工区.....	980
运转工区区长.....	983
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	988
运转工区副区长.....	992
运转工区技术主管.....	995
运转工区技术员.....	998
运转工区设备管理员.....	1001

运转工区事务员.....	1003
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	1006
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	1009
运转工区污水站站长.....	1012
运转工区提升机司机.....	1016
运转工区装载司机.....	1019
运转工区水泵司机.....	1022
运转工区主通风机司机.....	1025
运转工区压风机司机.....	1029
运转工区污水处理工.....	1033
运转工区水质化验工.....	1036
运转工区井筒维修工.....	1039
运转工区矿灯工.....	1042
运转工区 110kV 变电所配电工.....	1046
运转工区中央变电所配电工.....	1051
运转工区机电维修工.....	1055
运转工区外线电工.....	1057
运转工区斜巷煤泥清理工.....	1061
运转工区电气焊工.....	1064
运转工区制冷设备操作工.....	1067
六、机电工区.....	1069
机电工区区长.....	1073

机电工区党支部书记.....	1078
机电工区副区长.....	1081
机电工区安撤副区长.....	1085
机电工区技术主管.....	1088
机电工区技术员.....	1091
机电工区工（班）长.....	1093
机电工区机电维修工.....	1096
机电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1099
机电工区给煤机司机.....	1101
机电工区水泵司机.....	1103
机电工区安撤工.....	1106
机电工区材料员.....	1109
机电工区事务员.....	1111
七、运搬工区.....	1114
运搬工区区长.....	1116
运搬工区党支部书记.....	1119
运搬工区技术主管.....	1122
运搬工区机电副区长.....	1124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队分管副区长.....	1127
运搬工区井下运搬队分管副区长.....	1129
运搬工区铁路队分管副区长.....	1132
运搬工区胶轮车队分管副区长.....	1135

运搬工区单轨吊队分管副区长.....	1137
运搬工区技术员.....	1140
运搬工区工（班）长.....	1142
运搬工区调度员.....	1144
运搬工区蓄电池充电工.....	1146
运搬工区电机车司机.....	1148
运搬工区轨道工.....	1151
运搬工区电钳工.....	1152
运搬工区信号把钩工.....	1154
运搬工区绞车司机.....	1157
运搬工区胶轮车司机.....	1159
运搬工区胶轮车维修工.....	1161
运搬工区卫生工.....	1163
运搬工区电焊工.....	1165
运搬工区单轨吊司机.....	1167
运搬工区单轨吊维修工.....	1169
八、通防工区.....	1171
通防工区区长.....	1175
通防工区支部书记.....	1179
通防工区通风副区长.....	1181
通防工区生产副区长.....	1183
通防工区监测副区长.....	1185

通防工区技术主管.....	1187
通防工区通风技术员.....	1189
通防工区防尘技术员.....	1191
通防工区钻机技术员.....	1193
通防工区工长.....	1195
通防工区班长.....	1197
通防工区通风工.....	1200
通防工区密闭工.....	1202
通防工区防尘工.....	1204
通防工区注浆注水工.....	1206
通防工区瓦斯检查工.....	1209
通防工区安全仪器维修工.....	1211
通防工区气体分析工.....	1213
通防工区测风测尘工.....	1215
通防工区火工品管理工.....	1218
通防工区调度员.....	1221
通防工区钻探工.....	1223
通防工区探放水工.....	1226
通防工区机电维修工.....	1229
通防工区制浆工.....	1232
通防工区材料员.....	1234
通防工区爆破工.....	1236

	.. 1239
一、选煤中心.....	1239
选煤中心主任.....	1242
选煤中心党总支书记.....	1245
选煤中心党总支副书记.....	1249
选煤中心总工程师.....	1251
选煤中心副主任（机电）.....	1255
选煤中心副主任（三防、应急、消防、环保工作）.....	1258
选煤中心副总工程师.....	1261
选煤中心车间党支部书记.....	1264
选煤中心团总支书记.....	1267
选煤中心女工主任.....	1269
选煤中心统计员.....	1270
选煤中心调度室.....	1272
选煤中心调度组组长.....	1276
选煤中心调度组副组长.....	1279
选煤中心调度员.....	1283
选煤中心安技室.....	1286
选煤中心技术员.....	1289
选煤中心安监员.....	1291
选煤中心车间主任.....	1294
选煤中心车间副主任.....	1297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主管.....	1300
选煤中心车间技术员.....	1303
选煤中心地面区队事务员.....	1306
选煤中心班组长.....	1308
选煤中心皮带机司机.....	1310
选煤中心刮板输送机司机.....	1313
选煤中心筛分机司机.....	1316
选煤中心钳工.....	1318
选煤中心给煤机司机.....	1321
选煤中心除铁器巡检工.....	1324
选煤中心破碎机司机.....	1326
选煤中心放仓工.....	1329
选煤中心斗式提升机司机.....	1332
选煤中心压滤机司机.....	1334
选煤中心浮选机司机.....	1337
选煤中心圆盘给料机司机.....	1340
选煤中心离心脱水机司机.....	1343
选煤中心旋流器操作工.....	1346
选煤中心重介质浅槽分选机司机.....	1348
选煤中心自动加药司机.....	1351
选煤中心絮凝剂制备加药工.....	1354
选煤中心化验员.....	1357

选煤中心采制样工.....	1359
选煤中心介质泵工.....	1362
选煤中心磁选机司机.....	1364
选煤中心泵类司机.....	1367
选煤中心电气维修工.....	1369
选煤中心机械维修工.....	1372
选煤中心电焊工.....	1375
选煤中心动筛跳汰机司机.....	1377
选煤中心浓缩机司机.....	1380
选煤中心沉降离心机司机.....	1382
选煤中心材料员.....	1385
二、煤质发运中心.....	1387
煤质发运中心主任.....	1390
煤质发运中心党支部书记.....	1395
煤质发运中心副主任.....	1398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主任.....	1401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车间副主任.....	1404
煤质发运中心技术员.....	1405
煤质发运中心统计员.....	1408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室.....	1409
煤质发运中心调度员.....	1413
煤质发运中心班组长.....	1416

煤质发运中心材料员	1419
煤质发运中心电气维修工	1422
煤质发运中心采制样工	1424
煤质发运中心司磅员	1427
煤质发运中心地销煤管理员	1429
煤质发运中心载重车司机	1432
煤质发运中心装载机司机	1434
煤质发运中心维修工	1436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工	1438
煤质发运中心机械维修工	1440
煤质发运中心电焊工	1443
煤质发运中心皮带司机	1445
三、生产服务中心	1447
生产服务中心主任	1450
生产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1452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主任	1452
生产服务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主任	1456
生产服务中心机电主任	1458
生产服务中心生产主任	1461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主管	1462
生产服务中心技术员	1464
生产服务中心事务员	1467

生产服务中心班组长.....	1468
生产服务中心油漆工.....	1471
生产服务中心行车工.....	1473
生产服务中心厂内机动车司机.....	1475
生产服务中心材料员.....	1478
生产服务中心仓库保管员.....	1481
生产服务中心车间主任.....	1484
生产服务中心电气焊工.....	1489
生产服务中心车工.....	1491
生产服务中心铆工.....	1494
生产服务中心机修钳工.....	1496
生产服务中心装卸料工.....	1498
生产服务中心矿车修理工.....	1500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管理员.....	1502
生产服务中心工器具维修工.....	1505
生产服务中心电器设备维修工.....	1508
生产服务中心废旧物料回收工.....	1511
 1514
一、后勤服务中心.....	1514
后勤服务中心主任.....	1517
后勤服务中心党支部书记.....	1522
后勤服务中心副主任.....	1525

后勤服务中心技术员.....	1530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队长.....	1533
后勤服务中心电焊工.....	1536
后勤服务中心泵工.....	1538
后勤服务中心管道工.....	1541
后勤服务中心电修工.....	1543
后勤服务中心机修工.....	1546
后勤服务中心澡堂工.....	1549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工.....	1551
后勤服务中心茶炉工.....	1554
后勤服务中心男澡堂队长.....	1557
后勤服务中心女澡堂队长.....	1560
后勤服务中心洗衣机房队长.....	1563
后勤服务中心安监员.....	1565
后勤服务中心材料员.....	1567
后勤服务中心办事员.....	1569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卫生工.....	1571
后勤服务中心会议服务员.....	1573
后勤服务中心班组长.....	1575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管理员.....	1579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采购员.....	1582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长.....	1584

后勤服务中心中式烹调师.....	1587
后勤服务中心西式面点师.....	1589
后勤服务中心餐厅服务员.....	1591
二、武装保卫中心.....	1593
武装保卫中心主任.....	1596
武装保卫中心党支部书记.....	1600
武装保卫中心副主任.....	1602
武装保卫中心消防干事.....	1604
武装保卫中心武装保卫干事.....	1607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长.....	1609
武装保卫中心班组长.....	1612
武装保卫中心护卫队员.....	1614
.....	1616
防冲队.....	1616
综采工区生产班.....	1618
综采工区检修班.....	1620
综采工区运料组.....	1622
掘进工区生产班.....	1624
掘进工区检修班.....	1626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班.....	1628
机电工区安装班.....	1630
机电工区电修班.....	1633

机电工区机修班.....	1635
运转工区检修班.....	1637
运转工区井下运行班.....	1639
运转工区井上运行班.....	1642
综机中心电工班.....	1645
综机中心机电班.....	1647
综机中心装运班.....	1649
运搬工区铁路班.....	1650
运搬工区机电班.....	1652
运搬工区胶轮车班.....	1655
运搬工区单轨吊班.....	1657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班.....	1659
运搬工区井下运料班.....	1662
通防工区通防班.....	1664
通防工区生产班.....	1666
通防工区监测队.....	1669
通防工区火工组.....	1671
通防工区注浆站.....	1674
生产服务中心物流配送组.....	1676
生产服务中心设备维修组.....	1678
生产服务中心回收修复组.....	1681
生产服务中心非标加工组.....	1684

选煤中心生产班.....	1687
选煤中心机修班.....	1689
选煤中心电修班.....	1691
煤质发运中心车辆管理班.....	1693
煤质发运中心装车班.....	1695
后勤服务中心修缮队班组.....	1698
后勤服务中心绿化队班组.....	1700
后勤服务中心服务队班组.....	1702
后勤服务中心卫生队班组.....	1704
后勤服务中心食堂班组.....	1706
安全监察处采掘科.....	1709
安全监察处机运科.....	1710
安全监察处通防科.....	1712
安监处地面科.....	1713
安全监察处安监班组.....	1714
安全监察处质检组.....	1715
矿值班人员.....	1716
区队值班人员.....	1719
区队跟班人员.....	1723
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1726
矿应急救援管理办公室.....	1728
煤矿见习工.....	1730

第四章 井下区队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

综采工区

综采工区是矿井安全生产的主要单位，负责矿井煤炭生产、工作面支护、综机设备使用维护、工作面两顺槽辅助运输工作以及所在施工地点的除冲击地压检测及治理以外的防冲措施的落实。

一、部门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冲击地压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治理。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防冲措施及防冲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和防冲措施的现场落实能力。
4.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等工作。
5. 编制落实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及防冲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认真传达贯彻到每个作业人员。
6. 负责辖区内综机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系统、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
7. 实时对生产现场的工程质量、煤炭质量、文明生产及安全

状况进行动态监控。配合防冲科做好工作面应力在线及微震系统等监测系统主机、分站等电源的停送电工作。做好责任范围区域内防冲钻器具及设备的属地管理工作。

8. 落实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冲击地压”管理制度，严格按照生产组织通知单要求组织生产，严禁违规生产。

9. 落实“三位一体”安全隐患排查、班隐患排查的规定，及时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落实工作面冲击危险区域物料、管线及设备生根，做好工作面限员管理，安排动力信息员，做好工作面现场动力现象的记录。现场有冲击危险征兆时，必须立即停产撤人。发生冲击地压事故后，第一时间按照冲击地压事故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理方案进行处理。

10.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11. 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并监督执行。

12.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给职工及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负责劳动防护用品计划、验收、配备、发放、使用等情况的管理及监督检查；建立健全防护用品发放台帐；组织对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的监督检查。

13.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4.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5. 积极推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先进经验，应用新

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开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科研和技术革新活动。

16. 督促提供接触煤尘、有毒有害物质和其他有职业危害的从业人员名单，配合医疗部门定期查体，并依据诊断结果及时调整职业禁忌人员、职业病患者和观察对象的工作岗位；传达职业病医学认定的初审、上报和职业病报告的情况。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冲击地压防治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和防冲措施及防冲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6. 对辖区内综机设备、电气设备、供电系统、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7. 未对生产现场的工程质量、煤炭质量、文明生产及安全状况进行动态监控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矿井“一通三防”管理制度、“冲击地压”管理制度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9. 未落实“三位一体”安全隐患排查、班隐患排查规定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10.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制度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11. 未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12.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4. 对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5. 未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16. 未做好防冲监测系统停送电工作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17. 未协助矿井应急救援领导小组做好本单位应急管理工作的，综采工区负直接责任。

18. 对发生冲击地压的现场，未配合事故调查及抢险工作的，综采工区负主要责任。

19.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综采工区区长

综采工区区长是本工区的安全、防冲措施落实第一责任者，全面负责本区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防冲措施的落实等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责任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6.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7.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8.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

9. 建立健全本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10.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属于高危生产经营位的，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1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3.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1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6.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1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9. 在组织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0. 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

21. 协调好综采工区各（班、组）的工作，严格按照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措施、防冲措施及防冲会议要求的规定组织生产，负责协调冲击地压防治施工与工作面生产的关系。

22. 根据煤矿制定的各项工作标准、质量标准组织采煤工作面的生产。

23. 组织好班前会，合理、及时安排有关工作，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会议要求。

24. 根据实际情况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在生产中遇到的问题。

25. 合理调配各工种操作人员，合理组织生产。

26.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用品等。

27. 负责组织制定本队各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8. 及时组织安全质量检查，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问题和隐患。

29. 参加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并对煤矿生产现场的具体问题提出主导意见。

30. 负责区队（班、组）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防冲等安全措施的落实。

31. 定期组织职工进行安全业务、防冲知识的学习和培训，开展区队安全教育，组织好班组安全教育。

32. 每班至少安排组织一次隐患排查，及时排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并组织治理。

33. 组织好本区队新工人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34. 负责本区队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35. 组织进行事故分析、“三违”分析，切实提高从业人员按章作业的意识。
36. 如实、及时汇报安全事故，协助、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落实事故防范措施。
37. 组织落实采煤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
3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3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40. 负责冲击地压应急演练的现场组织。
41. 要保障单位安全符合规定，掌握本单位的安全情况，确定本单位安全责任制，实施单位各项安全制度，及时处理涉及安全的重大问题。负责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和防冲培训计划的；未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活动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5.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

作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编制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及防冲等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贯彻或落实不到位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未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问题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未组织召开早会、出现安全问题的，综采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或师徒合同执行不好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综采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6.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7.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区长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0. 未按照防冲措施及防冲会议要求组织生产，未协调冲击地压防治施工与工作面生产的关系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1. 未进行冲击地压应急演练现场组织的，综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党支部书记

综采工区党支部书记是综采工区安全生产教育和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人。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区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防冲措施的落实等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建立健全并落实本单位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2.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3. 确定符合条件的安全生产分管负责人或者安全总监、技术负责人；
4. 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落实本单位技术管理机构的安全职能并配备安全技术人员；
5. 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安全生产专题会议，研究和审查有关安全生产的重大事项，协调本单位各相关机构安全生产工作事宜；
6. 每年度向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股东大会报告安全生产情况，接受工会、从业人员、股东对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
7. 保证本单位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依法履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规定；
8. 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负责管控重大风险，建立健全重大事故隐患排查、

评估、报告、监控和治理制度；

9. 建立健全本单位（构成重大危险源的企业）重大危险源安全管理制度并督促落实；

10. 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排查和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每季度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属于高危生产经营位的，每月至少全面检查一次；

11.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12. 依法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安全文化建设和班组安全建设工作；

13. 加强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管理；

14. 建立健全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

15.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按规定组织开展应急演练；

16. 建立、健全本单位的单位负责人现场带班制度，属于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应当组织制定并实施24小时应急值班制度；

17. 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抢救；

1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9. 配合区队组织本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0. 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

21. 抓好质量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22. 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提高职工安全意识。

23. 经常组织进行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24. 参加班前会，在会上及时传达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规定、通知，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队长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重大问题。

25. 监督队长、副区长、技术员和各班组长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等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26.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27. 监督本区队师徒合同的执行情况。

28.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29. 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治理隐患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的管理工作。

30.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31.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和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未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活动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5.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编制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贯彻或落实不到位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问题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0.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未组织召开早会、出现安全问题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

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或师徒合同执行不好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综采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支部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6.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7.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

1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支部书记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20.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综采工区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21.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综采工区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2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

综采工区采煤副区长是综采工区采煤管理的第一责任者,负责综采工区的生产管理工作,协助区队长、技术主管抓好本单位防冲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11.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6.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全面落实执行上级各项安全指令、批示

和《煤矿安全规程》，认真按照作业规程要求组织施工。

17. 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

18. 副区长对分管范围的安全工作负直接责任，跟班期间对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

19. 在工作现场认真检查，落实各项制度、规程和规定，坚决制止“三违”及时发现和处理安全隐患，做到不违章指挥，不违章作业，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不安全不生产，确保跟班安全。

20. 抓好关键部位，薄弱环节的工作，当工作面发生各种事故或地质条件变化，以及影响安全生产时，必须盯在现场进行处理。

21. 抓好工作面工程质量和设备安全运转，经常巡回检查工作地点安全情况，发现隐患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隐患不排除不准施工。

22. 协助队长抓好工作面工程质量和生产标准化工作。

23. 能够深入现场，对生产工艺和生产状况进行研究，并提出改进性措施。认真执行汇报制度。接班后、交班前、以及上班分工时，必须将工作面所有情况及时汇报队值班干部，并提出下班工作中安全注意事项。

24. 主动接受矿有关部门检查，大力配合安监人员工作，对他们提出的问题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25. 当班出现责任事故，上井后组织人员分析，找出责任者，

根据有关条例，提出具体处理意见。

26. 按时参加队召开的会议，经常向队长汇报工作。

27. 值班时负责全队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组织指挥，班前根据井下生产情况，布置工作的同时布置安全，严格执行“六不准下井制度”，开好班前班后会。

28. 协助队长建立各项安全管理制度，监督检查班组安全工作。负责协助队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

29.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30.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安全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对生产现场的工程质量、煤炭质量、安全动态实时监控的，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7.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消除的，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对职工进行业余安全技术培训，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9. 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3.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综采工区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4.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综采工区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

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是综采工区机电管理的第一责任者，负责综采工区的机电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11.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6.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

18. 机电副区长对本队机电及分管的其它范围内的安全问题负直接责任。

19. 认真贯彻执行煤矿三大规程和上级有关机电技术管理的政策、法规、规定，把好机电技术关，及时解决机电技术问题，消灭机电安全隐患。

20. 每项机电工程施工和综采工作面的试生产时，必须跟班到现场，监督检查规程措施执行情况，对现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措施，抓好整改意见。

21. 负责搞好机电设备管理和维护，建立健全机电管理规章制度，协助检修班制定各项安全管理制度，严格执行机电设备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

22. 坚持跟班指挥，解决机电技术方面的问题，做到不违章指挥，当工作现场发生各类大型机电事故时，必须及时赶到现场，组织人员进行抢修。

23. 抓好检修班各项工作，按照“四检”内容，认真检查落实维修，不断对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确保本队工作范围内消灭电气设备失爆，杜绝大型机电事故发生，机电设备完好率达90%以上，主要设备台台完好。

24. 经常组织职工开展机电方面的安全知识教育，协助有关单位和人员搞好机电工业务培训。

25. 搞好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的计划和管理，严把质量关，对井下备品、备件做到心中有数，杜绝因缺少备品、备件影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26. 加强机电设备油质管理，经常检查油质情况，严格按照规定组织人员取样送有关业务部门化验。

27. 主动接受各业务部门监督检查，检查出的问题负责落实整改，搞好设备卫生，做到安全、文明生产。

28. 对于发生的各类机电事故，要组织有关人员认真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进行分析和处理，确保机电设备安全运转。

29. 搞好小改小革和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推广应用，负责落实对技术更新涉及的有关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30. 负责本单位月度机电设备检修计划的审批及落实、设备检修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

31. 准时参加队召开的会议，经常向队长汇报机电管理方面的工作。负责协助队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机电风险，治理排查出的机电隐患。

32.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33.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现场执行不力、落实不到位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对辖区内综机、供电、运输设备、安全设施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安全隐患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组织落实综机配件、油脂管理工作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8.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未及时治理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对职工进行业余安全技术培训，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重要责任。

10. 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4.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综采工区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5.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综采工区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技术主管

综采工区技术主管是综采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防冲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综采工区的技术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11.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6. 积极配合综采工区区长开展技术管理工作，认真组织综采工区的生产，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

17. 保证每项工程开工前规程、措施齐全，坚持一工程、一规程、一措施。

18. 编制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措施要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负责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

19. 定期复查采煤工作面作业规程，根据现场情况及上级有关规定及时修改补充完善相关措施。

20. 负责综采工区的岗前培训，从业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操作。

21. 要深入现场，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

22. 地质条件发生变化（断层、陷落柱、破碎带、断层变薄、老巷、托伪顶，夹矸、溜底煤、软底等）时，综采工区技术主管应及时编制具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报批后进行传达、贯彻。

23. 对综采工区生产系统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

24.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会议，并提出具体建议。

25. 协助队长组织好本区队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26. 要掌握工作面顶板来的规律性，分析研究区队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动态，认真抓好工作面的正规循环作业，搞好工作面的搬家和接续的准备工作。

27. 组织好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本区队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28. 负责搜集本区队各种技术经济指示的资料，及时分析完

成情况，采取各种有效的技术措施，完成各项技术经济指标。

2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30. 负责组织开展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制定灭火和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演练。负责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

31. 负责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考试。

32. 负责本单位防冲技术培训工作。

33. 负责现场技术管理工作，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34. 负责防冲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及其他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未编制、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实施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本单位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4. 未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考试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5. 未开展本单位防冲技术培训工作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6. 未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未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7. 未进行防冲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综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

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是综采工区采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协助技术主管负责综采工区的采煤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协助区队长、技术主管抓好本单位防冲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11.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6.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

18. 在队长和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负责采煤技术各项工作。

19. 在技术主管的直接领导下，认真编写作业规程和种类施工措施，对审批的规程措施及时传达贯彻，落实规程十大环节。

20. 认真组织职工进行业务学习，岗位培训，安全技术教育和“煤矿三大规程”学习，不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增强自主保安能力。

21. 负责措施与现场兑现，及时修改补充与施工现场不符的措施。

加强工程质量管理，协助有关人员制定工作面工程质量验收办法，努力使采煤工程质量始终保持优良品。

22. 搞好采煤技术档案管理，及时填写和报送各种图表，做到及时、准确。

23. 加强采煤生产工艺和支护状况管理，搞好工作面上窜下滑管理，更好地为生产服务。

24. 积极推广采煤新工艺、新方法，注意搞好采煤支护小改小革。并做好工艺改变后所涉及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

25.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做到不违章指挥，禁止“三违”，落实好区队各项安全管理制度。

26.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27.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协助技术主管搞好业务培训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协助技术主管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分管范围内的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采煤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4.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综采工区跟班人

员负直接责任。

15.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综采工区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

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是综采工区机电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协助技术主管负责综采工区的机电技术管理工作，并做好安全设备的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制定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并对承包、承租单位及人员的相关资质进行审核、监管；

11.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2. 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3.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4.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6.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要贯彻预防为主的工作方针，认真履行安全职责，保障安全。

18. 在队长及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机电技术员对本队分管

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问题负责。

19. 认真贯彻执行煤矿三大规程，及上级机电技术管理规定，把好机电技术关，及时解决机电技术问题，消灭机电设备隐患。

20. 协助机电副区长，搞好机电设备管理和维修，健全各项机电管理制度，搞好各项基础工作，认真编写机电施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传达贯彻和实施。

21. 每项机电工程施工和综采工作面试生产时，必须跟班到现场，检查规程措施执行情况和设备情况，对现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措施，提出整改意见。

22. 模范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工作当中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制止“三违”。

23. 做好检修班各项工作的技术指导，参加对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达到电气设备消灭失爆，杜绝大型机电事故的发生，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 90%以上，主要设备台台完好。

24. 认真组织职工进行业务学习、岗位培训。

25. 搞好小改小革和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推广应用，并责任对技术更新涉及的有产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26. 认真落实各项机电管理制度，严格进行检查与考核。

27. 负责编制机电设备检修计谋及检修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

28. 搞好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的计划管理，对井下备品、备件，做到心中有数，杜绝因缺少备品备件影响生产，对需加工或改造的设备及时出图加工，做到准确无误。

29. 协助机电副区长做好油脂管理、油脂使用、油脂贮存、

油脂及乳化液配比的检查，根据化验结果确定是否更换新油。

30. 对于发生的机电事故，参加机电事故分析，找出事故原因，制定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31. 负责本单位消防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32. 对本单位区域进行防火隐患检查，每月要组织开展安全检查，确认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标准是否存在，完整。

33.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负责督查本单位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负责统计各类消防材料的领用、退料、回等管理情况。

34.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35.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协助技术主管搞好业务培训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把关不

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协助技术主管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分管范围内的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4.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综采工区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5.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综采工区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

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是工程质量的直接责任人,对单位的工程质量负责。负责对井下的设施进行日检日查,并作好月度检查记录。验收员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工程质量的基本知识和验收标准。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

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服从综采工区统一管理，严格执行综采工区各项管理规定，认真按质量文件规定搞好验收工作。

11. 对当班工作现场中出现的各类事件及工程质量问题、安全情况、当班工作量、交接班情况进行详细填写记录。

12. 对当班记录出现的不合格项必须落实到人，并提出处理建议以便区队考核。

13. 验收员有权安排有利于工程质量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任何工作。

14. 验收员必须在当班交接完毕后，检查现场的环境卫生，

确认无问题后方可离开现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情况，强调现场施工要求和安全注意事项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5. 对回采工作面工程质量和文明生产的验收、考核与实际不符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6. 未督促处理现场存在的各类问题，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7.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安全质量验收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工（班）长

综采工区工（班）长是本班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班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9.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0. 熟悉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掌握避灾路线。

11. 利用班前（后）会时间，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12. 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隐患排查制度，对生产现

场实施动态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3. 实时对生产现场的工程质量、煤炭质量、文明生产及安全动态进行监控。

14. 现场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及时汇报处理。

15.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6. 掌握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情况，合理组织生产。

17.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9. 每班开工前认真执行“三位一体”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20. 负责本班组职工岗位技能培训。

21.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未掌握避灾路线的，综采

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5.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隐患排查制度，对生产现场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对生产现场的工程质量、煤炭质量、安全动态实时监控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8.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未及时汇报处理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标准化建设活动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主要接责任。

10.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2. 每班开工前未认真执行“三位一体”隐患排查制度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3. 未组织对本班组职工进行岗位技能培训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4.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采工区工（班）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工（班）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工（班）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液压泵站工

综采工区液压泵站工是采煤工作面泵站安全运转和支护液压设备液压动力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泵站安全运转及乳化液达到要求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乳化泵使用、操作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精心操经常观察泵的运转情况，检查各部位温度油位、液位指示和供液压力是否正常，不经领导批准，不准随意调整泵站的压力。

11. 保持泵站周围清洁卫生，泵站周围不准有积水和杂物，如泵站上方有淋水时，必须采取擦，防止电机受潮。

12. 不经批准不许随意停泵，工作当中要与其他工种搞好协作。

13. 乳化液配比浓度必须符合要求。

14. 对泵站压力达不到要求所造成事故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液压泵站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液压泵站保养制度，未对液压泵站及其管路进行全面检查，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开、停泵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7. 未实时对液压泵站的温度、油位、液位、压力和乳化液配比浓度进行监控，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8.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未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

任。

9. 未正确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液压泵站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液压泵站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液压泵站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端头维护工

综采工区端头维护工是采煤工作面两端头顶板维护质量和安全的直接责任者，对两端头顶板维护质量和安全全面负责，综采工区两端头维护工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采煤工艺，端头维护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进入工作地点认真执行敲帮问顶制度，首先检查支护情况，顶板、煤帮情况发现问题，立即进行处理。
12. 回撤密集柱子要执行先支后回，清理好退路，回出的柱

子、梁子要存放到安全地点。

13. 撤棚必须先支后回，支柱必须支到硬底迎山有力，不准拖后或超前回柱，采用十字顶梁支护时，十字顶梁要前后左右铰接，横竖成线，压肩平整，接顶严密。采用“一”字梁支护必须保持平整成一条直线，支柱初撑力必须达到规定要求，并且支设的柱子必须用硬连接（或其他）连成一体，且必须固定牢靠。

14. 加强工程质量，严格按生产标准化施工，确保上下出口畅通无阻，高度宽度均符规程要求。

15. 与支架工、采煤机司机等工种配合好，保证端头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16. 对本人所支设的支柱及“十字顶梁”、一字梁的支设质量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敲帮问顶制度，未对施工现场顶板、煤帮实施监控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5. 未坚持先支后回的原则，空顶作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标准施工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机尾端头维护工对前、后部运输机的运转情况监护不力出现问题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端头维护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端头维护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端头维护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采煤机司机

综采工区采煤机司机是采煤工作面采煤质量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质量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施工。采煤机司机须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采煤专业知识，熟悉采煤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规定，熟悉采煤工艺，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在工

作中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接班后，做好开机前的检查与准备工作，从外表观察检

查，确认无误后试车，进一步检查起动作情况和声音，发现问题必须及时处理。

12. 开机前，首先发出开机信号，待人员躲开后方可开机，煤机运行期间，滚筒上下五米范围内不准有人，停机后，必须摘开滚筒离合器。

13. 开机时，煤机内外喷雾必须效果良好，停机必须及时停水。

14. 发现采煤机急停失灵，转动部位被卡，温度升高，声音异常，移架跟不上或顶板破碎等紧急情况时要及时停机处理。

15. 煤机割至上、下两顺槽时，注意电缆管线吊挂情况及两端头杂物清理情况，吊挂不好及杂物清理不干净必须停机处理。

16. 对班中出现的各类问题和有关注意事项重点进行交接，及时清扫煤机机身卫生，搞好文明生产。

17. 掌握好牵引速度与支架工密切配合，时刻注意顶板变化，对工作面顶底板平整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采煤机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

伤害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采煤机日常保养制度，未对采煤机及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全面检查，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未对采煤机运行进行监护工作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对回采工作面顶、底板进行监控，合理控制采煤机的运行，造成经济损失和人员伤害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采煤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采煤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采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液压支架工

综采工区支架工是采煤工作面工程质量和顶板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工程质量和顶板全面负责，支架工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施工。支架工必须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采煤专业知识，熟悉采煤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规定，熟悉采煤工艺和支架工相应操作规程，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在工作中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认真交接班，详细了解上一班的工作状况，做好操作前的准备工作。

12. 操作支架时，必须注意周围人员安全，禁止行人，操作人员必须注意自身安全，要站在安全地点操作。

13. 移架操作工程中，要认真观察顶底板情况，保护好各种管路，电缆及其他设备。严禁出现支架倒架，窜架或死架现象，一旦发现要及时采取措施处理。

14. 每一个动作操作完毕，或因外部因素停止供液时，均必把操作手把打到“零”位。

15. 与采煤机司机相互配合好，推移输送机必须是单向相继渐进操作，不得多头并进，严禁从两断向中间推移，弯曲段不得小于 12-15 米，防止推成急弯。

16. 工作面的喷雾根据采煤机运行情况及时开停。

17. 支架必须达到初撑力，对初撑力不够所造成事故负责(特殊情况除外)。

18. 如因移架不及时造成的冒顶，应负主要责任，对工作面顶板支护质量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液压支架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6. 移架不及时，造成顶板事故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7. 升架时未达到初撑力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8.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按要求拉移支架，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要求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液压支架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液压支架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液压支架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 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放煤工

放煤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直接责任者, 负责回采工作面的放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 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 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 提高安全生产技能, 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 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 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 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 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 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液压支架的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必须掌握放煤原理和放煤方法。

15. 实时对放出的煤流进行监控,提高煤炭回收率。

16.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液压支架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掌握放煤原理和放煤方法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6. 未实时对放出的煤流进行监控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放煤工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放煤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放煤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检修工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检修工是采煤工作面皮带输送机完好及检修质量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皮带输送机完好及检修质量全面负责，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机电设备使用、操作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四检”内容对所分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修，对皮带输送机检修质量负责。

12. 皮带输送机机头、机尾各转动部护罩必须保护完好。

13. 检修皮带输送机，必须切断电源、闭锁，进入皮带输送机机构内部及皮带下检修时，搞好自主保安。

14. 对本人包机范围内设备的完好状况负责。

15. 对各种保护认真检查达到完好，对各皮带沿线喷雾效果负责。

16. 对当班不能处理的设备问题，给下一班必须交待清楚，否则出现事故，后果自负。

17. 检修完后必须开机试运转。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皮带输送机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全面检查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6. 皮带输送机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汇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皮带输送机检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皮带输送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司机

综采工区皮带输送机司机是采煤工作面皮带输送机安全运

转和生产过程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皮带输送机运转及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皮带输送机司机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机电设备使用、操作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

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集中精力，随时注意信号，皮带输送机运转中，要注意监视各部分运转情况、声音和温度，发现问题及时停车处理，保证设备安全运转。

12. 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整洁和管辖范围内的工业卫生，负责机头卸载点喷雾装置开、停。

13. 参加矿、队组织的技术学习，提高技术水平，熟悉设备的构造性能和使用方法，真正做到“三懂”、“四会”。经常对设备。

14. 随时清理从胶带下洒下的煤矸，保持设备和环境清洁卫生搞好文明生产。认真填写现场交接验收单。

15. 输送机运输中，如发生交待跑偏或上下托滚坏掉，要及时调整，防止洒煤和撕胶带。

16. 坚持安全第一，严禁甩掉防跑偏、防打滑、煤位等保护装置。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

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皮带输送机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皮带输送机班检制度，未对皮带输送机进行全面检查的，皮带输送机负直接责任。

6. 未监视皮带输送机的运转情况，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皮带输送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皮带输送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皮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防冲卸压工

防冲卸压工是卸压工程施工直接责任人，在防冲队的领导下按照要求开展卸压工程、监测系统安装等施工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认真学习防治冲击地压基础知识及程序，认真学习执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规范，

熟悉、掌握冲击地压防治常识，达到应知应会，并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11. 负责预卸压钻孔、解危钻孔等防冲类钻孔施工，负责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等防冲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

12. 定点连续作业时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及时、准确记录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和压力显现等情况。

13. 作业前要执行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作业安全。

14. 严格按防冲技术措施、解危治理措施施工，抓好工种和工作协调，确保安全施工。

15. 作业地点有冲击危险预兆或其它险情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按避灾路线撤离。

二、责任追究

1. 未参加各级组织的防冲教育培训工作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进行预卸压钻孔、解危钻孔等防冲类钻孔施工的，未进行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等防冲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及时、准确记录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和压力显现等情况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4. 作业前未执行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5. 未严格按防冲技术措施、解危治理措施施工的，防冲卸压

工负直接责任。

6. 作业地点有冲击危险预兆或其它险情时，未立即停止作业，按避灾路线撤离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综采工区三机工

综采工区三机工是采煤工作面三机设备安全运转和生产过程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三机设备运转及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全面负责，三机工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机电设备使用、操作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

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集中精力,随时注意信号,设备运转中,要注意监视各部分运转情况、声音和温度,发现问题及时停车处理,保证设备安全运转。

12. 负责本岗位设备的整洁和管辖范围内的工业卫生,负责机头喷雾装置开、停。

13. 移转载机时首先检查牵引链子、液压管子、支杆、连结装置是否完好、完好后方可操作,操作人员必须闪开链道,任何人不得通过,在安全有掩护物下进行操作。

14. 看运输机头人员必须和机头维护人员时刻呼应好。

15. 当班发生的三机事故和隐患不准留给下一班,处理不了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班长及区队值班人员汇报组织处理。

16. 坚持安全第一方针,严禁甩掉保护开车。

17. 对运输机链条松紧、护罩完好机头尾各部螺丝紧固、齐全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三机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三机班检制度，未对三机进行全面检查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6. 未监视三机的运转情况，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控制三机过煤量，导致过载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三机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三机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三机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支架检修工

综采工区支架检修工是采煤工作面支架完好及检修质量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支架完好及检修负责，支架检修工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支架检修工必须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采煤专业知识，熟悉采煤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规定，熟悉支架维修工相应操作规程，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在工作中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执行支架检修操作规程,对支架的各部位,特别液压阀组和胶管精心爱护,不准任意敲砸拆卸,要切实注意保护活柱的镀铬层表面,防止各种情况下损伤。

12. 处理液压系统鼓掌或主管路检修,必须通知泵站司机停泵,采取正确方法进行压力释放,检查无误后方可进行工作。

13. 严禁使部件敞口对着人体,以防误操作伤人。

14. 在支架各部件更换或处理其他事故时,必须观察好顶板及煤帮情况,根据情况进行维护。

15. 负责支架各种事故处理及严格按“四检”内容检修,保证检修质量。

16. 对本人(组)所包机内支架状况完好负责。

17. 检修后,支架所遗留问题,必须给下一班交接清,以防交接不清造成事故负责。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支架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支架班检制度，未对支架进行全面检查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支架检修工警告处分；

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支架检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支架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煤机检修工

综采工区煤机检修工是采煤工作面煤机完好及检修质量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机完好及检修质量全面负责，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煤机检修工必须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采煤专业知识，熟悉采煤生产标准化标准和规定，熟悉采煤工艺，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在工作中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采煤机“四检”内容及生产班发现的问题，对设备进行全面检修，对采煤机检修质量负责。

12. 严格按照要求，检修前对检修空间处的顶板及煤壁进行维护检修，必须停电闭锁，摘掉离合器。

13. 对采煤机的完好状况负责。

14. 对采煤机机内外雾喷效果负责。

15. 因特殊情况，采煤机遗留问题必须给下班交接清楚，交待不清造成事故负直接责任。

16. 检修完后必须开机试运转。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煤机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煤机进行全面检查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煤机检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煤机检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煤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三机检修工

综采工区三机检修工是采煤工作面三机设备完好及检修质量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三机设备完好及检修质量全面负责，三机工检修工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机电设备使用、操作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四检”内容对所分管范围内的设备进行检修，对三机检修质量负责。
12. 三机各部转动部护罩必须保护完好。

13. 检修设备，必须切断电源、闭锁，工作面检修设备，必须维护好顶板及煤帮，搞好自主保安。

14. 对本人包机范围内设备的完好状况负责。

15. 对各种保护认真检查达到完好，对个转载点喷雾效果负责。

16. 对当班不能处理的设备问题，给下一班必须交待清楚，否则出现事故，后果自负。

17. 检修完后必须开机试运转。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三机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三机进行全面检查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6. 三机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汇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三机检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三机检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三机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泵站检修工

综采工区泵站检修工是采煤工作面泵站完好及检修质量的直接责任者，对采煤工作面泵站完好及检修质量全面负责，泵站检修工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作业并掌握煤矿相关专业知识和使用、操作相关知识，并经过培训，取得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照“四检”要求，对所管辖范围的设备进行检修，对检修质量负责。

12. 对泵站压力达不到规定要求负责。

13. 对本人包机范围的泵站的完好状况负责。

14. 保持泵站周围清洁卫生，泵站周围不得有积水和杂物，如泵站上方有淋水时，必须采取措施防止电机受潮。

15. 泵站检修必须切断电源，搞好自主保安。

16. 检修完开泵时，必须通知工作面支架检修工等有关人员。

17. 检修完后，必须开机试运转。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泵站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泵站进行全面检查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泵站检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泵站检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泵站检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单轨吊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直接责任者，对单轨吊车的操作、维修负责，必须熟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

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单轨吊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措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掌握单轨吊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对单轨吊液压系统、抱闸系统的完好状况;单轨吊联接、固定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5. 单轨吊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6.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 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

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单轨吊车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单轨吊车进行全面检查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单轨吊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汇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单轨吊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单轨吊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

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防尘工

综采工区防尘工（包括两顺槽卫生工、防尘工、排水工）是两巷卫生形象和文明生产环境的第一责任者。两巷卫生工必须学习煤矿安全规程和操作规程的相关规定，并参与本工作面作业规程的学习、培训和考试合格后方可下井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

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进入工作现场要认真观察工作周围的顶板和煤帮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方可进入工作现场。

12. 两巷卫生工必须对两巷的浮煤、杂物等清理干净,确保两巷文明形象。

13. 运顺必须每天进行冲尘、轨顺每周冲尘一次,杜绝煤尘堆积。

14. 两巷的积水必须抽排干净,确保行人通畅。

15. 对两巷的风水管路完好情况进行日常维护以及对管路的拆除回收。

16.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直接责任。

4. 未按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主要责任。

5. 未做好责任范围内防尘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造成事故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主要责任。

6. 责任心不强，设备或其它地方积尘引起事故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主要责任。

7.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主要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综采工区防尘工应负主要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工区防尘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防尘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防尘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材料员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了解工作面支护材料的规格，使用及消耗情况。工作面备用柱、梁、铁鞋要按规程规定数量配够，下料装车时要清点好数量，到达工作面时要做好交接。

11. 负责加工维修工程所需材料配件的调拨工作，并保证及时无误，数量质量符合要求。根据生产需要和库存材料情况，编制材料调拨计划，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2. 认真学习本职业务，提高自身素质，敬业爱岗，遵纪守法。

13. 掌握好本单位库存状况，及时向技术人员和分管领导，汇报材料情况及库存缺口情况。

14. 严把材料配件采购、调拨中的质量关，严把不合格的材料进入仓库。

15. 有权监督材料的使用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低值易耗品的余缺做到心中有数。

16. 积极与上级业务科室联系，及时收回有关单据，保证成本核算。

17. 协助仓库保管员搞好入库物资的清点交接摆放工作。

18. 搞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关系，按时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工作。

19. 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材料、隐患治理材料、消防材料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到期的消防材料进行更换，确保风险管控材料、隐患治理材料、消防材料库配套齐全，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的调拨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综采工区材料员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的，综采工区材料员应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责任范围内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造成事故的，综采工区材料员应负主要责任。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工区材料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工区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综采维修电工

综采维修电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综采电气设备的维修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

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作业范围内的供电系统及综采电气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综采电气设备保养制度,每班工作以前,必须对综采电气设备及其线路进行全面检查,特别是移动线路和设备,发现隐患立即处理,确保安全用电。

15. 保证维修使用的工具、仪表等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

处理。

16. 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和验放电制度，严禁带电作业。

17. 保证综采电气设备检修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18. 定期检查、检测综采电气设备性能，并认真做好记录。

19.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供电系统、综采电气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综采电气设备保养制度，未对综采电气设备及其线路进行全面检查，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6. 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工作物要求不相符的工具、仪表，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7. 未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和验放电制度，或带电作业的，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8. 综采电气设备检修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综采维修电工

负直接责任。

9. 未定期检查、检测综采电气设备性能、做好记录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要求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采维修电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采维修电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斜巷信号（把钩）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

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作业区域巷道坡度、轨道情况、安全设施布置情况和信号报警、通讯系统，掌握斜巷提升的各类技术参数。

14. 操作前，要对信号设施、安全设施、托绳辊、连接装置、闭锁装置、保险绳、钢丝绳、钩头、运行线路轨道道岔、巷道顶底板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作业。

15. 负责安全设施的正确使用。

16. 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

17. 负责对车辆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

18. 必须与绞车司机密切协作，按规定连接车辆，准确发出行车信号，目送车辆运行。

19. 在提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停车信号，按规定进行处理。

20. 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必须将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交接清楚。

21.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作业规程》作业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4. 对作业区域巷道坡度、轨道情况、安全设施布置情况和信号报警、通讯系统不熟悉；未掌握斜巷提升的各类技术参数，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信号设施、安全设施、托绳辊、连接装置、闭锁装置、保险绳、钢丝绳、钩头、运行线路轨道道岔、巷道顶底板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使用安全设施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8. 未对车辆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9. 与绞车司机配合失误，未按规定连接车辆，错误发出行车信号，未目送车辆运行，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在提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及时发出停车信号或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2.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斜巷信号（把钩）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斜巷信号（把钩）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小绞车司机

小绞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对小绞车的操作工作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小绞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掌握小绞车提升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操作前必须对小绞车、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小绞车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5. 必须坚守岗位，听清信号，准确联系，精心操作，发觉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6.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各项管理制度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对小绞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对小绞车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不清楚或操作前未对小绞车、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小绞车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小绞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小绞车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电机车司机

电机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运输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电机车的使用和物料运输作业，必须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

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电机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设施、保护设施、通讯系统,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操作前必须对电机车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掌握电机车运行区域内轨道运行线路、信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

15. 运输前应对材料、设备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合装封车规定的车辆,严禁运输,并及时汇报。

16. 必须按规定连接车辆。

17. 开车前发出信号，准确联系，精心操作，根据各类行车信号、标志和轨道状况调控电机车运行速度；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汇报、处理。

18. 严格执行电机车的维修保养制度，经常检查和清理电机车，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处理，严禁机车带病运行。

19. 运输过程中必须爱护矿井各类安全设施。

20.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

21.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对熟悉电机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电机车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和未及时处理发现隐患的；对电机车运行区域内轨道运行线路、信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运输前未对材料、设备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或运输不符合装封车规定车辆，严禁运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不按规定数量和规定连接车辆，多拉超限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8. 开车前未发出信号准确联系，未根据各类行车信号、标志和轨道状况调控电机车运行速度，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或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车及时汇报处理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严格执行电机车的维修保养制度，导致电机车带病运行，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运输过程中造成矿井各类安全设施损坏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未正确使用中所需工具、佩带劳动防护用品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机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顺槽胶轮车司机负责顺槽胶轮车驾驶和相关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

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本工种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胶轮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信号系统，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掌握胶轮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检查车辆制动、刹车、转向系统、燃油系统和防爆系统、轮胎完好情况，安全确认后方可操作。

15. 胶轮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7.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 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对熟悉顺槽胶轮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顺槽胶轮车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和未及时发现隐患的；对顺槽胶轮车运行区域内轨道运行线路、信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运输前未对材料、设备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或运输不符合装封车规定车辆，严禁运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不按规定数量和规定连接车辆，多拉超限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8. 开车前未发出信号准确联系，未根据各类行车信号、标志

和轨道状况调控顺槽胶轮车运行速度，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或发生异常情况未立即停车及时汇报处理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严格执行顺槽胶轮车的维修保养制度，导致顺槽胶轮车带病运行，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运输过程中造成矿井各类安全设施损坏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未正确使用中所需工具、佩带劳动防护用品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顺槽胶轮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顺槽胶轮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采工区电钳工

综采工区电钳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维修综采工区管辖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

11.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
《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
安全技术措施。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所维护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及维护、保养
知识。

14. 所辖范围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15. 坚持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制度，实行包机制，分工明
确，严格标准，责任到人，并做好检修记录。

16. 坚持设备的巡回检查制度，经常检查设备，发现隐患、
故障要及时处理上报。

17. 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按措施及规范检修，确保安全。

18.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

1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
技术规范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煤
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安全
技术措施，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电机车修理工
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5. 电气设备失爆及设备不完好而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6. 未坚持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制度，而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7. 未坚持设备的巡回检查制度，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8. 检修电气设备时不执行停送电制度、未按措施进行检修的，电机车修理工负直接责任。

9. 未正确使用工作中所需工具、佩带劳动防护用品，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10.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钳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

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

掘进工区（掘进一区、掘进二区）是矿井安全生产的主要单位，负责矿井巷道的掘进、维修，所辖范围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的使用维护及掘进工作面沿途辅助运输工作，按照三大规程合理组织生产，及时完成矿交给的各项安全生产任务，保证施工安全。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4.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监督管理。
5. 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负责所在施工地点的除冲击地压检测及治理以外的防冲措施的落实。
6. 负责辖区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
7. 实时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进行监控。
8. 落实岗位、班组、区队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的规定，

及时评估现场的风险，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并填写相关记录。

9. 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0. 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11.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12.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3.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4. 积极推广使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革新活动。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掘进工区负主要责任。

5. 未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6. 对辖区内的综机设备、供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7. 未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时监控的，掘进工

区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班隐患排查的规定，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9. 未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10.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掘进工区负主要责任。

12. 对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不力，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13. 未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14.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掘进工区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掘进工区区长

掘进工区区长是本工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者，对掘进工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掘进工区区长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掘进工区区长区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区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区队的贯彻执行，做到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区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8. 定期组织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对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1. 对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2.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3. 组织实施本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4. 本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6.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7. 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18. 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19. 组织学习、落实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

20. 负责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履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21. 负责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并贯彻落实。

22. 负责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组织编制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批准后贯彻实施。

23. 负责按照防冲措施及防冲会议要求组织生产，负责协调冲击地压防治施工与工作面生产的关系。

24. 负责所辖区域及地点防冲措施的落实。

25. 负责组织本区队员工防冲教育培训及考试考核工作。

26. 负责冲击地压应急演练的现场组织。

27. 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28.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跟班制度。
29. 负责组织召开班前（后）会，协调好各班组的工作，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格工序控制，做到安全、均衡的施工。
30.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31. 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32.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保护用品。
33. 发生安全事故，按程序立即汇报，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34. 积极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攻关。
35.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36.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安全生产。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未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活动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

任。

5.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编制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贯彻或落实不到位的，掘进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未按照防冲措施及防冲会议要求组织生产，未协调冲击地压防治施工与工作面生产的关系的，采掘区队长负直接责任。

9. 未组织落实所辖区域及地点防冲措施的，采掘区队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组织本区队员工防冲教育培训及考试考核工作的，采掘区队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进行冲击地压应急演练现场组织的，采掘区队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3.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跟班制度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组织召开班前（后）会的，掘进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5.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6.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的，掘进工区区

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7. 在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影响安全生产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8.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保护用品的，掘进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9. 未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工区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 (二)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 (三)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工区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二)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四)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

中，掘进工区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党支部书记

掘进工区支部书记是掘进工区安全生产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掘进工区支部书记必须掌握煤矿有关安全生产的基本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配合队长组织本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治理隐患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的管理工作。

2. 抓好质量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3. 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

4. 参加班前会，在会上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

5. 监督队长、副区长、技术员和各班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6.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7. 组织进行全队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8. 监督本队师徒合同的执行情况。
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0. 负责按照防冲措施及防冲会议要求组织生产，负责协调冲击地压防治施工与工作面生产的关系。
11. 负责所辖区域及地点防冲措施的落实。
12. 负责组织本区队员工防冲教育培训及考试考核工作。
13. 负责冲击地压应急演练的现场组织。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工区支部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工区支部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掘进工区在施工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掘进支部书记应负重要责任。

4. 不能及时参加队安全生产办公会议，掘进工区支部书记负重要责任。

5. 未及时安排对职工进行相关的思想教育、从业从员培训，掘进工区支部书记应负直接责任。

6.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掘进工区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掘进工区师徒合同执行不严格，掘进工区支部书记应负主要责任。

8. 在掘进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的事件中，掘进工区支部书记应负主要责任。

9. 未按照防冲措施及防冲会议要求组织生产，未协调冲击地压防治施工与工作面生产的关系的，掘进工区支部书记负主要责任。

10. 未组织落实所辖区域及地点防冲措施的，掘进工区支部书记负主要责任。

11. 未组织本区队员工防冲教育培训及考试考核工作的，掘进工区支部书记负主要责任。

12. 未进行冲击地压应急演练现场组织的，掘进工区支部书记负主要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

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党内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14. 外来施工单位项目部书记安全生产责任制按掘进工区支部书记安全生产责任制各条款执行。

掘进工区生产副区长

掘进工区生产副区长是本工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生产副区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助队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 督导、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5. 对现场管理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当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或撤出人员)，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矿调度、安监处、区队值班人员汇报。

6. 负责组织发动职工，提高工作面的单进水平。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力和各项材料费用的支出，减少各种窝工

浪费现象的发生。

7. 执行跟班制度，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8. 协助区长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9. 协助区长对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0.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1.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2.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跟班期间，协助值班人员协调好劳动组织、人员分配，开好班前会。

13.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14.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对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对现场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的，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组织发动职工不力，生产任务完成不好，出现窝工浪费现象的，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6. 未执行跟班制度。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对职工进行业余安全技术培训，生产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8. 安排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生产副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掘区队生产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掘区队生产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掘生产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掘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4.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采掘区队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5.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采掘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机电副区长

掘进工区机电副区长是本工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工区机电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助队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机电风险，治理排查出的机电隐患。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

行考核。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 负责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综机管理标准的现场落实。

5. 对现场管理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在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要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和汇报。

6. 负责包机包电制度的落实，严密科学地组织设备的管、用、修，最大限度发挥机械化优势。机电设备完好率要达到 96% 以上，消灭失爆现象。

7. 执行跟班制度。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8. 机电工程和工作面试生产时，必须跟班到现场，检查监督设备情况和规程措施执行情况，对现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

9. 协助区长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10. 协助区长对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1. 发生安全事故，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2.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3.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跟班期间，协助值班人员协调好劳动组织、人员分配，开好班前会。

14.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15.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对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和综机管理标准现场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对现场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的，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本单位包机包电制度落实不力，机电设备完好率达不到要求或出现失爆现象的，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跟班制度。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在机电工程和工作面试生产时，未跟班到现场，未对现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或采取措施进行处理的，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8. 未对职工进行业余安全技术培训，机电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9. 安排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

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机电副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掘机电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掘区队机电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掘机电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掘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4.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采掘区队跟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5.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采掘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运输副区长

掘进工区运输副区长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助队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运输风险，治理排查出的运输隐患。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4. 督导、落实运输安全技术措施。

5. 组织各队（班、组）的安全运输工作，按期安全顺利地完成任务。

6.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

7. 参加班前（后）会，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会议精神，布置安全运输工作，总结安全运顺情况。

8. 执行跟班制度，负责抓好跟班期间现场的工程质量和设备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组织人员处理。

9. 负责监督本工区特殊工种岗位工种持证上岗情况。

10. 对影响生产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薄弱环节，深入现场，进行处理。

11. 参与组织本工区隐患排查，及时排查生产中的安全隐患，

并落实治理。

12. 及时参加有关安全运输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运输要求。

13.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4.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跟班期间，协助值班人员协调好劳动组织、人员分配，开好班前会。

15.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16.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运输副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督导、落实运输安全技术措施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组织各队（班、组）的安全运输工作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6. 未认真执行24小时值班制度，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参加班前（后）会，布置、总结安全运输情况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跟班制度，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9. 安排无证人员上岗，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0. 对影响运输的关键部位、关键工序、薄弱环节，未深入现场，进行处理，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参与组织本工区隐患排查，或未落实治理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未及时参加有关安全运输会议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3.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运输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输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输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输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6.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采掘区队跟班人

员负直接责任。

17.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采掘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技术主管

掘进工区技术主管是掘进工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对掘进工区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掘进工区技术主管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3.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4. 负责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5. 负责组织编制工作面作业规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管理的“十个环节”。

6. 负责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重点把关。

7.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8. 负责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跟班制度。

10.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11. 发生安全事故，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12. 负责本单位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3.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14. 负责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考试。

15. 负责本单位防冲技术培训工作。

16. 负责现场技术管理工作，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7. 负责防冲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

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未编制、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의 落实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本单位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工区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掘进工区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4. 未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考试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5. 未开展本单位防冲技术培训工作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6. 未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未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7. 未进行防冲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技术员

掘进工区技术员是工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对本区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3.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4. 协助技术主管搞好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5. 负责编制工作面作业规程和专项安全技术措施，并检查、落实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管理的“十个环节”。

6.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

7.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重点把关。

8. 加强对施工现场的技术管理，当发现施工措施不能有效指导现场施工或与现场不符时，及时编制、报批符合现场实际的补充措施。

9.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10.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跟班制度。
11. 实事求是填写工作日志，掌握工程进度。
12. 负责各种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3.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14. 发生安全事故，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并制定防范措施。
15.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16. 负责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负责本单位防冲技术培训工作。
17. 负责现场技术管理工作，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
18. 负责防冲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未协助技术主管搞好职工安全技术培训工作，未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或主要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落实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在发现施工措施不能有效指导现场施工或与现场不符时，未及时编制、报批符合现场实际补充措施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和跟班制度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工作日志填写不认真，未掌握好工程进度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1. 本单位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2. 未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经验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3. 未对安全事故，及时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4. 未及时治理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的，掘

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工区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工区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7.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掘进工区技术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8. 未编制防冲安全技术措施，并安排传达、学习和考试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19. 未开展本单位防冲技术培训工作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20. **第 38 条** 未对防冲措施的落实进行技术指导，未对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21. 未进行防冲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工作的，采掘区队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2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

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是掘进工区机电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协助技术主管负责掘进工区的机电技术管理工作，并做好消防安全设备的管理和隐患排查工作，对消防材料做统一的档案录入。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保证在生产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要遵守消防法律、法规、规章，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消防工作方针，认真履行消防安全职责，保障消防安全。

3. 在队长及技术负责人的领导下，机电技术员对本队分管业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问题负责。

4. 认真贯彻执行煤矿三大规程，及上级机电技术管理规定，把好机电技术关，及时解决机电技术问题，消灭机电设备隐患。

5. 协助机电副区长，搞好机电设备管理和维修，健全各项机电管理制度，搞好各项基础工作，认真编写机电施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传达贯彻和实施。

6. 每项机电工程施工和掘进工作面试生产时，必须跟班到现场，检查规程措施执行情况和设备情况，对现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措施，提出整改意见。

7. 模范执行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工作当中不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制止“三违”。

8. 做好检修班各项工作的技术指导，参加对机电设备进行安全检查，达到电气设备消灭失爆，杜绝大型机电事故的发生，机电设备完好率达到90%以上，主要设备台台完好。

9. 认真组织职工进行业务学习、岗位培训。

10. 搞好小改小革和先进技术、先进设备的推广应用，并责任对技术更新涉及的有产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

11. 认真落实各项机电管理制度，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严格进行检查与考核。

12. 负责编制机电设备检修计谋及检修期间的安全技术措施。

13. 搞好机电设备、备品、备件的计划管理，对井下备品、备件，做到心中有数，杜绝因缺少备品备件影响生产，对需加工或改造的设备及时出图加工，做到准确无误。

14. 协助机电副区长做好油脂管理、油脂使用、油脂贮存、油脂的检查，根据化验结果确定是否更换新油。

15.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对于发生的机电事故，参加机电事故分析，找出事故原因，制定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16. 负责本单位消防档案的建立和管理工作。
17. 对本单位区域进行防火隐患检查，每月要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确认消防设施、器材及消防标准是否存在，完整。
18. 负责督查本单位重点部位的人员在岗情况，负责统计各类消防材料的领用、退料、回等管理情况。
19. 负责现场跟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的落实。
20. 负责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安排、落实与考核。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协助技术主管搞好业务培训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或主要责任。

8. 未协助技术主管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分管范围内的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4. 现场跟班期间未落实防冲相关措施的，采掘区队跟班人

员负直接责任。

15. 值班期间防冲相关措施未安排、落实与考核的，采掘区队值班人员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工(班)长

掘进工区工(班)长是掘进工作面作业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班次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9.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每班开工前认真执行“三位一体”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10. 熟悉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熟悉现场生产环境和避灾路线。
11. 利用班前会时间，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12.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每班开始工作前，必须与安全员(验收员)一起对掘进工作面进行全面的检查，发现隐患先处理后生产。
13. 坚持敲帮问顶等安全检查制度，及时进行安全检查，按规定进行超前支护，严禁空顶作业。
14. 监督本班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督促工人按章作业、规范操作，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经常检查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和爱护各种防护用具及安全用具。
15. 负责作业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设施、仪器的检查工作，保证安全设施运转正常、可靠。

16. 负责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17. 本班次迎头发生各类事故时，必须及时查明原因，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和处理；当掘进工作面发生险情，危及人身安全，不适宜进行作业时，要及时命令工人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保证安全。
18. 监督检查本班组作业人员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19. 工作中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确保身边无违章。
20. 执行班后安全总结、分析、辨识制度，不断提高班组职工的安全生产能力。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未掌握现场生产环境和避灾路线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5.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开始工作前未对现场安全状况检

查确认，发现隐患处理不及时，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坚持敲帮问顶制度，未及时超前支护，出现空顶作业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8. 对本班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不力。未督促工人按章作业、规范操作，不能及时解决施工中的问题和检查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各种安全用具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9. 对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设施、仪器检查不细，出现问题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1. 本班次迎头发生各类事故时，未及时查明原因，组织人员进行抢救和处理的，在现场发生险情，未及时命令工人按避灾路线撤离现场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监督检查本班组作业人员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仪器、仪表、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3. 工作中出现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4. 未执行班后安全总结、分析、辨识制度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工（班）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

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6.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工（班）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7.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工（班）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8.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生产工人

掘进工区生产工人对本岗位安全生产负直接责任，对本岗位现场工友的安全负联保责任。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必须熟悉现场作业环境、安全设施、机具操作和避灾路线。

1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14. 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安全活动。
15. 按照质量标准施工，正规循环作业，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规程措施和要求。
16. 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开工前备齐备全所用工具、材料及检测仪器，并认真检查工作地点，顶板支架，通风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做到隐患不消除不生产，安全措施不落实不生产。
17. 行使“六项权利”，加强互保联保，对施工现场其他作业人员负有互保连带责任，有权制止“三违”。
18. 发生安全事故时，听从跟班副区长或工长的指挥，积极参加事故的抢救和分析。
19. 积极参加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业务技术素质。
20. 按规定着装，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爱护矿井安全保护设施。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3. 不熟悉现场作业环境、因操作失误造人员伤亡或经济损失的，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5. 未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安全活动的，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6. 未按照质量标准施工和正规循环作业，不能保证施工质量符合规程措施要求的，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7. 开工对掘进工作面的检查不认真，发现隐患不及时处理，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8. 未正确行使“六项权利”，制止“三违”行为，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9. 发生安全事故时，不听从跟班副区长或工长的指挥，不参加事故的处理和分析，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10. 不参加安全技术培训，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11. 不按规定着装，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爱护矿井安全保护设施的，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工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2)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3.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工人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工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工人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

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是维修现场安全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对本班次检修工作现场安全管理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相关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8.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每班开工前认真执行“三位一体”风险评估、隐患排查。

9.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10. 根据当班出勤人员的特点，合理安排好当班的检修工作。

11. 对所辖设备、设施、电缆等实施动态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2. 对所辖设备、设施合理编制、提交材料、设备需求计划。

13. 充分发挥班组长对本班人员的管理职能。

14.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5. 负责本班各维修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上岗。

16.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7.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8. 熟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性能，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19.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20.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合理安排好当班的工作的，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所辖设备、电缆等实施动态检查，隐患未处理的，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7. 安排无证人员上岗，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9.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综掘机司机

综掘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综掘机的

操作、维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必须熟悉综掘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一般故障。

13. 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接班后，必须对综掘机的完好状况和现场巷道的支护情况全面检查，确认安全无隐患后，开机运转。

14. 截割前，综掘机周围不安全区域内严禁有人，否则，不准开机；截割时，按照《作业规程》规定的每循环截割深度进行截割，截割完后立即进行停电闭锁。

15. 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搞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与协作，对施工现场其他作业人员负互保连带责任，及时制止“三违”。

16. 严格执行掘进机的维修保养制度，杜绝机电事故。

17. 正确佩带劳动保护用品。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综掘机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对综掘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操作前未对综掘机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或对综掘机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不清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对施工现场其他作业人员的“三违”不加制止的，综掘机司机负重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按要求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严格执行掘进机的维修保养制度，导致机电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掘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3)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4)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掘机司机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掘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刮板运输机司机

掘进工区刮板运输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刮板运输机的操作、维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必须熟悉刮板运输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3. 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接班后，对刮板运输机完好状况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确认设备完好，信号齐全、各种保护灵敏、可靠、喷尘设施有效，周围巷道安全无隐患后，方可按开机运转。

14. 必须听清信号，联系准确，精心操作，发觉异常情况，立即停机，及时汇报、处理。

15. 刮板运输机司机必须坚守岗位，履行职责，规范操作，遵章作业。

16. 严格执行洒水防尘制度，做到开机开水、停机停水。
17. 严格执行刮板输送机维修保养制度，杜绝机电事故。
18. 严格履行“三无”工程职责，做到文明清洁生产。
19.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20.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对刮板输送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操作前未对刮板输送机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或对刮板输送机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不清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洒水防尘制度，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对未严格执行刮板输送机的维修保养制度，导致机电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严格履行“三无”工程职责，刮板运输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刮板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刮板输送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刮板输送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刮板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胶带输送机司机是胶带运行现场安全的直接责任者，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和矿、区队的规定要求进行操作和检查。胶带输送机司机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能够熟练操作胶带机，并取得安全资格证和熟悉避灾路线。胶带输送机司机必须严格按照胶带输送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规定要求进行运行生产，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保证在运转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遵守矿、区队的有关规定，严格执行胶带输送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

12. 对胶带输送机的各种保护、各种仪器仪表指示、各滚筒运行情况、减速机和液力偶合器运转情况，有无漏液现象，操作台显示是否正常，设备运转情况和胶带状况等，都要进行班前、班中检查。

1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记录、工具、卫生清理情况，交接设备运转情况和本班生产情况，并提示下班注意事项。

14. 在胶带运转过程中，胶带输送司机要注意观察设备运转情况、胶带运行情况和煤仓煤位情况。

15. 胶带输送司机在班前会上要注意听取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强调的注意事项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严格遵守。

16. 胶带输送司机在工作中应服从区队值班人员的正确的工作安排。

17. 胶带输送机司机要努力钻研操作技能，提高安全意识，在工作中要做好自保和互保工作。

18. 积极参加班前和班后会和区队组织的安全活动。

19. 当工作地点发生险情，不适宜进行作业时，要及时撤离，保证安全。

20. 坚决抵制违章指挥，发现不按章作业的人员，要及时纠正、汇报。

21. 在生产过程中要保持高度的安全生产责任心，做好安全工作。发现隐患及时停机，并汇报值班人员，积极协助检修人员处理故障，提高开机率。

22. 接班时，要把设备及胶带运行情况检查一遍，交接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好自己责任范围内的卫生。

23. 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

2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胶带输送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强令协同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协同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胶带输送机司机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在生产检修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没有严格遵守矿、区队的有关规定，没有严格执行胶带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

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没有对胶带输送机的各种保护、各种仪器仪表指示、各滚筒运行情况、减速机和液力偶合器运转情况，有无漏液现象，操作台显示是否正常，胶带运转情况和胶带状况等，进行班前、班中检查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没有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未提示下班注意事项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在胶带运转过程中，没有注意观察设备运转情况和胶带运行情况，造成事故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没有在班前会上注意听取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强调的安全注意事项，造成后果的，胶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在工作中不服从区队值班人员的正确的工作安排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胶带输送机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11. 没有参加班前和班后会和区队组织的安全活动，造成后果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未持证上岗造成后果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3. 当工作地点发生险情不适宜进行作业没有及时撤离，或已被通知后仍然工作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未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的，造成事故或事故扩大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5. 没有抵制违章指挥，发现违章作业人员没有及时制止、

汇报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重要责任。

1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中，胶带输送机司机组织、协同或者威胁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装岩机司机

装岩机司机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者。在班组长的领导下干好本岗位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对自身工作安全负责。装岩机司机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

一、责任范围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技术操作规程》、掘进工作面作业规程和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以及上级的安全指令、指示。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经班长与安监员、带班人员对掘进工作面、装岩机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确认制度，并挂出“准许开工”牌后，方可工作。

12. 熟悉装岩机的性能、结构原理，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和一般的故障排除方法，并持证上岗。

13. 上岗前必须佩带好安全帽、防护手套、防护眼镜、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穿好工作服并扣全扣子、扎紧袖口。

14. 上岗后开机前首先检查耙装机的完好和固定，装岩机绳及连接、护绳板、护绳栏、刹车装置和尾轮、回头轮固定、安全防护、照明灯、信号、瓦斯断电仪、通风防尘设施等必须达到规定要求；巷道支护良好，耙装距离符合规定要求，装岩机前禁止

有人。确认无误后，方可开机。

15. 操作中发现有问题及异常声音，要立即停止操作、停机、停电，并将开关打到闭锁位置上锁，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16. 耙矸工作中必须进行喷雾洒水灭尘。

17. 耙矸工作完毕后将耙斗后退至距迎头 5~10m 处放置稳妥，按照规定停机停电，并将开关打到闭锁位置上锁，整理好装岩机及其附件，并清理好现场卫生。

18. 搞好与其他工种的安全配合协作，互创有利条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

19. 服从班组长领导，团结协作，搞好自主保安和互保、联保，共同搞好本班的安全工作。

20. 作业中注意超前防护，搞好自主保安和安全互保、联保。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工区值班人员汇报。

21. 熟悉本单位施工地点的避灾路线及灾害防护知识。

22. 按时参加工区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

23. 及时向班、组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2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装岩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强令协同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协同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

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装岩机司机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在生产检修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装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没有严格遵守矿、区队的有关规定，没有严格执行装岩机司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装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没有对装岩机的各种保护、运转情况是否正常，进行班前、班中检查的，装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没有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未提示下班注意事项的，装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在装岩机施工过程中，没有注意观察设备运转情况造成事故的，装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没有在班前会上注意听取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强调的安全注意事项，造成后果的，装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在工作中不服从区队值班人员的正确的工作安排的，装

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装岩机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11. 未持证上岗造成后果的，装岩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当工作地点发生险情不适宜进行作业没有及时撤离，或已被通知后仍然工作的，装岩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没有抵制违章指挥，发现违章作业人员没有及时制止、汇报的，装岩机司机负重要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架棚工

掘进工区架棚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岗位现场安全和架棚工作。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施工前，必须认真学习施工作业规程，熟悉规程中架棚工作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及安全注意事项。

13. 开工前备齐备全所用的工具、材料及检测仪器，并认真检查工作地点，顶板支架，通风的完好状况。

14. 架棚前首先要进行敲帮问顶工作，清除巷道顶帮以及迎头工作面的浮石活矸，严禁空帮空顶作业。

15.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施工工艺操作。

16. 在施工中，如遇地质条件变化的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单位领导或矿调度室汇报，按照领导指示采取加强支护措施进行施工。

17. 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坚守岗位，交班时必须交代架棚安全情况。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3. 施工前，未必须认真学习施工作业规程，不熟悉作业规程安全注意事项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4. 开工前未对巷道支护状况全面检查或发现隐患未及时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5. 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空帮空顶作业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临时支护制度，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按照质量标准和施工工艺进行操作，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8. 工作中因配合协调不力，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9. 在地质条件变化的情况，未及时向上级汇报，影响安全生产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11.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架棚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架棚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架棚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支护工

掘进工区支护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对本岗位现场安全和支护质量工作负责。支护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施工前,必须认真学习施工作业规程,熟悉作业规程中锚网支护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及安全注意事项和避灾线路。

13. 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及时清除巷道顶帮以及迎头工作面的浮石活矸，做好临时支护，严禁空帮空顶作业。

14. 严格按照质量标准和施工工艺操作。

15. 在施工中如遇地质条件变化的特殊情况，必须及时向区队领导或矿调度室汇报，按照领导指示采取加强支护措施进行施工。

16. 当遇到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立即停止作业，撤出所有受威胁的人员，并及时向调度汇报：（一）顶板来压，支护变形速度骤增；（二）瓦斯等有害气体超限，温度骤增骤减时；（三）迎头有煤岩外移，涌水量增大有透水预兆时。

17. 严格执行自保、互保责任制，及时制止“三违”。

18. 坚守岗位、履行职责、规范操作，杜绝违章行为。

19. 正确佩带劳动保护用品。

2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3. 不熟悉锚杆支护的施工工艺、质量标准及安全注意事项和避灾线路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4. 不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空帮空顶作业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5. 不严格执行临时支护制度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按照质量标准和施工工艺操作，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7. 在施工中遇地质条件变化不及时向上级汇报，而影响安全生产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8. 在遇到危及人身和安全的的情况下，不立即停止作业，撤出危险区域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9. 未严格执行自保、互保责任制，及时制止“三违”，处理现场隐患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10.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21. 未按要求正确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锚杆支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支护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支护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支护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打眼工

掘进工区打眼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现场安全和机具的操作、维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

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打眼前首先要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严禁空帮、空顶作业。

13. 必须熟悉打眼机具的结构、原理、安全保护设施、会操作、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打眼前要检查风水管的连接和巷道支护情况，确认正常后，方可开钻。

15. 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7.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18. 执行安全联保互保责任制，及时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

4. 对打眼机具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不熟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

5. 对风水管路的连接情况检查不认真，对巷道支护状况不清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

6.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打眼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打眼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打眼工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质量验收工

掘进工区质量验收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对本班次现场施工质量的监督、检查、验收工作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熟悉掘进施工工艺、操作规范、质量验收标准和有关计

量器具的操作使用。

13. 严格执行掘进工程质量标准，遵循“检查上道工序，保证本道工序，服务下道工序”的工序管理原则，认真做好施工过程中每道工序的质量监督、检查。

14. 对各工种检测数据认真记录、及时整理，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及时安排整改，并做好复查工作。

15. 验收工作应与现场施工负责人一起进行，以便确认和安排整改。

16. 协助工区跟班领导落实好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及时解决施工过程中发现的安全技术问题。

17. 严格按照本区工程管理制度、设备管理制度及安全管理制度进行考核，对违反技术规定、安全指令的行为有监督、制止、举报的责任。并做好详细记录。

18. 对施工地点的安全隐患及时向施工人员提出，并协助工区跟班领导落实整改；若发生事故必须及时协助班组组织处理，并向工区汇报，参与事故分析。

19.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20. 工作中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质量验收工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3. 不熟悉掘进施工工艺、操作规范、质量验收标准，不会使用操作有关计量器具，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4. 现场质量把关不严，导致质量事故，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5. 质量验收记录数据、内容不全，质量问题未及时整改和复查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6. 现场检查、监督不力，未严格执行规程措施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7. 未对当班次质量管理、安全管理进行考核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8. 未对现场发现的各类隐患进行整改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9. 在发生事故时未及时组织处理和汇报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质量验收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

中，质量验收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质量验收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运料工

掘进工区运料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物料的安全运输工作。运料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熟悉掌握皮带机的性能、工作原理以及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3. 在用皮带运输物料时，严格执行加保护套制度。

14. 运料工必须带手套，二人同时装卸料时互叫互应，协调配合。

15. 装料前，必须对装料地点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6. 装卸料时执行停车打掩制度。

17. 严格按照运料要求操作，防止出现刮皮带机架或超载运行。

18. 运料时，机头、机尾要及时联系，清点物料数量，当运送物料数量不符时，立即停机查找原因。

19. 运料期间，装、卸料场 10 米范围内严禁无关人员进入，并将物料码放整齐，安全间隙符合规定要求。

20. 必须坚守岗位，听清信号，联系准确，精心操作，发觉异常情况，立即停机，及时汇报、处理。

21.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22.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3. 对输送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加保护套制度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5. 未戴保护用品或协调配合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6. 操作前未对装料地点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或对输送机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不清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执行停车打掩制度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未按照运料要求操作，出现刮皮带机架或超载运行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8. 运料时出现装、卸物料数量不符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9. 运料期间有其他人员进入装卸地点，物料码放不符合标准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10. 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装料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料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料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料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料工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电机车司机

电机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技术操作规程》、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经班长与安监员、带班人员对工作地点、电机车进行全面检查，严格执行安全确认制度，并确认达到安全规定要求后，方可工作。

12. 熟悉电机车等运输设备的性能、结构原理，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和一般的故障排除方法，并持证上岗。

13. 上岗前必须佩带好安全帽、防护手套、防尘口罩等劳保用品，穿好工作服并扣全扣子、扎紧袖口。

14. 上岗后首先认真检查电机车完好情况、运行区间轨道及安全设施情况、所运材料及装封车、巷道支护状况及各安全距离（间隙），确认完好或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工作。

15. 电机车在运行中，司机手不离控制手把，精力集中，目视前方、加强观察，时刻注意轨道、道岔、信号、行人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车。

16. 电机车运行前、在运行中遇到行人或巷道口等情况必须发出警号。

17. 停车后，首先切断电源，取下手把，扳紧车闸，但不得关闭车灯，严禁将电瓶车私自交给他人驾驶。

18. 操作中发现有问题及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19. 必须熟悉所经道路的路况、车场情况，需经大巷时，及时和调度站等有关部门联系。

20. 搞好与其他工种的安全配合协作，互创有利条件，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

21. 服从班组长领导，团结协作，搞好自主保安和互保、联保，共同搞好本班的安全工作。

22. 作业中注意超前防护，搞好自主保安和安全互保、联保。发现事故隐患或其他不安因素，应立即向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工区值班人员汇报。

23. 熟悉本单位施工地点的避灾路线及灾害防护知识。

24. 按时参加工区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

25. 及时向班组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26.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机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强令协同作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协同作业人员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电机车司机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在生产检修过程中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没有严格遵守矿、区队的有关规定，没有严格执行电机车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没有对电机车的各种保护、运转情况是否正常，进行班前、班中检查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没有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未提示下班注意事项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在电机车行驶过程中，没有注意观察设备运转情况造成事故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没有在班前会上注意听取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强调的安全注意事项，造成后果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在工作中不服从区队值班人员的正确的工作安排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电机车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11. 未持证上岗造成后果的，电机车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当工作地点发生险情不适宜进行作业没有及时撤离，或已被通知后仍然工作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没有抵制违章指挥，发现违章作业人员没有及时制止、汇报的，电机车司机负重要责任。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中，电机车司机组织、协同或者威胁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

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斜巷信号（把钩）工

斜巷信号（把钩）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作业区域巷道坡度、轨道情况、安全设施布置情况和信号报警、通讯系统，掌握斜巷提升的各类技术参数。
14. 操作前，要对信号设施、安全设施、托绳辊、连接装置、闭锁装置、保险绳、钢丝绳、钩头、运行线路轨道道岔、巷道顶底板状况进行全面检查，确认安全可靠后方可作业。
15. 负责安全设施的正确使用。
16. 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
17. 负责对车辆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
18. 必须与绞车司机密切协作，按规定连接车辆，准确发出行车信号，目送车辆运行。
19. 在提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及时发出停车信号，按规定进行处理。
20. 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交接班时必须将设备、设施使用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交接清楚。
21.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22.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4. 对作业区域巷道坡度、轨道情况、安全设施布置情况和信号报警、通讯系统不熟悉；未掌握斜巷提升的各类技术参数，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信号设施、安全设施、托绳辊、连接装置、闭锁装置、保险绳、钢丝绳、钩头、运行线路轨道道岔、巷道顶底板状况进行全面检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使用安全设施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执行“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制度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8. 未对车辆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9. 与绞车司机配合失误，未按规定连接车辆，错误发出行车信号，未目送车辆运行，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在提升过程中发生异常情况时，未及时发出停车信号或未按规定进行处理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2.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斜巷信号（把钩）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斜巷信号（把钩）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斜巷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小绞车司机

小绞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对小绞车的操作工作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小绞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掌握小绞车提升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操作前必须对小绞车、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小绞车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5. 必须坚守岗位，听清信号，准确联系，精心操作，发觉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7.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对小绞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对小绞车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不清楚或操作前未对小绞车、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小绞车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小绞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小绞车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单轨吊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对单轨吊车的操作、维修负责，必须熟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

11.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单轨吊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措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掌握单轨吊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对单轨吊液压系统、抱闸系统的完好状况；单轨吊联接、固定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5. 单轨吊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7.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单轨吊车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操作前未对单轨吊车进行全面检查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单轨吊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汇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单轨吊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单轨吊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材料员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了解工作面支护材料的规格，使用及消耗情况。工作面备用支护材料等要按规程规定数量配够，下料装车时要清点好数量，到达工作面时要做好交接。
11. 负责加工维修工程所需材料配件的调拨工作，并保证及

时无误，数量质量符合要求。根据生产需要和库存材料情况，编制材料调拨计划，并及时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12. 认真学习本职业务，提高自身素质，敬业爱岗，遵纪守法。

13. 掌握好本单位库存状况，及时向技术人员和分管领导，汇报材料情况及库存缺口情况。

14. 严把材料配件采购、调拨中的质量关，严把不合格的材料进入仓库。

15. 有权监督材料的使用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汇报，对低值易耗品的余缺做到心中有数。

16. 积极与上级业务科室联系，及时收回有关单据，保证成本核算。

17. 协助仓库保管员搞好入库物资的清点交接摆放工作。

18. 搞好部门之间的协调关系，按时完成领导交给的其它工作。

19. 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材料、隐患治理材料、消防材料的管理工作，并负责对到期的消防材料进行更换，确保风险管控材料、隐患治理材料、消防材料库配套齐全，在发生事故时，能够迅速的调拨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掘进工区材料员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的，掘进工区材料员应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责任范围内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造成事故的，掘进

工区材料员应负主要责任。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掘进工区材料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工区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核算员

核算员是本岗位的安全直接责任者，经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在工区区长的领导下干好本岗位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对自身工作安全负责。核算员必须端正工作态度，为本单位职工做好后勤服务工作。

一、责任范围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矿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上级有关安全指示、指令及区队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
11.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确保各类数据的及时收集、填报。
12. 严格遵守工区制定的计分考核分配办法，准确计算分数和分值，严禁弄虚作假。
13. 做好工资、奖金的核算分配工作，并及时张榜接受各级领导和广大职工的监督。
14. 认真填写各类报表并及时保送，不得出现差错。
15. 负责月底对旷工人员的统计，并向区长汇报。
16. 帮助做好工区各办公室和会议室的卫生清理工作。
17. 按时参加工区的各种会议，并认真做好会议记录。
18. 端正工作态度，廉洁自律；使用文明用语，搞好微笑、热情服务。
19. 协助区长搞好工区经营分析。
20. 按时参加工区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活动。

21. 按时完成工区各位领导交给的各项任务。

22. 及时向区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23.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的，掘进工区核算员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各项管理制度的，掘进工区核算员应负直接责任。

3. 未做好责任范围内设施的日常管理工作造成事故的，掘进工区核算员应负主要责任。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掘进工区核算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掘进工区核算员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顺槽胶轮车司机负责顺槽胶轮车驾驶和相关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本工种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安全隐患排查等管理制度。

13. **第 13 条**必须熟悉胶轮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信号系统,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掌握胶轮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检查车辆制动、刹车、转向系统、燃油系统和防爆系统、轮胎完好情况，安全确认后方可操作。

15. 胶轮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7.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掘进工区防冲卸压工

防冲卸压工是卸压工程施工直接责任人，在防冲队的领导下按照要求开展卸压工程、监测系统安装等施工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认真学习防治冲击地压基础知识及程序，认真学习执行上级有关安全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程和技术规范，

熟悉、掌握冲击地压防治常识，达到应知应会，并经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11. 负责预卸压钻孔、解危钻孔等防冲类钻孔施工，负责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等防冲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

12. 定点连续作业时要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及时、准确记录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和压力显现等情况。

13. 作业前要执行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发现隐患及时整改，确保作业安全。

14. 严格按防冲技术措施、解危治理措施施工，抓好工种和工作协调，确保安全施工。

15. 作业地点有冲击危险预兆或其它险情时，要立即停止作业，按避灾路线撤离。

二、责任追究

1. 未参加各级组织的防冲教育培训工作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2. 未进行预卸压钻孔、解危钻孔等防冲类钻孔施工的，未进行应力在线监测系统、微震监测系统等防冲监测监控系统的安装维护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及时、准确记录工作内容、注意事项和压力显现等情况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4. 作业前未执行好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工作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5. 未严格按防冲技术措施、解危治理措施施工的，防冲卸

压工负直接责任。

6. 未作业地点有冲击危险预兆或其它险情时，未立即停止作业，按避灾路线撤离的，防冲卸压工负直接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

生产准备工区为矿重要的生产辅助单位之一，负责采掘工作面安撤、运输、综机设备试运转等工作；负责采煤巷道的扩刷、维护及巷道的加固修复等相关工作。在采煤矿长及分管副总工的领导下，对各项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做好本职工作，确保矿井的安全生产。

一、部门职责

1. 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以及上级的各项安全指示、指令、三大规程和矿各项管理制度。

2. 必须严格制定完善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明确各级职责，抓好各项工作的考核、落实、监督工作，奖惩分明。

3. 负责辖区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是辖区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责任主体。

4.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搞好职工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职工的技术业务素质。

5.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

工作。

6. 落实施工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7. 负责辖区内的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
8. 实时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进行监控。
9. 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相关规定，及时在作业场所公告主要风险点风险类别、风险等级、管控措施和应急措施，并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10.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1. 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12. 根据矿要求积极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工作。
13. 负责本单位职工的职业病危害防治与管理工作。
14.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15.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6.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7. 积极推广使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革新活动。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负主要责任。

5. 未落实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负主要责任。

6. 辖区内的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7. 未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时监控的，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责任范围内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9. 未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10.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矿要求组织好职工职业健康查体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应负直接责任。

12. 职业病的防治与管理不到位，或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生产准备工区负主要责任。

14. 对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

不力，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15. 未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生产准备工区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生产准备工区区长

生产准备工区区长是本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的第一责任人，对生产准备工区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生产准备工区区长是生产准备工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区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区队的贯彻执行，做到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班组长以上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每月组织召开区队领导班子安全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主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并做好记录；组织好班前会，总结上一班的安全生产情况并下达当班工作任务，对重点工作及隐患做到分工具体、责任到

人、措施到位，并负责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区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

7.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组织编制安全技术作业规程，批准后贯彻实施。

8. 定期组织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1. 对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2. 对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负责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检查工作；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3.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4. 组织实施本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5. 本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监督检查本单位应急培训、演练、现场自救互救内容的落实情况。

16.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班制度和周末应急值守制度。

17. 加强职业病的防治与管理，做好作业现场劳动保护工作，按规定组织相关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18. 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19. 发生安全事故，及时按程序汇报，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20.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未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活动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现场处置方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5.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

估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6. 未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贯彻或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8. 未组织落实本单位及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1. 未组织召开班前（后）会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2.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14. 未按矿要求组织好职工职业健康查体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应负直接责任。

15. 职业病的防治与管理不到位，或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或损失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6.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保护用品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7.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

直接责任。

18.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

19.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准备工区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准备工区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准备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党支部书记

生产准备工区党支部书记是生产准备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区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党支部书记是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在分管领导的，配合区长组织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治理隐患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的管理工作。

2. 组织好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抓好干部职工思想政治工作。

3. 抓好质量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

4. 抓好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

5. 经常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政治思想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整体素质，关心和维护职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体现党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6. 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主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7. 监督区长、副区长、技术员和各工、班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即使进行整改。

8. 负责监督职业病的防治与管理，做好作业现场劳动保护工作，按规定组织相关的从业人员进行健康检查。

9.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

10. 监督本单位师徒合同的执行情况。

11. 深入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坚决制止三违现象的发生。

12. 对违反安全技术规定的行为有制止和反映的责任。

13. 按时参加矿有关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要求，及时布置各项任务，定期向领导汇报工作，定期召开单位领导班子会，班组长会等各项工作会议。

14. 尽心尽职，关心职工生活，听取群众呼声，帮助职工解决后顾之忧。

二、责任追究

1. 对单位出现安全决策重大失误以及安全教育缺失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2. 对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3.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管理有漏洞而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

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是工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现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协助区长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并贯彻落实。
4. 督导、落实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5. 强化现场管理，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协助队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
6.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7.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8. 协助区长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9. 协助区长负责指导和督促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10. 对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1. 协助区长负责督促职工做好职业健康查体工作。
12. 协助区长对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现场隐患，进行防治

工作。

1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4.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5.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6.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重要责任。

4. 对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督导、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5. 未强化现场管理，未进行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生

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对职工进行业余安全技术培训，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重要责任。

9. 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准备工区生产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是工区机电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负责抓好现场的机电安全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机电专业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机电方面的考核。
3. 协助区长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机电安全规划、措施,并贯彻落实。
4. 督导、落实机电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5. 强化现场管理,负责机电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7. 对现场机电作业的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安

全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8. 协助区长搞好职工机电方面的业余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9. 协助区长负责指导和督促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10. 对机电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1. 协助区长负责督促职工做好职业健康查体工作。

12. 协助区长对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现场隐患，进行防治工作。

13. 落实矿井机电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4.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5. 不断学习和掌握机电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16.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机电方面考核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机电安全规划、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重要责任。

4. 对机电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督导、落实不到位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5. 未强化现场机电安全管理，未进行机电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对现场机电方面的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对职工进行机电方面业余安全技术培训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重要责任。

9. 出现机电方面的无证人员上岗，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落实矿井机电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辅助运输副区长

生产准备工区辅助运输副区长是生产准备工区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应协助生产准备工区区长搞好本单位的辅助运输专业安全管理工作，对所分管的辅助运输专业工作和所带班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质量负直接领导责任。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辅助运输方面的考核。

3. 在区长的领导下，负责跟值、班和分管的辅助运输专业工作，熟练掌握本队所用辅助运输设备的性能、构造及故障的判断与处理。熟悉本单位施工地点的避灾路线。

4. 督导、落实辅助运输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5. 强化现场管理，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6.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7. 负责协助区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运输风险，治理排查出的运输隐患。对现场辅助运输的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进行安全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8. 主要抓好辅助运输的检修工作，坚持带班作业制度，监督检查辅助运输检修情况和设备情况，对现场的新情况、新问题采取措施，提出整改意见。

9. 对辅助运输方面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0. 落实矿井辅助运输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1.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2. 不断学习和掌握辅助运输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管理水平。

13. 带班时必须与工人同上同下，开工前必须对施工地点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确认安全后，方可开工。经常巡回检查工作地点的安全质量情况、机械运转及设备完好状态，发现隐患及时组织人员进行处理。

14. 做好区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辅助运输方面考核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辅助运输安全规划、措施的，负重要责任。

4. 对辅助运输作业规程、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督导、落实不到位的，负主要责任。

5. 未强化现场辅助运输管理，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的，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7. 未对现场辅助运输方面的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对职工进行辅助运输方面业余安全技术培训的，负重要责任。

9. 出现辅助运输方面的无证人员上岗，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落实矿井辅助运输方面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是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生产准备工区的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3. 负责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4. 负责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5. 负责组织编制、审核本工区施工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落实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管理的“十个环节”。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落实重点把关。

7.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8. 对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技术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9.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10.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11. 发生安全事故，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12. 负责本单位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3. 根据矿要求协助区长积极组织职工进行职业健康查体工作，并做好记录。

14. 组织技术人员对本单位职工的职业病进行排查工作，并协助区长进行防治工作。

15.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未编制、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落实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本单位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

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是生产准备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

害防治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生产准备工区的业务技术工作。必须掌握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3.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组织编制本工区施工作业规程和安全技术措施，并落实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管理的“十个环节”。
5. 搞好业务培训，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安全措施的落实重点把关。
7.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8. 协助技术主管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9.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10. 发生安全事故，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11.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搞好业务培训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8.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

机电技术员是生产准备工区综机、供电、运输技术管理的主要负责人。必须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 3.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 4.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

理排查工作。协助技术主管制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方案、安全技术措施。

5. 负责编制综机、供电、运输方面的安全技术措施，落实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管理的“十个环节”。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

7.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8. 协助技术主管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10.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11. 当发生事故时，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12. 负责分管范围内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3. 协助主管负责指导和督促劳动者正确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协助技术主管搞好业务培训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出现无措施施工或措施贯彻落实不到位的，未按“十个环节”要求管理作业规程、技术措施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0. 分管范围内的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人员警告

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生产准备工区机电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准备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

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是本班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班现场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相关安全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利用班前（后）会时间，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8.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9. 监督本班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杜绝无证上岗现象。

10.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1.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2. 工作中尽职尽责，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未掌握避灾路线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5.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7. 未协调好各工种的工作，或相互之间影响，不能够保证按照规程、措施施工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主要接责任。

9. 未检查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和爱护各种劳动防护用具及安全用具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监督本班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1. 每班开工前未执行本班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主要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主要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工（班）长警告处分；造成严

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4.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工（班）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生产准备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皮带机司机

皮带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必须熟练掌握

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悉皮带机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原理，做到会维护、会保养、会排除故障。
11. 负责皮带机的安全运行及监护工作。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的清理。

14. 负责配合电工做好皮带机安全保护装置试验。
15.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皮带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
16. 执行班前班后会制度。
17. 执行交接班制度。
18.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违背行《煤矿安全规程》、《皮带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工作中不熟悉皮带机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不会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所辖范围内的卫生未清理，皮带机司机主要责任。
8.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皮带机检修及试运转工作，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违背班前会制度、交接班制度，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不熟悉作业现场避灾路线，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皮带机司机负主要责任。
12.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皮带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皮带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

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矿井设备的安装、撤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

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在设备的安撤过程中，确保所用设备（设施）、器具符合规定，正确选设起吊点，装封车符合标准要求。

11. 在设备的安装、撤除过程中对顶板实施监控。

12.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作业规程》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皮带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综机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6.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未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综机设备安撤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器具不符合规定，未正确选设起吊点，未按标准装封车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在综机设备的安装、撤除过程中发生顶板事故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生产准备工区安撤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设备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小绞车司机

小绞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小绞车的操作工作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

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悉小绞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1. 掌握小绞车提升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操作前必须对小绞车、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小绞车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2. 必须坚守岗位，听清信号，准确联系，精心操作，发觉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3.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

作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对小绞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对小绞车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不清楚或操作前未对小绞车、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小绞车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小绞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小绞车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小绞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信号把钩工

生产准备工区信号把钩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巷道辅助运输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按国家有关规定培训合格，取得资格证书，方可上岗作业。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本岗点的信号及提升系统的组成、工作原理、技术性能，知道安全装置的作用；掌握信号系统和安全设施的操作方法，会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

11. 做好信号发送前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2. 严格按信号的使用规定发送信号。

13. 在检修时，应服从施工负责人的指挥，准确发送信号。

14. 绞车运行过程中，集中精力，密切监视各部位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发送停车信号。

15.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及安全技术措施作业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5. 对本岗位提升系统和信号系统的组成、工作原理、技术性能、安全装置不熟悉，以及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信号把钩工直接责任。

6. 没做好信号发送前的检查，或发现问题未及时处理、上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按规定发送信号，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信号把

钩工负直接责任。

8. 在特殊提升或检修时，不服从施工负责人的指挥，错误发送信号，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9. 信号工和把钩工未按规定操作，错误发送提升信号，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0. 提升运输运行过程中，未监视好本岗位情况或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发送停车信号，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3.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和安全活动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信号把钩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信号把钩工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电钳工

生产准备工区电钳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维修生产准备工区管辖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殊工种操作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悉所维护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所辖范围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12. 坚持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制度，实行包机制，分工明确，严格标准，责任到人，并做好检修记录。
13. 坚持设备的巡回检查制度，经常检查设备，发现隐患、故障要及时处理上报。
14. 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按措施及规范检修，确保安全。
- 15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机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安全技术措施，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电机车修理工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5.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设备（设施）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6. 电气设备失爆及设备不完好而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7. 未坚持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制度，而造成事故或严重后果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8. 未坚持设备的巡回检查制度，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9. 检修电气设备时不执行停送电制度、未按措施进行检修的，电机车修理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正确使用工作中所需工具、佩带劳动防护用品，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钳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钳工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单轨吊车司机

单轨吊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对单轨吊车的操作、维修负责，必须熟悉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悉单轨吊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措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1. 掌握单轨吊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对单轨吊液压系统、抱闸系统的完好状况；单轨吊联接、固定情况，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2. 单轨吊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3.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单轨吊司机负直接责任。

5. 不熟悉单轨吊车的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操作前未对单轨吊车进行全面检查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单轨吊车在运行过程中发现异常情况未及时汇报、处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单轨吊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单轨吊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单轨吊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电机车司机

电机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在班组长的领导下干好本岗位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并对自身工作安全负责。电机车司机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现场作业时佩带、使用劳动保护用品,掌握与本工种有关的职业病防治知识。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电机车等运输设备的性能、结构原理，掌握正确的操作方法和一般的故障排除方法，并持证上岗。
11. 上岗后首先认真检查电机车完好情况、运行区间轨道及安全设施情况、所运材料及装封车、巷道支护状况及各安全距离（间隙），确认完好或符合规定要求后，方可进行工作。

12. 电机车在运行中，司机手不离控制手把，精力集中，目视前方、加强观察，时刻注意轨道、道岔、信号、行人情况，发现异常，立即停车。

13. 电机车运行前、在运行中遇到行人或巷道口等情况必须发出警号；停车后，首先切断电源，取下手把，扳紧车闸，但不得关闭车灯，严禁将电机车私自交给他人驾驶。

14. 操作中发现问题及异常情况，要立即停止作业，查明原因进行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对电机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设施、保护设施、通讯系统不熟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6. 对电机车运行区域内轨道、信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不熟悉；操作前未对电机车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对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运输不符合规定车辆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运输车辆连接规定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9.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未严格执行电机车的维修保养制度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运输过程中造成矿井安全设施损坏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3.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机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电机车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机车司机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液压泵站工

液压泵站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液压泵站的操作与维护。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悉液压泵站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

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1. 严格执行液压泵站保养制度，每班开始工作前，必须对液压泵站及其管路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2. 严格执行开、停泵管理制度，严禁随意操作。

13. 实时对液压泵站的温度、油位、液位、压力和乳化液配比浓度进行监控。

14. 现场在用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出现异常，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

15.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液压泵站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液压泵站保养制度，未对液压泵站及其管路进行全面检查，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开、停泵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7. 未实时对液压泵站的温度、油位、液位、压力和乳化液配

比浓度进行监控，负直接责任。

8.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出现异常，未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综掘机司机

综掘机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综掘机的操作、维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

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悉综掘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一般故障。

11. 坚守岗位、履行职责，搞好与其他工种的配合与协作，对施工现场其他作业人员负互保连带责任，及时制止“三违”。

12. 严格执行掘进机的维修保养制度，杜绝机电事故。

13.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未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的，综掘机司机应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对综掘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未严格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操作前未对综掘机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或对综掘机运行区域内的巷道状况不清楚，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对施工现场其他作业人员的“三违”不加制止的，综掘机司机负重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按要求佩戴劳动保护用品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未严格执行掘进机的维修保养制度，导致机电事故或影响安全生产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掘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3）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4）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掘机司机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掘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掘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准备工区顺槽胶轮车司机

顺槽胶轮车司机负责顺槽胶轮车驾驶和相关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悉胶轮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信号系统，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1. 掌握胶轮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检查车辆制动、刹车、转向系统、燃油系统和防爆系统、轮胎完好情况，安全确认后方可操作。

12 胶轮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3.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 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

综机中心负责综机设备的选型、配套及综采（掘）设备、油脂管理、配件供应及日常监管；负责综采（掘）工作面智能化设备管理；负责矿地面综机车间综机设备改造、维修、调试及装封车下井等工作。在采煤矿长及分管副总工的领导下，对各项生产工作进行管理和控制，做好本职工作，确保矿井的安全生产。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每天安排管理、技术和安全等人员进行巡检，对作业区域开展风险评估辨识、事故隐患排查参加年度

风险评估辨识，落实各级风险的管控措施、各级隐患的治理措施，参加月度安全风险评估和隐患排查会议。

3.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能。

4.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评估、煤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5. 落实施工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

6. 负责按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等有关规定，对本单位辖区内使用的综机设备、电气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等进行日常检修、维护、保养。

7. 实时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达标、安全动态进行监控。

8. 落实隐患排查的规定，及时排查和处理现场存在的隐患，并填写隐患排查记录。

9.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0. 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负责劳动用工合同管理，规范劳动用工合同，在合同上载明职业危害及其后果、防护措施和相关待遇等。

11. 做好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及劳动防护用品的审批工作，负责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给职工及时配备劳动防护用品，负责按矿有关规定，及时发放并监督使用个人劳动防护用品，在工作现场使用好安全设施，及时组织职工进行职业病查体，确保职工的安全健康。

12. 负责按矿统一培训计划，并制定本单位培训计划，组织

职工定期进行学习培训，加强职工实践操作技能，做好职工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

13. 负责矿井综机场地管理，综机设备到综机场地的装、卸车、综机设备的定置管理及部分技术改造。负责井下所需综机设备的装封车，下井及上井综机设备的装卸车。

14. 严格执行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制度，发现灾害征兆或险情，立即按照撤人命令组织好停产撤人。

15. 积极推广使用安全生产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设备，开展安全生产科研和技术革新活动。负责做好采煤工作面支架阻力实时在线监测系统的安装及技术服务工作。

16. 完成上级领导安排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5. 未落实回采工作面作业规程及专项安全技术措施的，负主要责任。

6. 辖区内的机电设备、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维护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或经济损失的，负直接责任。

7. 未对施工现场的工程质量、安全动态实时监控的，负直接

责任。

8. 未落实隐患排查规定的，综机中心负直接责任。

9. 未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的，负直接责任。

11.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负主要责任。

12. 对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不力的，负直接责任。

13. 未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14. 未落实分管范围内的防冲有关的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15.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安全监察处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主任

综机中心主任是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者，对综机中心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履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落实本部门安全生产责任制。
2.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3. 组织制定并实施本部门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并如实记录，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4. 落实本部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措施；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按职责权限参与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和应急演练工作，组织事故救援，做好伤亡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车间（区队）主任是车间（区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8.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车间的贯彻执行，做到车间（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9.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10. 组织拟定本车间（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11. 定期组织车间（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12.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3. 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4. 对车间（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5. 属于危险化学品、矿山、建筑施工、运输、冶金、有色、涉氨制冷、涉爆粉尘及人员密集场所等重点行业领域企业的，对车间（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6.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7. 组织实施本车间（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8. 本车间（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及时赶赴现场、按程序汇报，积极组织人员抢救、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落实防范措施，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

19.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应急值守制度。

20. 负责组织召开班前（后）会，协调好各班组的工作，合理安排生产任务，严格工序控制，做到安全、均衡的施工。

21. 负责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22. 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23. 严格执行应急预案和紧急情况停产撤人制度，发现灾害

征兆或险情，立即下达停产撤人命令。

24.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确保安全生产。

25.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及时制止工人违章作业，及时报告事故及隐患。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術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3. 未组织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未坚持每周组织一次安全活动的，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的，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安全风险评估、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6. 未组织制定本区年度、季度、月度安全规划、措施的，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编制专项安全技术措施，未贯彻或落实不到位的，负主要责任。

8. 未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9.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应急值守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11. 未组织召开班前（后）会的，负主要责任。

12.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负直接责任。

13.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的，负直接责任。

14.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保护用品的，负主要责任。

15.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的，负直接责任。

16.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安全、生产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负直接责任。

1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党支部书记

综机中心党支部书记是综机中心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综机中心主任共同承担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

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支部书记是单位安全生产、政治思想工作、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第一责任者，必须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配合中心主任组织本单位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治理隐患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的管理工作。

14. 抓好质量标准、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安全规章制度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

15. 抓好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

16. 经常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政治思想教育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整体素质，关心和维护职工生产中的安全和健康，体现党代表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17. 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主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18. 监督主任、副主任、技术员和各班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19.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持证上岗情况。

20. 监督本单位师徒合同的执行情况。

21. 深入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坚决制止三违现象的发生。

22. 对违反安全技术规定的行为有制止和反映的责任。

23. 按时参加矿有关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要求，及时布置各项任务，定期向领导汇报工

作，定期召开单位领导班子会、班组长会等各项工作会议。

24.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班制度和应急值守制度。

二、责任追究

1. 未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2. 未抓好质量标准、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安全规章制度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监督落实，未保证安全的，负重要管理责任和直接责任。

3. 未抓好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规范职工的操作行为的，负重要责任。

4. 未组织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政治思想教育的，负主要责任。

5. 未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深入现场、了解安全情况，协助主任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6. 未监督主任、副主任、技术员和各班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的，负主要责任。

7. 未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的，负主要领导责任。

8. 未监督本单位师徒合同的，负直接责任。

9. 未深入现场，解决实际问题，制止三违现象的，负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

10. 对违反安全技术规定的行为没有制止和反映的，负领导

责任或直接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矿有关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要求，及时布置各项任务，定期向领导汇报工作，定期召开单位领导班子会，班组长会等各项工作会议的，负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

12.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班制度和应急值守制度的，负领导责任或直接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

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助主任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
14. 负责制定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
15. 参与综机专业施工技术方案、措施的审批，并对现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参与制定矿井综采工作面综机设备安装撤除工作计划、综机设备检修计划并监督实施。

17.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及时组织对现场采煤综机设备的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保证综机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18. 负责组织典型事故分析，负责综采掘设备修复（含租赁设备大修）、验收和供应、综机配件的供应。加强对综机设备委托修理的管理，保证修理的设备符合规定要求。

19. 协助主任搞好职工的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工作。

20. 积极推广采煤设备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高矿井综机专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装备水平。

21.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2. 负责新进采煤设备的到矿验收，并参与进矿新设备的调试、改造工作。

23. 对采煤综机设备的维修、安撤、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4.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范围，负责安排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指挥调度生产应急问题。

25. 及时向主任提出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设备状况的改进意见和补救措施，协助主任搞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现场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6. 监督检查分管业务范围内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操作工具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

27. 协助主任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8. 负责生产计划和完成情况的上报及月度生产计划的编制、存档。

29.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综机设备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煤设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采煤设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对制定的采煤工作面综机专业施工技术方案、措施现场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4. 未参与编制综采工作面综机设备检修计划，或未按规定对综机设备检修进行检查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主要责任。

5. 未经常深入采煤工作面现场，或未定期组织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或未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委托修理的采煤综机设备未组织验收的，或对新到矿采煤综机设备验收把关不严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协助主任对职工进行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8. 未按上级要求推广先进采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装备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9. 未经常深入采煤工作面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中心采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

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助主任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

14. 负责制定执行掘进设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

15. 参与掘进工作面综机专业施工技术方案、措施的审批，并对现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负责制定矿井掘进工作面综机设备安装撤除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制定矿井掘进工作面综机设备检修计划并监督实施。

17. 经常深入掘进工作面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及时组织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保证综机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18. 协助主任加强对掘进综机设备委托修理的管理，保证修理的设备符合规定要求。

19. 协助主任搞好职工的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工作。

20. 积极推广掘进设备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高矿井综机专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装备水平。

21.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2. 参加掘进专业会和掘进重点工作平衡会和掘进设备供应协调工作。负责综掘电气设备的安装、撤除及供电技术工作（包括看现场及工作面设备交接）。

23. 负责新进掘进设备的到矿验收，并参与进矿新设备的调试、改造工作。

24. 对掘进设备的维修、安撤、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5.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范围，负责安排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指挥调度生产应急问题。

26. 及时向主任提出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掘进设备状况的改进意见和补救措施，协助主任搞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现场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7. 监督检查分管业务范围内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操作工具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

28. 协助主任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9.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综机设备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掘进设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掘进设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对制定的掘进工作面综机专业施工技术方案、措施现场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4. 矿井掘进工作面综机设备安装撤除工作计划不合理，或未按规定对综机设备检修进行检查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经常深入掘进工作面现场，或未定期组织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或未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委托修理的掘进综机设备未组织验收的，或对新到矿掘进综机设备验收把关不严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协助主任对职工进行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8. 未按上级要求推广掘进先进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装备的，综机中心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9. 未经常深入掘进工作面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中心掘进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安撤副主任

综机中心安撤副主任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责协助主任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
14. 负责制定执行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
15. 参与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综机专业施工技术方案、措施的审批，并对现场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16. 负责制定矿井采煤工作面综机设备安装撤除工作计划并监督实施；参与进矿采煤新设备的调试、改造工作。
17. 经常深入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现场，及时组织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保证综机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18. 负责安撤合同、安全协议的签订工作，负责采煤工作面设备的安装、撤除质量控制及生产协调工作。
19. 协助主任搞好职工的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工作。
20. 积极推广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安全生产先进经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高矿井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装备水平。
21.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新知识、

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2. 经常深入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撤现场安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23. 对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调试等工作负责，保证其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24.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值班期间，认真履行职责范围，负责安排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工作，保障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指挥调度生产应急问题。

25. 及时向主任提出对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设备状况的改进意见和补救措施，协助主任搞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的现场管理、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26. 监督检查分管业务范围内操作人员按规定正确使用操作工具和佩戴安全防护用品等。

27. 协助主任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28.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综机设备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29. 监督综机设备管理组做好职业健康体检，检查每位职工的职业健康体检台账，监督落实职业危害防护措施。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中心采煤设备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

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的，综机中心采煤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对制定的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综机专业施工技术方案、措施现场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的，综机中心采煤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4. 矿井采煤工作面综机设备安装撤除工作计划不合理、或未对安撤合同和安撤安全管理协议进行监督落实的，综机中心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经常深入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现场，或未定期组织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或未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的，综机中心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分管范围内综机设备安撤未参与组织验收的，综机中心采煤设备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或领导责任。

7. 未协助主任对职工进行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综机中心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8. 未按上级要求推广先进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装备的，综机中心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副主任负重要责任。

9. 未经常深入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综机中心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中心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副主任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

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 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发生事故,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依法给予综机中心副主任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 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综机中心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副主任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 综机中心采煤工作面设备安撤副主任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 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技术主管

综机中心技术主管是综机设备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 对综机设备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 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 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15. 负责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并协助主任按规定进行考核。

16. 负责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

17. 负责组织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的选型和供电设计的编制，保证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选型和供电的合理性。

18. 参与制定矿井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安装撤除工作计划。

19. 负责组织综采（掘）工作面安装撤除作业规程、综机专业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参与综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

20. 负责组织进矿新设备的调试工作，及时对综机设备进行技术改造，指导综采（掘）系统开展综机设备管理竞赛和技术革新活动。

21. 负责综机设备委托修理的技术指导，保证修理的设备符合规范要求。

22. 经常深入现场，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保证综机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2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24. 负责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安全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推动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风

险管控与隐患排查治理体系建设。

25.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26. 负责矿井综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27. 积极推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先进经验，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不断提高矿井综机专业的安全管理和安全装备水平。

28.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9.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

30.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31. 及时传达学习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进行安全技术教育，组织本单位技术人员从技术上研究分析本单位、本系统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情况，及时解决生产中存在的技术问题，预防事故发生。

32.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综机设备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综机设备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综机设备各项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的选型和供电设计不合理的，综机中心综机设备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矿井综机设备检修计划不合理，或未按规定对综机设备检修进行检查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对综机设备技术方案、措施的审批把关不严，或未对现场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对新到矿综机设备技术改造把关不严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对综机设备的委托修理未组织技术指导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9. 未经常深入现场，或未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或未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对矿井综机设备、设施技术档案管理不善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未按上级要求推广先进实用技术装备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重要责任。

12.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综机中心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机中心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中心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技术员

综机中心技术员对分管范围技术管理工作全面负责，是综机设备安、撤、维护技术管理的主要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采购、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1.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3.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4.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

程》、《作业规程》。

15.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矿项管理制度。

16. 负责分管范围内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的选型和工作面设计，保证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选型和设计的合理性。

17. 参与综采（掘）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组织对综机专业安全技术措施的审批、并监督实施。

18. 负责编制分管范围内综机设备检修计划并监督实施。

19. 负责制定分管范围内采煤、掘进、车间综机设备安装撤除、修复改造工期配档表。

20. 及时参加新入矿设备的验收调试运行技术把关工作，发现问题及时提出解决方案，协助有关部门处理，验收合格后编制验收报告。

21. 负责分管综机设备委托修理的技术指导，保证修理的设备符合规定要求。

22. 经常深入现场，对分管范围内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保证综机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23. 负责组织编制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24.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督促

安全生产工作。

25.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26.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经验，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27. 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落实安全与职业病防治生产责任制，确保职工在劳动过程中的健康与安全。

28. 当发生事故时，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29.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分管范围内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的选型和供电设计不合理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5. 未编制落实本单位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的，综机中心分管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6. 对综机设备技术方案、措施的审批把关不严，或未对现场执行情况进行有效监督检查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7. 分管范围内的综机设备检修计划不合理，或未按规定对综

机设备检修进行检查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按期完成分管范围内采煤、掘进、车间综机设备安装撤除、修复改造工期配档表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及主要责任。

9. 对分管范围内综机设备验收等进行技术把关不严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分管的综机设备的委托修理未进行技术指导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1. 未经常深入现场，或未定期对分管范围内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或未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2.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综机设备安全使用情况，检查、督促安全生产工作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中心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综机中心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中心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工(班)长

综机中心工（班）长是本班现场安全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对本班现场安全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负责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8.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9.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10. 利用班前（后）会时间，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
11. 根据安全生产实际，统筹安排好各工种的工作，严格按照作业规程或措施施工。
12.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3. 检查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和爱护各种安全防护用具。
14. 监督本班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杜绝无证上岗现象；检查监督本班作业人员携带应急处置卡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内容。
15. 每班开工前认真执行现场安全风险评估制度。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7. 做好值班、跟班、主任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国家有关安全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

规程》、《作业规程》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安全风险评
估、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不熟悉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未掌握避灾路线的，负直
接责任。

5.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注意事项，指
定两人以上现场工作的安全负责人的，负直接责任。

6. 未检查工作质量和排查安全隐患，发现隐患未及时消除
的，负直接责任。

7. 未协调好各工种的工作，或相互之间影响，不能够保证按
照规程、措施施工的，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活动的，负主要接责任。

9. 未检查督促职工正确使用和爱护各种劳动防护用具及安
全用具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监督本班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检查监督本班作业人员
携带应急处置卡和熟练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

11. 每班开工前未认真执行“三位一体”、安全风险评
估工作的，负主要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负主要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
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
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
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
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生产工人

综机中心生产工人是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对本岗位安全负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操作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工作地点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安全活动，做好班前会会议记录，班前进行安全宣誓，并签字确认。
14. 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按照质量标准施工，保证施工质量必须符合规程措施要求。
15.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与上、下班交接清楚工作地点的安全情况和注意事项。
16. 加强互保联保，对施工现场其他作业人员负有互保连带责任，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17. 积极参加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自身安全意识和业务技术素质。
18. 做好跟值班员、工（班）长交办的其它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负直接责任。

4. 未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安全活动，班前会未做记录、班前未进行安全宣誓，签字确认的，负直接责任。

5. 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未按照质量标准施工，施工质量不符合规程措施要求的，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检查工作地点的安全状况，发现隐患未处理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有违章行为，造成安全事故的，负直接责任。

9. 不按时参加安全技术培训、未持证上岗、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主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电工

综采维修电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综采电气设备的维修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工作地点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

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作业范围内的供电系统及综采电气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综采电气设备保养制度，每班工作以前，必须对综采电气设备及其线路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特别是移动线路和设备，发现隐患立即处理，确保安全用电。

15. 保证维修使用的工具、仪表等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16. 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和验放电制度，严禁带电作业。

17. 保证综采电气设备检修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18. 定期检查、检测综采电气设备性能，并认真做好记录。

19.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20.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供电系统、综采电气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未进行安全风险评估、综采电气设备

保养制度，未对综采电气设备及其线路进行全面检查，负直接责任。

6. 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工作物要求不相符的工具、仪表，负直接责任。

7. 未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和验放电制度，或带电作业的，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8. 综采电气设备检修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负直接责任。

9. 未定期检查、检测综采电气设备性能、做好记录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要求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负直接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3.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综采维修电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综采维修钳工

综采维修钳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综机设备维修及钳工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工作地点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作业范围内综机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严格执行综机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修制度，每班工作前进行安全风险评估，必须对综机设备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5. 保证维修使用的工具、仪表、设备等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处理。

16. 严格按照图纸和钳工工艺要求进行零部件加工，确保工件质量。

17. 保证综机设备检修质量达到标准要求。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9.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综机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综机设备日常保养、定期维修制度，未对综机设备进行全面检查，负直接责任。

6. 使用带有缺陷的或与工作物要求不相符的工具、仪表、设备，负直接责任。

7. 加工的零部件不符合要求的，负直接责任。

8. 综机设备检修质量未达到标准要求的，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要求佩带劳动保护用品的，综采维修钳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综采维修钳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液压泵站工

液压泵站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液压泵站的操作与维护。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

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工作地点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11. 严格按照《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13. 必须熟悉液压泵站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

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液压泵站保养制度，每班开始工作前，必须对液压泵站及其管路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处理。

15. 严格执行开、停泵管理制度，严禁随意操作。

16. 实时对液压泵站的温度、油位、液位、压力和乳化液配比浓度进行监控。

17. 现场在用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出现异常，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9.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液压泵站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交接班制度、液压泵站保养制度，未对液压泵站及其管路进行全面检查，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开、停泵管理制度，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

的，负直接责任。

7. 未实时对液压泵站的温度、油位、液位、压力和乳化液配比浓度进行监控，负直接责任。

8.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仪表出现异常，未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的，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负直接责任。

12.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叉车司机

叉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和相关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驾驶资格证和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工作地点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应急预案、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严格执行《叉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

13. 熟悉叉车、装载机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

识。

14. 负责各类设备及物质的搬运、摆放工作。
15. 配合业务部门进行年审工作。
16. 谨慎驾驶，文明行车；做好防火、防盗、防冻、防寒工作。
17.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8.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管理和各项管理制度，负直接责任。
3. 违背《叉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道路交通安全法》、《道路交通处罚条例》、安全技术措施，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叉车、装载机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
5. 设备运行及物质的搬运、摆放工作出现问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配合业务部门进行汽车年审工作，负主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叉车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违章驾驶机动车的；
- (2) 屡次违反交通法律法规，没有改过的；
- (3) 对自己所驾驶车辆发现严重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安全监察机构及交通执法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9. 发生交通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叉车司机相应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重大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重大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重大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行车司机

行车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

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认真检查工作地点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严格执行《行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13. 熟悉行车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4. 负责各类设备及物质的搬运、摆放工作。

15. 配合业务部门进行行车年检工作。
16.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7. 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8.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管理和各项管理制度，负直接责任。
3. 违背《行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行车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负直接责任。
8.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电气焊工

电气焊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 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 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 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认真检 查工作地点的完好状况，发现隐患及时处理。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 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 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 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 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 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应急预案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严格执行《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13. 熟悉电气焊设备的结构、性能以及维护、保养知识；熟悉灭火技术及触电、烧伤急救方法。

14. 严格按照图纸的技术要求和焊接工艺进行加工，确保产品质量。

15.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6. 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7.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风险评估、应急管理和各项管理制度，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电气焊设备的结构、性能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焊接产品出现瑕疵或不符合规定的，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未携带应急处置卡和掌握应

急处置内容的，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负直接责任。

9.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综机设备管理员

综机设备管理员是综机设备管理的直接责任者，对分工范围内综机设备安全管理工作负责。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1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各项管理制度。

13. 根据综采（掘）工作面接续情况，合理办理综机设备的租赁工作，并对到矿的综机设备质量进行把关。

14. 经常深入现场，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保证综机设备符合有关规定。

15. 综机租赁设备升井后，及时办理租赁费报停手续，并按协议送交设备。

16. 参加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的交接验收工作。

17. 对委托修理的综机设备进行质量把关，保证修理的设备符合规定要求。

1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及职业病危害防治技能。

19. 按规定及时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20.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积极认真学习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具。

21. 参与风险辨识、参与分级管控、参与隐患治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各项管理制度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办理综机设备的租赁，对到矿综机设备质量把关不严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经常深入现场，或未定期对现场综机设备的安撤质量和完好状况、安全保护装置、油脂润滑状况等进行检查，或未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综机设备安全隐患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参加综采（掘）工作面综机设备交接验收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对委托修理的综机设备质量把关不严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综机设备

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设备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综机设备管理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2. 综机租赁设备升井后，未及时办理租赁费报停手续，未按协议送交设备的，综机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计划员

综机配件计划员是综机配件计划管理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综机配件采购计划和使用管理工作。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严格执行综机配件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生产区队进行考核。
13. 负责编制综机配件采购计划，合理确定进货数量，并对

配件质量进行把关。

14. 对生产区队综机配件计划进行合理审批，确保足额发放。

15. 经常深入生产区队进行走访，了解综机配件使用效果，对现场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报、解决。

16. 按时参加业务技能培训，不断提高业务管理水平。

17. 按规定及时提供或上报各种数据、资料和报表。

18. 积极认真学习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具。

19. 参与风险辨识、参与分级管控、参与隐患治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矿各项管理制度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综机配件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对生产区队进行考核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4. 因综机配件计划不及时或计划不合理影响生产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5. 未深入生产区队进行走访，对综机配件存在的问题及时汇报、解决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按时参加业务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7. 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或上报各种数据、资料和报表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8.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综机配件计划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9. 对生产区队综机配件计划审批不合理的，综机配件计划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综机油脂管理员

综机油脂管理员是矿井综机油脂管理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综机油脂的计划、审批及使用管理工作。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

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12.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矿各项管理制度。

13. 严格执行综机油脂润滑管理制度，并按规定对生产区队进行考核。

14. 负责编制年、季、月度综机油脂计划，并及时上报。

15. 对生产区队综机油脂计划进行合理审批。

16. 经常深入现场，对综机设备油脂润滑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取样化验，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的问题，消除安全隐患。

17. 按时参加业务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及自身职业病危害防治技能。

18. 按规定及时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

1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20. 积极认真学习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具。

21. 参与风险辨识、参与分级管控、参与隐患治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矿各项管理制度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综机油脂润滑管理制度，未按规定对生产区队进行考核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5. 未对生产区队综机油脂计划进行合理审批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按规定对综机设备润滑状况进行定期检查和取样化验，未及时督促解决现场存在问题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业务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培训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未按规定及时提供或上报各种生产数据、资料和报表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综机油脂管理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综机油脂管理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1. 因综机油脂计划不及时或计划不合理影响生产或未及时上报的，综机油脂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综机中心综机配件仓库保管员

综机配件仓库保管员是矿井综机配件仓库保管工作的具体负责人，是仓库防火、防盗、防水工作的第一责任者。必须熟悉矿井安全生产方面的基本知识及仓库保管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发生安全事故，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参加事故分析处理。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11. 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及矿各项管理制度。

12. 对仓库物资的储存、保管、发放工作具体负责。

13. 了解各类物资的性能及质量要求，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

14. 建立健全物资入库台帐，做到帐、物相符，一一对应。

15. 库存物资按要求分类摆放，标志明确，摆放整齐。

16. 严格执行物资发放制度，及时、详细登记物品发放台账并存档备查。

17. 对常用易损件、易耗品要及时提出合理备用量计划，确保安全生产正常需要。

18. 产品出库，要做好销售、发货记录，按要求发货，严禁发出不合格产品。

19. 负责对库存物资清查、盘点，账物相互核对。及时编制物资盘点清单，对检查出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情况，要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汇报。

20. 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操作方法。

21. 保持仓库通风干燥、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废弃物。

22. 用好防盗设施，防止偷盗事件发生。

23. 做好自主保安工作，杜绝违章行为。

24. 积极认真学习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相关知识，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具。

25. 参与风险辨识、参与分级管控、参与隐患治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及矿各项管理制度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3. 在仓库物资的储存、保管、发放工作中违背职责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建立健全物资入库台帐，做到帐、物相符，一一对应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5. 库存物资未按要求分类摆放，标志明确，摆放整齐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物资发放制度，及时、详细登记物品发放台帐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7. 对常用易损件、易耗品未及时提出合理备用量计划，确保安全生产正常需要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8. 产品出库时，未做好销售、发货记录，发出不合格产品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对库存物资进行清查、盘点的；未及时编制物资盘点清单或未对检查出的盘盈、盘亏和毁损情况查明原因、分清责任，及时汇报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0. 不熟练掌握消防器材的性能、操作方法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未保持仓库通风干燥、清洁卫生，及时清理垃圾废弃物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2. 发生偷盗事件，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违章操作，导致自身受伤害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4. 未严格执行验收入库制度的，仓库保管员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

运转工区是矿井安全生产中的重要单位，在分管矿领导的领导下，负责承担矿井的提升(主副井提升)、主通风机、压风、排水、热害治理及余热利用能源站、中央空调、矿外雨水泵房等系统设备安全运行管理工作；负责承担井上下供电的职能，组织对其管辖范围内地面、井下高压变配电设备的管理、维护、运行；负责 PM10 数据记录、水质化验及环保监测数据屏幕管理、生活污水处理等工作。

一、部门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主副井提升机及辅助设备（设施）、主副风井筒装备、主井装卸载设备（设施）及清撒煤设备（设施）、副井操车设备（设施）、地面提风机房设备（设施）、压风机房设备（设施）、110kV 变电所设备（设施）、污水处理站设备（设施）、矿灯和自救器房设备（设施）、工广内区域变电所设备（设施）、高压线路、高杆灯、路灯、井下中央泵房设备（设施）、南翼 1#泵房设备（设施）、南翼 3#泵房设备（设施）、十采泵房设备（设施）、主井底泵房设备（设施）、中央变电所设备（设施）、各采区变电所设备（设施）、相关巷道内高压电缆的日常维护、检修和基础改造工作。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作业规程。
5. 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评估工作。
6. 落实职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及职业病防治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及职业病防治能力。
7. 落实井下防爆电气设备的技术规定。
8. 落实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定。
9. 配合业务部门做好大型固定设备的测试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10. 监督落实检修制度。
11. 负责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2. 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必要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13. 执行安全办公会议制度，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4. 组织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15. 负责对本单位的设备（设施）、车间、场地、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三防工作，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6. 对所辖范围内的职业病防治防护设施负责，严禁擅自撤除和人为损坏。对存在的各种职业病防治隐患必须按期进行整改。
17.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
18. 积极在工区推广安全生产新技术，组织开展工区安全生产科研攻关，做好设备的技术改造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作业规程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组织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及职业防治培训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5. 管理区域内井下防爆电气设备出现失爆的，运转工区负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
6. 未落实设备技术档案管理规定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7. 未配合业务部门做好本单位大型固定设备的测试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工作的，运转工区负主要责任。
8. 本单位生产系统装备停产检修计划执行中出现纰漏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9. 本单位有无证上岗人员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按规定配齐工具、安全劳动防护用品的，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11. 未定期召开安全会议，未能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12.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运转工区负直接责任。

13.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车间、硐室、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运转工区负主要责任。

14. 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运转工区负主要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运转工区区长

运转工区区长是运转工区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第一责任者，对运转工区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定期召开工区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副区长、班组长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3.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定期组织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及

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4. 组织拟定本工区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度重点工作计划；

5. 组织拟定本工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坚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6. 负责贯彻落实《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或作业规程；组织编制安全技术作业规程，批准后贯彻实施。

7. 负责组织编制所辖设备（设施）的检修计划，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并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

8. 执行矿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安排人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9. 对区队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0.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1. 组织实施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2. 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按程序立即汇报，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13. 负责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

评估等检查工作。

14. 负责组织配合业务部门对大型固定设备的测试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工作。

15. 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16. 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

17.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18. 负责组织召开班前（后）会，协调好各岗点的工作，确保运转安全运行。

19. 组织好本工区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20. 负责本工区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21. 负责对本单位的设备（设施）、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三防工作，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22. 落实要害场所管理规定。

23.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

24.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现场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组织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按规定进行考核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3.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未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活

动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4.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5.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作业规程，未组织编制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检查工作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组织配合业务部门对大型固定设备的测试和电气设备的预防性试验工作，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检修计划和检修制度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组织召开班前（后）会的，运转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领导责任。

13. 未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的，运转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

14. 新入矿工人未签订师徒合同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5.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6.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转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

17. 未落实要害场所管理规定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8. 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运转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

19.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运转工区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转工区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2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转工区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转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

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是运转工区安全生产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的第一责任者，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区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必须熟练掌握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配合区长开展各项区队安全管理、生产工作，保证其符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范围的要求，对区队管辖范围内出现的责任事故负责。

2. 配合区长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配合审定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配合设置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配合指挥本单位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

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与区长一起对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3. 抓好质量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4. 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提高安全意识。

5. 经常组织进行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6. 参加班前会，在会上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区长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

7. 监督区长、副区长、技术人员和各班组组长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 负责监督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9. 组织本工区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10. 负责本工区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1. 负责对本单位的设备（设施）、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落实三防工作，落实要害部位防火措施。

12. 落实要害场所管理规定。

13.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制定落实防范措施。

14.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

15.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现场，检查现场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组织贯彻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规范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2. 未抓好质量标准和安全规章制度的监督落实的，保证安全生产，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3. 未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4. 未监督区长、副区长、技术人员和各班组组长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情况，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5. 未监督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6. 新入矿工人未签订师徒合同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7.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8.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车间、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主要责任。

9. 未落实要害场所管理规定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0. 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运转工区区长负主

要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转工区党支部书记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党内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副区长

运转工区副区长对区队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配合区长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配合审定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设置分管范围内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配合指挥本单位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对分管辖区捏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工作负领导责任。

3. 执行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4.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5. 监督落实机电设备运行、检修安全技术措施。

6. 对现场机电设备的运行、维护质量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

7.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重点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8.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9. 协助区长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10. 协助区长对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1.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2.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3.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4.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4. 未对机电设备运行、检修安全技术措施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对机电设备运行、维护质量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的，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6. 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

时消除的，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7.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8. 未对职工进行业余安全技术培训的，副区长负重要责任。

9. 出现无证人员上岗的，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11. 本辖区内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运转工区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12.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副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副区长

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技术主管

运转工区技术主管是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矿井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3. 配合区长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配合审定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配合设置本单位的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人员并明确职责。

4.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5. 负责组织编制、审查机电设备检修及施工作业规程或安

全技术措施，批准后贯彻实施。

6. 负责组织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对生产工艺和职工规范操作进行技术指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7.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落实重点把关。

8.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9. 负责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

10.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

11.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术管理的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12. 当发生事故时，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13. 负责本单位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

14. 工作中尽职尽责，经常深入井下，检查施工现场的安全隐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运转工

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4. 未编制职工安全技术及职业病危害培训计划，搞好业务培训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编制机电设备检修及施工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6.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8. 未落实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9. 未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0. 本单位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运转工区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

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转工区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转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技术员

运转工区技术员负责工区技术管理工作，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

规范。

2. 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3. 配合技术主管认真贯彻国家有关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的法律、法规、政策和标准；配合制定分管范围内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做好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各项资料的整理、存档和日常管理工作。

4.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5. 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

6. 编制机电设备检修及施工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并负责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

7. 经常深入现场，对施工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进行技术指导。

8. 经常检查安全设施，及时进行各类试验，确保灵敏可靠。

9. 定期参加工区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措施。

10.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把关。

11.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2. 负责本单位技术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

13. 及时总结安全生产、技术管理的经验。学习新知识，推

广新技术和新工艺，倡导技术革新。

14. 当发生事故时，配合事故调查，分析制定防范措施。

15.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4.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编制机电设备检修及施工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未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在现场未对施工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进行技术指导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7. 未检查安全设施，未进行各类试验，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参加工区安全隐患排查，运转工区技术员负主要责任。

9.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

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运转工区技术员负重要责任。

11. 未落实技术档案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档案的收集和管理工作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转工区技术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运转工区技术员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转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设备管理员

设备管理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运转工区设备安全管理

工作。必须熟悉矿井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基本知识，熟练掌握设备管理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

2.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

3.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4. 负责生产所需设备的计划供应工作，所领设备必须达到规定标准。

5. 负责办理设备的领用、调拨、借用、报废及交接验收等手续。

6. 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帐，对设备及时做好记录、统计。

7. 经常深入现场，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对不完好和闲置的设备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限期整改，以保证设备的完好性，提高设备的利用率。

8.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9. 做好自主保安工作，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设备

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设备员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设备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生产所需设备的计划供应工作，所领设备不符合规定标准的，设备员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办理设备的领用、调拨、借用、报废及交接验收等手续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6. 未建立健全设备管理台帐，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7. 未经常深入现场，了解设备使用情况；对不完好和闲置的设备未及时通知使用单位限期整改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设备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违章操作，导致自身受伤害的，设备管理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事务员

事务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运转工区日常事务管理工作。

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参加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

4. 负责批、领、发、放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等事务工作。

5. 负责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的分类登记和保管工作。

6. 严格按矿规定的奖励办法，正确制作奖金明细表，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得奖范围，提高或降低得奖标准，工资、奖金发放明细表要及时张贴公布。

7. 负责内部市场化相关工作，准确、及时、完整、清晰地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8. 负责办理职工调动转移手续及假期审批手续。

9. 负责各类日常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

10. 做好自主保安，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批、领、发、放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工作，影响安全生产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做好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的分类登记和保管工作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6. 内部市场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事务员负重要责任。

7. 未按规定办理职工调动转移手续及假期审批手续，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自主保安，出现违章行为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事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事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

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是维修现场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对本班次检修工作现场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全面负责，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相关专业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根据当班出勤人员的特点，合理安排好当班的检修工作。

8. 熟知现场情况，熟悉设备安全性能和操作规程，及时排

除生产环节中的事故隐患。定期检查本班组所辖设备、设施、电、职业病防护设施、警示图牌板的完好情况，做好防护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发现隐患立即处理，确保各项设施、设备正常使用。

9. 对所辖设备、设施合理编制、提交材料、设备需求计划。

10. 充分发挥班组长对本班人员的管理职能。

11.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12. 负责本班各维修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上岗。

13. 当发生安全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4. 熟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性能，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15.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合理安排好当班的工作的，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未对所辖设备、电缆等实施动态检查，隐患未处理的，

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7. 安排无证人员上岗，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9.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转工区检修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

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是本班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第一责任者，对本班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

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熟知现场情况，熟悉设备安全性能和操作规程，及时排除生产环节中的事故隐患。定期检查本班组所辖设备、设施、电、职业病防护设施、警示图牌板的完好情况，发现隐患及时汇报处理。

8.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9. 负责本班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情况的监督检查，不得安排无证人员上岗。

10. 熟悉消防设施、设备、器材性能，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11.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4. 未根据本班次生产及设备运行状况，重点部署现场安全

注意事项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5. 未执行现场交接班制度、班隐患排查制度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6. 现场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未及时汇报处理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重要责任。

8. 本班组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0.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2.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运转工区运行班组长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污水站站长

污水站站长是本站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第一责任者，对本站工作负总责。污水站站长必须掌握煤矿生活污水处理技术等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

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在分管副区长的领导下，负责污水站的全面管理工作。积极配合运转工区管理人员做好本站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及时安排落实好各班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任务，确保污水处理设备的正常运转。

8. 熟悉污水站工艺，掌握污水设施（含设备）的运行情况和水质变化情况（含外排水水质），确保运行最佳状态。在运转中发现异常时，应及时切断电源进行检查维修并汇报有关领导，待故障排除后方可进行正常操作。

9. 组织学习落实规章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服从领导，听从分配，做到政令畅通，确保安全生产。定期组织污水站职工进行安全业务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学习和培训。

10. 按照标准和要求，做好涉及本站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

11. 严格执行运转工区二次分配制度，做到公正、合理。

12.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的，未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的，未做好技术交底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2. 未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3. 未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的，未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的，未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4. 未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的，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5. 未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的，未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7. 未积极配合运转工区管理人员做好本站内各项安全管理工作的，未开好班前班后会，未及时安排落实好各班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任务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8. 不熟悉污水站工艺，未掌握污水设施（含设备）的运行情况 and 水质变化情况（含外排水水质）；在运转中发现异常时，

未及时切断电源进行检查维修或汇报有关领导，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9. 未组织学习落实规章制度，未加强对职工的安全教育，未服从领导，未听从分配，未做到政令畅通的，未保证安全生产的，未定期组织污水站职工进行安全业务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学习和培训，组织好班组安全教育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照标准和要求，做好涉及本站环境管理体系，安全管理体系、计量管理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的贯标工作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严格执行运转工区二次分配制度的，做到公正、合理，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污水站站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污水站站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污水站站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提升机司机

运转工区提升机司机是本岗位提升机安全运行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严格执行《提升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11. 熟悉提升机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2. 配合维修工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

13.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防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14. 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提升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提升机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当提升机发生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提升事故的发生和扩大的，未及时汇报工区和矿调度的，未配合维

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配合维修工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提升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提升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提升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装载司机

运转工区装载司机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

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严格执行《装载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11. 熟悉装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2. 保证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13. 当装载设备发生异常状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提升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及时汇报工区和矿调度，并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

14. 配合维修工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

15.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6.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防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17. 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

18.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装载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装载司机负直

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装载设备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当装载设备发生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提升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未及时汇报工区和矿调度，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配合维修工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装载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装载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装载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装载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水泵司机

运转工区水泵司机负责泵房水泵的操作及运行监控，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严格执行《水泵司机安全操作规程》。

11. 熟悉水泵以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2. 保证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13. 当水泵发生异常状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及时汇报工区和矿调度，并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

14. 配合维修工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

15.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6.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防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17. 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

18. 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

19.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

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水泵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水泵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当水泵发生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未及时汇报工区和矿调度，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配合维修工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水泵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

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泵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主通风机司机

主通风机司机负责矿井主通风机的操作及运行监控，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本岗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必须依法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

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主通风机的运行，做到“三知四会”，保证现场一键倒机系统、设备、仪器正常工作，按章操作。能熟练地掌握主通风机手动启停操作、一键倒机操作及反风操作。

11. 按时巡检、认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及时填写各项记录，记录内容填写要规范。

12. 当主通风机发生异常状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及时汇报运转工区值班室和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并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出现紧急情况时应确保十分钟内开启备用主通风机，保证矿井的正常通风。

13. 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主通风机的性能测试工作；参与主通风机检修后试运转及验收工作；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

14. 负责主通风机房内设备及环境卫生清扫,持续保持现场文明形象。

15.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按时对消防设备、设施、器材进行检查,确保当班期间现场消防安全,做好当班期间现场消防隐患排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报区队值班室。

16. 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

17.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不服从管理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未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的;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

产职责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现场一键倒机系统、设备、仪器不能正常工作，主通风机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完好进行操作，造成事故或其它损失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当主通风机发生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未及时汇报运转工区值班室和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出现紧急情况时未及时开启备用主通风机影响矿井正常通风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未协助相关人员进行主通风机的性能测试工作；未配合维修工做好主通风机检修后试运转、验收及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2. 未做好自我安全保护工作及岗位人员互保工作，造成人身及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工作现场未达到定置管理要求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4. 未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主通风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主通风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主通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压风机司机

压风机司机负责压风机的操作及运行监控，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和本岗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依法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压风机的运行，做到“三知四会”，保证现场集控系统、监控系统、设备、仪器正常工作，按章操作。能熟练地掌握压风机开停操作，根据负荷情况及时调整开机台数，使设备高效运行。

11. 按时巡检、认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是否正常，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及时填写各项记录，记录内容填写要规范。

12. 认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当压风机发生异常状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及时汇报运转工区值班室和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安排处理，并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

13. 协助相关人员进行压风机的性能测试工作；参与压风机检修后试运转及验收工作；配合维修人员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

14. 负责压风机房内设备及环境卫生清扫，持续保持现场文明形象。

15.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施进行

检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报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做好当班期间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6. 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

17.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不服从管理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按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3. 未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未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的；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9. 现场集控系统、监控系统、设备、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压风机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全、不完好进行操作，造成事故或其它损失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当压风机发生异常状况时,未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未及时向运转工区值班室和矿调度信息中心值班人员,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未协助相关人员进行压风机的性能测试工作;未配合维修工做好压风机检修后试运转、验收及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2. 未做好自我安全保护工作及岗位人员互保工作,造成人身及财产安全受到威胁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工作现场未达到定置管理要求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4. 未执行要害场所管理规定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压风机司机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二)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三)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压风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压风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污水处理工

污水处理工主要负责全矿生活污水的处理工作，并对污水处理设备设施的运行和维护负直接责任。污水处理工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确保污水处理过程的正常进行,使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并与相关人员协作配合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水处理技术经济指标。

11. 应了解污水处理基本知识、站内构筑物的作用和管理方法、管道分布和使用方法、化验指标的含义及其应用;会正确回流和排放污泥。

12. 熟知本岗位的环境因素、危害因素,并掌握相应的控制措施。

13. 高空作业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坠落。

14. 应按时巡检,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持污水处理设施清洁。

15. 对生物滤池每天进行反冲洗,回流污泥,确保出水水质,并按规定开停复用水泵。

16.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不服从管理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3. 未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安全隐患排查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未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的;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

任或重要责任。

5. 未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7. 未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9. 未确保污水处理过程的正常进行，使出水水质达到设计标准，未与相关人员协作配合全面完成上级下达的污水处理技术经济指标，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10. 不了解污水处理基本知识、站内构筑物的作用和管理方法、管道分布和使用方法、化验指标的含义及其应用；未正确回流污泥，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熟知本岗位的环境因素、危害因素，未掌握相应的控制措施，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12. 高空作业时，未注意安全，造成人身伤害或其它经济损失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未按规定按时巡检，污水处理设施不正常运行；污水处理设施污垢多不清洁，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生物滤池未每天进行反冲洗，回流污泥，未确保出水水质，未按规定开停复用水泵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污水处理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6.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污水处理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污水处理工负直接责任。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水质化验工

水质化验工主要负责全矿矿井水、生活污水、济二电厂来水、外排水的采样化验、噪声监测等工作，掌握煤矿化验安全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性能，掌握水质处理和化验的操作方法以及维修、保养知识。按时取样、化验，认真填写化验记录，并负责本岗位原始记录的清晰完整。

11. 严密监视水处理设备运行状况及水质变化情况，及时汇报水质化验结果，并对监测结果负责。发现水质超标情况及时向班长及运转工区值班人员汇报。

12. 发生化学品泄漏时，水质化验工应当立即报告运转工区值班领导及相关人员，并及时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进行救护和自救处理。坚持安全为本原则，做好“自保”和“互保”工作。

13. 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水处理设备的检修工作。

14.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的，不服从管理的，

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时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3. 未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未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的;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5. 未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7. 未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9. 工作中不熟悉水处理设备的技术性能、水质处理和化验的操作方法以及维修、保养知识,未按时取样、化验,未认真填写化验记录或填写不规范,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未严密监视水处理设备运行状况及水质变化情况,未及时汇报水质化验结果,发现水质超标情况未及时向班长及运转工区值班领导汇报,造成经济损失或其它严重后果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1. 发生化学品泄漏时,未立即报告运转工区值班领导及相关人员,未及时采取正确的应急措施进行救护和自救处理。未做好“自保”和“互保”工作,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水处理设备的检修工作,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水质化验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质化验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水质化验工负直接责任。

1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井筒维修工

运转工区井筒维修工负责主副井井筒装备的维修保养工作,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熟练掌握本岗位的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1. 认真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12. 严格执行《井筒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

13. 应熟知井筒装备设施地结构、性能、技术特征与安装、检修质量要求、完好标准及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并了解井筒淋水、井壁状况地变化情况。

14.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5. 在检修作业期间要做好自我安全保护工作、作业人员互保工作，保护好人身及财产安全。在检修作业（尤其是高空作业）期间中要佩戴好劳动防护用品，并正确使用。

16. 工作中尽职尽责，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作业中违反《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4. 违背《井筒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5. 工作中不熟悉井筒装备设施的结构、性能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当提升机井筒装备发生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未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

员汇报处理的，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7. 未做好井筒装备试运转工作，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培训，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井筒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井筒维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井筒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矿灯工

矿灯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负责矿灯、自救器的维护、检修、巡查及定期更换，矿灯充电架的巡检以及自救器气密性检测等工

作，必须掌握相应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必须熟知矿灯、自救器、充电设施及各种仪器的结构、性能和工作原理。

11. 负责矿灯、自救器的发放、检查、维护及管理，以及充电设备、自救器检测仪、工具的使用和保养，对自救器定期进行

气密性测试。

12. 负责值班室监控系统的监视工作确保监控系统正常运行。检查充电柜运行情况，充电柜显示正常，充电状态或矿灯取走状态显示正常，确保各充电柜柜门已关好。

13.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和巡回检查制度，按规定及时检查矿灯、自救器及矿灯充电柜的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汇报，同时要认真填写各种记录。

14. 损坏的矿灯、自救器按规定及时检修或更换，提高矿灯及自救器的完好率。

15. 负责在接班两小时后通过矿灯充电管理系统及时查询未交回的矿灯、自救器，并将未交回矿灯、自救器人员名单统计上报矿调度室。

16.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报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做好当班期间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7. 按时参加班前会和运转工区的安全生产会。

18.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持证上岗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4.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矿灯工负主要责任。
5. 因矿灯工原因造成矿灯、自救器不完好的，未定期对自救器进行气密性测试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6. 工作中不熟悉矿灯、自救器、充电设施及各种仪器的结构、性能、原理等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的，记录填写不及时、不规范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8. 未及时汇报不按时交回矿灯、自救器人员名单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10.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出现问题，矿灯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和运转工区的安全生产会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12. 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因“三违”、责任心不强等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矿灯工负主要责任。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矿灯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矿灯工负直接责任。
15.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矿灯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 110kV 变电所配电工

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责 110kV 变电所设备日常巡检、倒闸操作、运行监视、应急处理、环境及设备的卫生清洁等工作，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

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各种记录。

11. 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停送电制度、两票执行细则等，熟知变电所运行规程、操作规程、岗位标准，熟悉变电所内电气设备（设施）的结构、性能、原理、参数等及系统的运行方式。

12. 根据停（或送）电申请、工作票编制倒闸操作票，并严格按审核合格的操作票进行倒闸操作。

13. 负责与济宁地调、华聚调度、矿调度联系并做好电话录音，及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负荷及系统运行方式。

14. 每两小时按《110kV 变电所巡回检查制度》、巡检图表进行一次常规性巡检。每班根据《110kV 变电所巡检卡》对所有设备、设施、环境、所设安全措施进行一次全面巡检，并如实、准确做好相关记录。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应及时汇报区队值班人员或分管负责人。

15. 通过各后台监控系统、保护装置、计量表计等监视高、

低压设备的运行状态，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

16. 外来人员进入 110kV 变电所时，严格按《要害场所管理制度》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

17.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报工区值班人员，做好当班期间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8. 出现供电事故，及时汇报济宁地调、华聚调度、矿调度、工区值班室，并立即启动《110kV 变电所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防止事故扩大。

19. 每半个月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试机，熟练掌握开机流程，确保发电机组开停机正常。

20. 每日 6:00 统计日电量向工区值班汇报，0:00 统计日电量向华聚调度汇报。

21.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2. 未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不能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未取得相应资格证书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3. 未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未立即报告本

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5. 未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未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不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8. 未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9. 未执行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填写各种记录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1. 未严格执行《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停送电制度、两票执行细则等，不能熟知变电所运行规程、操作规程、岗位标准、熟悉变电所内电气设备（设施）的结构、性能、原理、参数等及系统的运行方式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未根据停（或送）电申请、工作票编制倒闸操作票，未严格按审核合格的操作票进行倒闸操作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3. 与济宁地调、华聚调度、矿调度联系未做好电话录音，

未及时根据系统运行情况调整负荷及系统运行方式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4. 未按规定巡检时间、《110kV 变电所巡回检查制度》、巡检图表、《110kV 变电所巡检卡》进行巡检的，未如实、准确做好相关记录的、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未及时汇报区队值班人员或分管负责人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5. 未通过各后台监控系统、保护装置、计量表计等监视高、低压设备的运行状态的，未将发现异常及时汇报并做好记录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6. 未严格按《要害场所管理制度》对外来人员进行管理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7. 未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施未进行检查，未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报工区值班人员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8. 出现供电事故，未及时汇报济宁地调、华聚调度、矿调度、工区值班室，未立即启动《110kV 变电所事故应急处置方案》进行应急处置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9. 每半个月未对发电机组进行一次试机，不能熟练掌握开机流程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20. 每日 6:00 未统计日电量向工区值班汇报，0:00 未统计日电量向华聚调度汇报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21. 班中未尽职尽责，班中出现“三违”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2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110kV 变电所配电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23.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 110kV 变电所配电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2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中央变电所配电工

中央变电所配电工是中央变电所设备安全运行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负责填写倒闸操作票、电气设备的操作、巡回检查，必须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 岗位职责

1. 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严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

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应具备一定的电工基础，熟知变电所运行规程、操作规程、变电所标准及其它有关标准，熟悉变电所内电气设备的运行方式。

11.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中央变电所配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停送电制度、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12. 应注意监视中央变电所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运行状态，根据停（或送）电工作票进行各种倒闸操作填写和倒闸操作。

13. 认真做好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及事故隐患，及时按

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进行汇报。

14.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认真对接班人员进行系统运行状态交清,认真填写运行日志及其它各种记录。

15. 在供电系统出现事故时,应及时执行应急预案,防止事故扩大。

16. 认真监视各种仪表和保护装置的指示及动作情况,并及时做好记录。

17. 严格执行停(或送)电制度和操作规程,做到“两票三制”。

18.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9.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报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做好当班期间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20. 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和运转工区的安全生产会。

21.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认真执行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中央变电所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2. 没有按照工作票、操作票、作业规程、安全措施和操作规程作业的,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3. 不能按章操作,不遵守“三大规程”,或不能及时解决现场中问题的,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发现电气设备安全隐患,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5. 中央变电所配电工在现场工作中，未认真执行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6. 未严格执行巡回检查制度及交接班制度的，记录填写不及时、不规范的，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7. 不持证上岗的，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8. 未根据停（或送）电申请、工作票等填写倒闸操作票及进行倒闸操作的，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9.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出现问题，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和运转工区的安全生产会的，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中，中央变电所配电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负直接责任。

12.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给予中央变电所配电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冒险作业的。

（2）对他人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征兆或者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机电维修工

机电维修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对分管范围内的提升设备、提压风设备、排水设备、供电设备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熟悉作业范围内提升设备、提压风设备、排水设备、供电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械电气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的清理。

13. 随时检查机械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14. 工作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机电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机械电气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卫生未清理,机电维修工主负要责任。

7. 违背班前会制度、交接班制度，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8.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机电维修工负主要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机电维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外线电工

外线电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人，负责电气设备日常巡检、倒闸操作、应急处理、设备检修、维护及环境、设备的卫生清洁等工作。外线电工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电工安全操作规程》、停送电制度、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
11. 应具备一定的电工基础，熟知设备操作规程、变电所标准及其它有关标准，熟悉供电线路及电气设备（设施）的规格、型号、结构、性能、原理、参数、技术性能、维护、保养知识及

系统的运行方式。

12. 应注意监视范围内高、低压变配电设备运行状态，根据停（或送）电申请、工作票进行倒闸操作。

13. 掌握触电急救的方法以及电气防、灭火知识。

14.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供电线路及供电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5. 熟悉认真做好巡回检查并填写巡回检修记录，发现异常现象及事故隐患，及时按规定程序进行处理并进行汇报。

16. 按检修技术标准要求对电气设备进行检修，并及时填写检修记录。

17.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施进行检查，并将排查出的问题及时汇报运转工区值班人员，做好当班期间现场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18. 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和运转工区的安全生产会。

19. 必须尽职尽责，工作中杜绝出现“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标准、技术规范、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责任制、操作规程和各项管理制度，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电力安全工作规程》、《外线电工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停送电制度、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4. 未持证上岗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5.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外线电工负主要责任。
6. 工作中不熟悉供电设备（设施）结构、性能、原理、参数及系统运行方式造成经济损失或人身伤害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记录填写不及时、不规范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8. 未及时发现、整改本班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隐患，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9. 电气设备检修经验收质量达不到规定要求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11. 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出现问题，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2. 未按时参加班前、班后会和运转工区的安全生产会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13. 自保、互保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14. 对因工作失职、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外线电工负主要责任。
1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外线电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外线电工负直接责任。
16.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外线电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7.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行政处分、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斜巷煤泥清理工

运转工区斜巷煤泥清理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 28° 清撒煤斜巷的卫生清理，对所在岗位卫生负全面责任。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本岗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必须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正确使用耙矸机、液压绞车及时对 28° 清撒煤斜巷的煤泥、杂物清理打扫，确保斜巷无积水、积煤，确保主井底通风畅通及提升机尾绳运行安全。

11. 必须熟悉清煤使用的耙矸机、液压绞车等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达到会操作、会排除一般故障。

12. 掌握清撒煤斜巷的巷道状况，操作前必须对绞车及耙矸机设备各部件、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发现隐患及时汇报，能够处理的应及时处理。

13. 必须坚守岗位，听清信号，准确联系，精心操作，坚持“行车不行人、行人不行车”的原则，发觉异常情况，立即停车，

及时处理、汇报。

14. 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不断提高安全操作技能。

15. 爱护各种消防设施，会使用灭火器材。能应付突发性紧急情况并进行自救。

16. 工作中必须持证上岗，服从命令，听从指挥，协调统一，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按《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作业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4. 对使用的耙矸机、液压绞车等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设施、信号系统不熟悉，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5. 对巷道状况不清楚或操作前未对绞车及耙矸机设备各部件、提升钢丝绳、钩头、保险绳、信号装置的完好状况及小绞车固定情况进行全面检查，造成安全事故或人员伤害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6. 由于责任心不强、脱岗离岗、操作不当，造成安全事故

或人员伤害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7.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斜巷煤泥清理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斜巷煤泥清理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斜巷煤泥清理工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电气焊工

电气焊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者，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

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10. 严格执行《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11. 熟悉电气焊设备的结构、性能以及维护、保养知识；熟悉灭火技术及触电、烧伤急救方法。

12. 严格按照图纸的技术要求和焊接工艺进行加工，确保产品质量。

13.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

术规范，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电气焊工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电气焊设备的结构、性能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焊接产品出现瑕疵或不符合规定的，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6.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7.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培训的，电气焊工负主要责任。

8.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电气焊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9.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电气焊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电气焊工负直接责任。

10.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转工区制冷设备操作工

制冷设备操作工负责制冷设备的操作及运行监控，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机组的操作及运行监护，保证矿井地面制冷系统正

常运行。

11. 严格执行《热泵机组操作规程》，负责制冷机组的开停机操作、能源站机房内水泵的开停机操作、水处理系统的开停机操作及冷却塔风机的开停机操作。

12. 学习业务，不断提高技术水平。了解机组的工作原理，做到会保养、会判断和排除一般故障。

13. 配合维修工对机组检修，负责检修后的设备试车和验收工作。试车正常后方可结束检修。

14. 负责能源站设备环境卫生、工器具、消防器材的完好。

15. 工作中杜绝违章行为。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3. 违背设备操作规程操作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了解热泵机组的工作原理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现场出现风险及隐患，未及时发现并汇报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未配合维修工做好机组检修工作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7. 未按时参加操作技能、职业病危害防治及安全风险管控培训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8. 卫生、工器具、消防器材完好情况出现问题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制冷设备操作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制冷设备操作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

机电工区在分管副矿长的领导下，负责承担管辖范围内的主胶带输送机日常保养、维护、检修等工作；负责组织管辖范围内井下机电设备安装、撤除、改造等工作；负责采掘工作面外管路安装、撤除、维护等工作；负责管辖范围内固定地点排水工作；负责井下污水处理、井下水厂运行、维护管理等工作。严格按照

矿井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防治文件要求，抓好安全管理与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确保安全生产与人身安全。

一、部门职责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政策、法规、指令、文件和决定，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

3. 执行《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作业规程。

4. 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评估工作。

5. 落实职工培训计划，强化业务培训及职业病防治培训，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操作技能及职业病防治能力。

6. 负责责任范围内煤流系统设备的运行管理、操作、维护(含硫化皮带)；责任范围内煤流系统中的杂物检出、积煤清理、废旧设备、备件的回收等。

7. 负责井下机电设备的安装与撤除工作(即分管副矿长分管范围内所有机电设备的安装、撤除工作)；负责井下主供水管路、供风管路、排水管路、注浆管路、注氮管路(大巷至顺槽开口)的安装、维护、撤除工作。

8. 除中央泵房及采区泵房以外所有泵房的管理、维护、维修等工作。

9. 负责责任范围内主胶带机、给煤机配套电气设备和机械设备的日常运行、维护、维修和保养工作；负责胶带机配套变电点

低压部分供电系统的管理、检漏保护试验工作；责任范围内电缆的整理、吊挂、开关的维护使用。

10. 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综合防尘、隔爆设施及消防设施的管理维护工作，负责所辖皮带机机道内的卫生清理和煤质管理，定期检查并洒水降尘，及时做好相关记录。

11. 负责责任范围内所用绞车及安全设备设施的维护管理；负责西翼材料库的管理工作。

12. 负责责任范围内配合调度室做好语音广播调试、维护工作。

13. 负责责任范围巷道的顶板排查、巷道内设备及材料码放整理或回收、沿线沉淀池及水沟清理工作。

14. 负责所辖胶带机机道内的巷道照明管理工作，确保机道内照明充足，符合安全生产标准化要求。

15. 负责协助组织实施大型技改项目及本单位所辖设备的更新改造工作。

16. 负责实施劳动保护和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法规和本单位各项职业健康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

17. 认真抓好本工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教育培训工作，教育职工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防止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发生。

18. 制定本工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19. 参与矿及工区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20. 扎实抓好生产标准化等基础工作，狠抓隐患的排查落实整改，提升文明形象，创造良好的安全生产环境。

21.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落实本单位应急安全管理职责。

22. 组织本单位新上岗人员签订师徒合同，并监督执行。

23. 对本工区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等。

24. 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执行事故分析制度；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25. 完成矿领导交给的其它工作任务。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职业病防治法》、《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安全技术作业规程的，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

4. 未及时组织职工进行安全技术培训及职业防治培训的，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

5. 未落实主运输系统保护试验管理规定的，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

6. 管理区域内井下防爆电气设备出现失爆的，机电工区负主要责任或直接责任。

7. 未配合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组织本单位新入矿人员签订师徒合同，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操作人员配齐工具、安全防护用品的，机电工区负主要责任。

10.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机电工区负主要责任。

11. 对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监督、管理不力，机电工区负直接责任。

12. 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机电工区负主要责任。

13.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机电工区区长

机电工区区长是本工区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区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工作，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机电工区区长是机电工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区队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区队的贯彻执行，做到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负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每月组织召开区队领导班子安全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主持每周一次的安全活动，并做好记录；组织好班前会，总结上一班的安全生产情况并下达当班工作任务，对重点工作及隐患做到分工具体、责任到人、措施到位，并负责监督、检查及指导工作；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区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

7.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组织编制安全技术作业规程，批准后贯彻实施。

8. 定期组织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1. 对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2. 对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负责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检查工作；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13.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4. 组织实施本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5. 本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监督检查本单位应急培训、演练、现场自救互救内容的落实情况；

16.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班制度和周末应急值守制度；

17. 抓好工程质量和设备质量，督促职工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杜绝违章指挥，防止各类事故的发生；

18. 组织协调好工区各项工作，保证其按照生产计划、安全技术措施及有关规定执行；负责组织编制所辖设备（设施）的检修计划，严格执行检修制度，并建立健全设备技术档案。

19. 及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办公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要求；监督、检查相关人员的责任落实情况和业务保安的执行情况。

20.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一事故、一分析，对事故责任者按制度给与处理，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及时纠正“三违”现象。

21. 组织好本区新上岗工人签订师徒合同，负责本区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2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对本单位出现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重大失误以及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等各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2. 对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3.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管理有漏洞而导致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未落实职工安全技术培训计划，未坚持每周一次安全活动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5. 未组织学习、落实济宁二号煤矿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灾害预防处理计划，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6.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作业规程，未组织编制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7. 未落实机电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等检查工作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8. 未落实检修计划和检修制度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9. 未按规定为工作人员配齐工具、劳动防护用品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0. 未按时参加矿井安全生产会议、定期组织召开本单位安全会议、传达上级安全会议精神，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1. 未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跟班制度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2. 未组织召开班前（后）会的，机电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

13. 未组织落实安全隐患排查制度的，机电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

14. 新入矿工人未签订师徒合同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5. 本单位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或安排无证人员上岗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6. 本单位的设备（设施）、库房的安全管理出现问题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机电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

17. 未落实要害场所管理规定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18. 本单位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落实不到位，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机电工区区长负主要责任。

19.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工区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矿井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20. 外出期间未明确专人代行职权，进行安全管理交接的，机电工区区长负直接责任。

2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工区区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机电工区党支部书记

机电工区党支部书记负责机电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按照

“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区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本工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抓好质量标准、安全规章制度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3. 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提高安全意识。

4. 经常组织进行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

5. 及时传达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规定、通知。

6. 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区长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稳定职工队伍。

7. 监督区长、副区长、技术员和各班组长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整改。

8. 负责工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文化建设，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意识，开展好形式多样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活动，做到内容丰富、有创新、记录规范、切合实情。

9. 督促工、群等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大检查活动。

10. 组织做好群监员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做到各项活动正常开展，记录规范并取得效果。

11.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方面的合法权益。发现危及职工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有权力要求职工停止工作并撤出。

12.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监督职工按照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3.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班制度和周末应急值守制度；

14. 认真执行 24 小时值班制度、跟班制度和周末应急值守制度；

15. 日常工作，与区长共同担责；区长外出期间为代行职权的第一责任人；

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对单位出现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决策重大失误以及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教育缺失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工区党支部书记降级直到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不按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机电工区未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工区党支部书记负重要责任。

4. 不及时参加工区安全生产办公会议，党支部支书记负重要责任。

5.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管理有漏洞而导致生产安全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6.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副区长

机电工区副区长是本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本工区机电

设备的管理和使用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指示、指令和技术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负责。

2. 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强化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平衡、协调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任务。

3. 新工程开工前组织人员看现场，提出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4. 抓好现场安全生产，保证工作现场安全设施，各种保护的有效性，跟班盯岗抓好安全生产。

5. 抓好分管安全隐患的治理工作，对各类安全事故进行处理，协同区长召开事故分析会。

6. 负责包机制度的落实，严密科学地组织设备的管、用、修，最大限度发挥机械化优势。机电设备完好率要达到 98% 以上，杜绝失爆现象。

7. 机电工程和工作面试生产时，必须跟班到现场，检查监督设备情况和规程措施执行情况，对现场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提出整改意见，采取果断措施进行处理。

8. 加强自身素质的提高，掌握《矿山安全法》《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煤矿安全规程》与本专业有关的部分和各工种操作规程，做到按章作业。

9. 抓好各项工作的劳动组织和协调，保证重点工作的安全生产。

10.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应急预案，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

二、责任追究

1. 对贯彻公司及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决策部署不力以及分管范围出现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等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突出问题的，负重要责任。

2. 煤矿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工区副区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3. 未协助区长及时组织进行机电工区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给予记过直至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撤职的处分。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给予撤职直至开

除的处分。

4. 在本工区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机电工区副区长不能协助区长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职、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对本工区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依照前款规定进行处罚。

5. 机电工区副区长对煤矿井下设备、物料等安全管理负间接责任。

6. 工作过程中未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工区副区长应负间接责任。

7. 不能协助区长组织职工进行安全学习，开展区队安全教育，或未按要求、组织好班组安全教育，机电工区副区长负间接责任。

8. 没有按照机电工区计划、机电安全技术措施及有关规定组织作业的，机电工区副区长应负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机电工区副区长负间接责任。

10. 未组织好本分管范围内新上岗工人签订师徒合同，或师徒合同执行不好的，机电工区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1. 参与事故分析、“三违”分析不认真，本分管范围内接连发生同类事故或从业人员经常不按章作业的，机电工区副区长负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2. 在分管范围内未有落实事故防范措施的，机电工区副区长负间接责任。

13.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关措施的机电工区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督）、审查中，机电工区副区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工区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15. 对于上述负间接责任、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安撤副区长

机电工区安撤副区长是本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直接责任者，对分管的工作全面负责，安撤副区长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书。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

3. 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

4. 督导、落实工作面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

5. 对现场管理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当出现重大安全隐患时，应立即停止施工(或撤出人员)，采取应急措施进行处理，并及时向矿调度、安监处、区队值班人员汇报。

6. 负责组织发动职工，加快辅助作业计划进度。根据现场情况，合理安排劳动力和各项材料费用的支出，减少各种窝工浪费现象的发生。

7. 执行跟班制度，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把关，排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并及时消除。

8. 协助区长搞好职工的业余安全技术培训工作。

9. 协助区长对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进行监督、管理。

10.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1. 不断学习和掌握安全管理的新知识、新方法，进一步提高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12. 工作中尽职尽责，制止“三违”。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安撤副区长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未协助区长按规定进行考核的，安撤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3. 未对辅助作业计划作业规程、安全技术措施，现场落实或落实不到位的，安撤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4. 未对现场实施动态检查，及时治理存在的隐患，在重大安全隐患时，未及时采取应急措施进行的，安撤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组织发动职工不力，安撤任务完成不好，出现窝工浪费现象的，安撤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6. 未执行跟班制度。未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隐患及时消除，安撤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未对职工进行业余安全技术培训，安撤副区长负主要责任。

8. 安排或出现无证人员上岗，安撤副区长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落实矿井安撤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安撤副区长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当发生事故时，按程序立即汇报，并保护事故现场，积极配合事故调查处理。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技术主管

机电工区技术主管是机电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负责机电工区的技术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配合区长开展技术管理工作，认真组织机电工区的生产，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2. 组织编制、审查的机电工区各项计划、安全措施要内容齐全、符合有关规定和现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负责组织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

3. 负责组织机电工区的岗前培训，从业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操作。

4. 负责组织对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病危害的检测技术把关。

5. 经常组织检查安全设施，及时安排和组织各类试验，确保灵敏可靠。

6. 定期组织对机电工区生产系统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要落实整改措施，并及时按程序上报。

7.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并提出具体建议。

8. 组织好本工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9. 组织好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本工区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0. 负责安排搜集本工区各种技术指标的资料，及时分析完成情况，采取各种有效的技术措施，完成各项技术指标。

1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12. 及时总结本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3. 认真排查机电重大事故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负责督促落实。。

二、责任追究

1. 因安全费用资金计划不当、重大安全技术问题把关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2. 对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部署不到位、技术管理存在漏洞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和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未编制机电设备检修及施工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机电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5. 对现场关键工程、关键部位、关键环节的安全措施进行把关不严，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机电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6. 未落实矿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工作的，机电工区技术主管负主要责任。

7. 本单位技术档案管理工作混乱的，机电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8.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工区技术主管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煤矿事故的；

(2) 伪造、故意破坏煤矿事故现场的；

(3) 阻碍、干涉煤矿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指挥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 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4) 拒不执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及其煤矿安全监察人员的安全监察指令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机电工区技术主管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工区技术主管负直接责任。

11.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领导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技术员

工区技术员是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按分工搞好相关技术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
2. 认真编制作业计划、安全措施，并负责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
3.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业余技术培训，制订业余培训计划，并根据本区职工的具体情况编制请求上一级给予培训的建议计划。
4. 要深入现场，根据生产实际，及时提出、修改、考核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对现场的不安全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经常检查运输安全设施，及时组织进行各类试验，确保灵敏可靠。
6. 定期对机电工区的生产系统的重大安全隐患进行排查，对排查出来的安全隐患，落实整改措施。
7. 按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会议，并提出具体建议。
8. 组织好本区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9. 组织好调查研究，及时总结本区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0. 负责搜集本区各种技术指标的资料，及时分析完成情况，采取各种有效的技术措施，完成各项技术指标。

11. 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职业病危害的培训学习，对职业病危害资料建档保存。

12.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应急预案，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并立即向调度室汇报。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问题审查把关不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负直接责任。

2.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技术管理有漏洞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与职业病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3. 未及时组织进行重大事故隐患排查的、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有效治理措施的、对排查出的难以排除的重大事故隐患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机电工区的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4. 机电工区技术员对机电工区的技术管理负直接责任。

5. 机电工区在组织生产的过程中因为技术原因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机电工区技术员应负直接责任。

6. 在编制的机电工区计划、安全措施中出现明显技术失误的，机电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7. 发现或得知作业地点风量、温度以及有害气体不符合标准以及规定要求，但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的，机电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8. 不能够经常深入现场，对生产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不能够及时进行技术指导的，机电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9. 未及时组织进行各类安全设施试验的，机电工区技术员负直接责任。

10.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工（班）长

机电工区工（班）长是责任片区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第一责任者，负责机电工区责任范围施工过程中按照三大规程组织施工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工作。机电工区工（班）长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本班生产过程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失灵、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时，不得安排工人作业。

8. 安排工作时，要根据现场情况和职工安全状况进行安排，杜绝违章指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时，要先处理再生产，不准冒险作业。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未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或未对安全设施进行检查，工（班）长应负直接责任。

5. 本班特殊作业人员不持证上岗，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6. 未按规定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7.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8. 发生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机电工区工（班）长降级直至开除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不按照规定及时、如实报告矿井事故的。

（2）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3）阻碍、干涉矿井事故调查工作，拒绝接受调查取证、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工区工（班）长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指挥工人或者强令工人违章、冒险作业的。

（2）对工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机电工区工(班)长或授意相关人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工区工(班)长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机电维修工

机电维修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对分管范围内的皮带设备、排水设备、供水设备等机电设备的维护、检修工作。必须熟练掌握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持证上岗。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作业范围内皮带设备、供水设备、排水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机械电气设备保养和维修，认真搞好设备安全运转，保证设备完好。

12. 负责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

13. 负责所辖范围内卫生的清理，随时检查设备运行状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2. 违背《煤矿安全规程》、《机电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煤矿机电设备完好标准》、《煤矿机电设备检修质量标准》、停送电制度、作业规程或安全技术措施，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

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机械电气设备的结构、性能、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5. 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及消防设施的使用和保管出现问题，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所辖范围内的卫生未清理，机电维修工负主要责任。

7. 违背班前会制度、交接班制度，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8. 不参加各项安全技术业务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的，机电维修工负主要责任。

9.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10.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维修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1.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机电维修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维修工负直接责任。

12.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视情况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胶带输送机司机

胶带输送机司机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和矿、区队的规定要求进行操作和检查。胶带输送机司机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能够熟练操作胶带机，并取得安全资格证和熟悉避灾路线。胶带输送机司机必须严格按照胶带输送机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规定要求进行运行生产，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对胶带输送机的各种保护、各种仪器仪表指示、各滚筒运行情况、减速机有无漏液现象，操作台显示是否正常，设备机电情况和胶带状况等，都要进行班前、班中检查。
11.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记录、工具、卫生清理情况，交接设备机电情况和本班生产情况，并提示下班注意事项。
12. 在胶带检查过程中，胶带输送司机要注意观察设备使用情况、胶带运行情况和煤仓煤位情况。
13. 胶带输送司机在班前会上要注意听取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强调的注意事项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严格遵守。
14. 接班时，要把设备及胶带运行情况检查一遍，交接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好自己责任范围内的卫生。
15. 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胶带输送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胶带输送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给煤机司机

给煤机司机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要严格按照“三大规程”和矿、区队的规定要求进行操作和检查。给煤机司机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能够熟练操作胶带机，并取得安全资格证和熟悉避灾路线。给煤机司机必须严格按照操作规程和岗位责任制的规定要求进行运行生产，保证安全。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

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对给煤机的减速机、电机、联轴器情况要进行班前、班中检查。

11. 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交接记录、工具、卫生清理情况，交接设备情况和本班生产情况，并提示下班注意事项。

12. 在设备检查过程中，给煤机司机要注意观察设备使用情况、胶带运行情况和煤仓煤位情况。

13. 给煤机司机在班前会上要注意听取值班人员工作安排、强调的注意事项和安全注意事项，并严格遵守。

14. 接班时，要把设备运行情况检查一遍，交接设备运行情况，保持好自己责任范围内的卫生。

15. 熟悉并掌握各类消防设施的使用性能，保证扑救火灾过程中操作有序、准确迅速。按时交接班，做好值班记录、设备

情况、事故处理等情况的交接手续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给煤机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给煤机司机负直接责任。

5.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水泵司机

机电工区水泵司机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直接责任者，必须熟练掌握煤矿安全生产专业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熟悉水泵以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

11. 保证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正常工作，发现异常及时汇报。

12. 当水泵发生异常状况时，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和扩大，及时汇报工区和矿调度，并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

13. 熟悉消防设备、设施、器材性能，每天对消防设防设施进行检查，做好消防管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及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管理制度，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3. 违背《水泵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操作的，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4. 工作中不熟悉水泵及附属设施的结构、性能、传动和润滑系统原理以及维护、保养知识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现场安全监控系统、设备、仪器不能正常工作，发现异常未及时汇报，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6. 当水泵发生异常状况时，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导致事故的发生和扩大，未及时汇报工区和矿调度，未配合维修人员做好故障处理工作，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7. 未配合维修工做好各项保护的试验工作，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8.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9. 消防管理工作出现问题，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0. 未正确佩戴劳动防护用品，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11.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水泵司机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水泵司机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安撤工

机电工区安撤工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直接责任人，负责矿井机电设备的安撤、撤除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取得安全工作资格证。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

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在开始作业前对本岗位危险因素进行一次安全确认，并在作业过程中随时排查事故隐患；负责实施本岗位责任范围内低风险及以上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11. 抵达作业现场对自身身体状况、业务技能、现场环境、设备设施是否符合岗位作业安全要求进行评估，给出是否可以开始作业的结论。

12. 必须熟悉作业范围内机电设备结构、原理、性能，达到会操作、会排除故障。

13. 在机电设备的安撤过程中，确保所用设备（设施）、器具符合规定，正确选设起吊点，装封车符合标准要求。

14. 在设备的安装、撤除过程中对顶板实施监控。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煤矿安全规程》、《煤矿工人安全技术操作规程》、《作业规程》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机电工区安撤

工负直接责任。

4. 未执行本岗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5. 工作中不熟悉作业范围内综机设备结构、原理、性能，造成经济损失或人员伤害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6. 在用设备（设施）、仪器出现异常，未及时向工（班）长或工区跟班人员汇报处理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7. 机电设备安装、撤除过程中所用的设备（设施）、器具不符合规定，未正确选设起吊点，未按标准装封车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8. 在机电设备的安装、撤除过程中发生顶板事故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9. 未按时参加安全技能培训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10. 工作中未持证上岗的，机电工区安撤工负直接责任。

11.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机电工区安撤工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2.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安全审查中，机电工区安撤工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机电工区安

撤工负直接责任。

13.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分、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材料员

机电工区材料员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机电工区材料员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深入现场，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

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全工区的材料计划领取及供应工作,严格按照工区部署保证完成材料供应任务。

11.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确保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12. 物品领用要有计划,禁止在库房内积压物资;材料库房内的备品、备件及材料,必须分类挂牌存放。

13. 库房内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及化学物品要严格按照规定要求存放管理。

14. 材料库房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用电规定要求”,严禁乱拉乱扯电线电缆。

15. 库房内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要求建立防火制度,按规定配齐防灭火工具、设备、设施。

16. 及时编制材料领用计划,按时完成其它各项工作,经常向工区领导汇报库存情况。

17. 做好材料的领用、发放记录,协助队长搞好工区经营分析。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

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4.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材料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5.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材料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材料员负直接责任。

6.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机电工区事务员

事务员是本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直接责任者，负责机电工区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必须熟练掌握相关的专业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知识，并依法经过培训，胜任本职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负责批、领、发、放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等事务工作。

11. 严格按矿规定的奖励办法,正确制作奖金明细表,不得任意扩大或缩小得奖范围,提高或降低得奖标准,工资、奖金发放明细表要及时张贴公布。

12. 负责内部市场化相关工作,准确、及时、完整、清晰地上报各种统计报表。

13. 负责办理职工调动转移手续及假期审批手续。

14. 负责各类日常文件、资料的整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2.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3. 未参加职工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培训和安全教育活动，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4. 未做好批、领、发、放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等工作，影响安全生产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或主要责任。

5. 未做好日常物品、安全防护用品的分类登记和保管工作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6. 内部市场化工作落实不到位的，事务员负重要责任。

7. 未按规定办理职工调动转移手续及假期审批手续，造成经济损失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8. 未做好自主保安，出现违章行为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9.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事务员警告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 违章作业造成安全事故的；

(2) 对他人屡次违章作业熟视无睹，不加制止的；

(3) 对重大事故预兆或者已发现的事故隐患不及时采取措施的。

10. 在事故调查处理、各级组织的安全检查(监察)、审查中，

事务员故意弄虚作假、隐瞒真相的，事务员负直接责任。

11.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按照有关法律、规定给予批评教育、行政处罚、经济处罚、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

运搬工区是副井提升、物料运输、胶轮车运输及车辆维护、辅助运输设备设施管理、轨道铺设和维护、单轨吊机车维护及管理、区队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的责任单位；在分管副矿长的领导下，负责承担矿井主要运输巷道及地面轨道区域有轨车辆运输、轨道铺设及轨道安全设施维护；副井人员上下和物料提升、管辖范围内斜巷提升运输、设备维护等相关工作；负责井下无轨胶轮车、单轨吊机车的使用、维护等工作。全体职工是运搬工区的安全责任者，对运搬工区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

一、单位职责

1. 负责电机车的运输和调度，做好车皮材料供应及设备和人员运输工作，组织好车辆使用情况的统计和配合矿调度信息中心做好积压车查处考核工作。

2. 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平巷、斜巷地轨运输、全矿单轨吊机车、无轨胶轮车的维护、工作面安撤期间单轨吊机车的驾驶等工作。

3. 负责责任范围内轨道运输线路、公路巷内文明生产、防尘等工作。

4. 负责副井物料、人员的提升，胶轮车运输人员工作。
5. 负责从井上运输井下生产所需物料、设备至井下各大巷车场、工作面联络巷口，将各单位回收、转运的物料及时运输至地面或指定地点，做好与相关单位的交接工作。
6. 负责井下铁路材料库轨道及配件等的装、卸、分类、码放及发放工作。
7. 负责责任范围内轨道线路、安全设施的维修管理；全矿道岔及弯路的铺设技术指导工作。
8. 负责运搬工区辖区内的绞车、开关、信号、照明、排水泵等的维修管理，负责电机车、胶轮车的中小维修管理。
9.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及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工作。
10. 定期召开安全会议，研究、解决生产过程中的问题。落实本单位应急安全管理职责。
11. 负责区队职工安全学习、培训工作及各岗位工、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的监督、管理。
12. 负责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法律、法规及规程措施。
13. 坚持事故“四不放过”的原则，认真分析区队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参与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及矿安全、生产工作部署不到位出现安全、生产等问题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

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制定、执行的有关规定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运搬工区负主要责任。

3. 区队管理决策失误导致他人受伤害或损失的，运搬工区负重要责任。

4. 对所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国家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运搬工区经济处罚；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区长

在矿党政的领导下，对运搬工区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运搬工区区长是运搬工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运搬工区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做到运搬工区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及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办公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要求；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区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组织拟定运搬工区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拟定运搬工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8. 定期组织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1. 对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2. 对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3.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4. 组织实施运搬工区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5. 运搬工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及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7. 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一事故、一分析，对事故责任者按制度给与处理，制定并落实防范措施；

1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党支部书记

在矿党政的领导下，与区长对运搬工区所辖范围内的安全工作负全面责任，是运搬工区安全生产政治思想教育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运搬工区党支部书记是运搬工区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运搬工区的安全生产全面负责；
2. 配合区长做到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做到运搬工区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配合区长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及时参加有关安全生产办公会议，认真学习贯彻上级的安全生产要求；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区队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配合区长组织拟定运搬工区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拟定运搬工区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组织好每周的政治学习，定期召开安全分析会，全面掌握本区职工安全思想状况；

7. 配合区长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8. 配合区长定期组织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配合区长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配合区长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相关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1. 配合区长对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2. 配合区长对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3. 加强班组管理，配合区长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4. 配合区长组织实施运搬工区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5. 运搬工区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及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16. 抓好安全不放心人员排查、“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规范职工作业行为。

17. 经常组织进行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和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18. 充分发挥群监员、青安岗和民兵哨的作用，指导并积极支持其工作，对安全监督中出现的问题，及时给予解决，落实好职工的合法权益。

19. 及时传达安全生产的规定、通知，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区长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

20. 监督区长、副区长、技术员和各班班长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落实情况，并监督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21. 监督检查运搬工区应急培训、安全风险评估与隐患排查双预控等相关内容的落实情况。

2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执行的有关规章制度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

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技术主管

在区队党政的领导下，对运搬工区技术管理全面负责，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3. 配合区长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4. 配合党支部书记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使用和管理等；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8.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

为；

9.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10.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停送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1. 配合区长组织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2.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4. 积极配合区长开展技术管理工作，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对上级下达的安全批示、指令等文件精神及时传达贯彻落实。

15. 按时参加有关技术会议及安全生产相关会议；及时总结运搬工区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开展创新创效活动，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6. 负责运搬工区各种技术资料、推进区队月度计划等工作。

17.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1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

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制定、审批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机电副区长

运搬工区机电副区长在工区党政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协助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运搬工区、机电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并

认真组织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制定机电队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3. 协助区长召开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相关会议，总结运搬工区范围

内的机电方面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隐患、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落实处理，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14. 负责辖区内的机电设备的安装、维护和日常管理；

15. 负责井下大巷内照明、安全设施的日常维护和架空乘人装置的日常管理、维护；

16.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1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落实与本单位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

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队分管副区长

运搬工区地面运料副区长在工区党政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协助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运搬工区、地面运料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

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制定机电队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3. 参加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会议，总结运搬工区范围内的地面轨道运输方面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隐患、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落实处理，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14. 负责地面轨道运输区域内的物料配送和日常动态管理；

15. 负责地面车辆的周转、电机车运输、卫生清理及相关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6. 抓好运料队的各项工作的劳动组织和协调，保证重点工作；

17.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

织自救;

1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落实与本单位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井下运搬队分管副区长

运搬工区井下运搬副区长在工区党政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协助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

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工区及井下运搬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制定机电队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

施;

1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3. 协助区长召开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相关会议,总结运搬工区范围内的井下运搬方面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隐患、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落实处理,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14. 负责副井、井下轨道运输区域运搬工区责任范围内的车辆周转及运输、轨道车场管理,运输设备、安全设施的使用和日常检查;包括现场文明施工、防尘、清挖水沟等工作协调、组织、安全管控;

15.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落实与本单位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

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铁路队分管副区长

运搬工区铁路副区长在工区党政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协助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工区、铁路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制定机电队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3. 协助区长召开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相关会议,总结运搬工区范围内的铁路方面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隐患、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落实处理,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14. 负责井下轨道和道岔的铺设、维护、安全设施的安装和维护等的各项管理工作;
15. 新工程开工前组织人员看现场,提出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有针对性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措施;

16. 认真落实职工各项权益，严禁违章指挥，制止违章作业，抓好分管范围内职工的劳动纪律，协同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17. 抓好各项工作的劳动组织和协调，保证重点工作的安全生产；

18.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1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落实与本单位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胶轮车队分管副区长

运搬工区胶轮车副区长在工区党政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协助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工区、胶轮车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

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制定机电队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3. 协助区长召开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会议。认真参加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相关会议，总结运搬工区范围内的胶轮车方面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隐患、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落实处理，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14. 负责辖区内的胶轮车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15. 负责对胶轮车道内的防尘、路面小范围修复工作进行管理和监督；

16. 抓好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保证工作现场安全设施，各种保护的有效性，跟班盯岗抓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7. 抓好各项工作的劳动组织和协调，保证人员运输安全；

18.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1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落实与本单位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单轨吊队分管副区长

运搬工区单轨吊队分管副区长在工区党政的领导下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直接责任，协助区长抓好全区安全生产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工区、单轨吊队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结合分管工作实际制定针对性的措施，并认真组织实施。

2.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管理年度工作计划和目标，并进行考核；

3.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

4.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5.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监督劳动防护用品的发放、使用和管理；

6.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7.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

8. 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对本单位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吊装作业、设备检修等现场作业情况进行抽查监督；

10. 组织制定机电队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制度并监督实施；

11. 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12. 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

13. 协助区长召开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相关会议。认

真参加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相关会议，总结运搬工区范围内的单轨吊方面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并对分管工作的隐患、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具体落实处理，保证措施人员到位，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执行；

14. 新地点机车使用及维护，提前配合矿业务科室做好设备交接，提出合理的施工方案和有针对性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措施；

15.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单轨吊机车的运行、维护和日常管理；

16. 负责责任范围内单轨吊用机车用油料的统一管理和发放工作；

17. 抓好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保证工作现场安全设施，机车各种保护的有效性，经常跟班盯岗抓好单轨吊机车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8. 抓好各项工作的劳动组织和协调，保证人员运输安全；

19. 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区队现场处置方案，配合矿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必要时下达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

20.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管理不到位而导致本区队内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

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负责落实与本单位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技术员

在运搬工区技术主管的领导下，负责分管范围内技术管理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监督、隐患治理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积极配合区长、技术主管及各分管副区长开展技术管理工作。

2. 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并监督实施；认真配合技术主管编制作业计划、安全措施，并负责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

3. 参与本单位涉及安全生产的经营决策，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督促本单位其他机构、人员

4. 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制订培训计划，并根据本区职工的具体情况编制请求上一级给予培训的建议计划。

5. 监督本单位安全生产资金投入和技术措施的落实

6. 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经常深入现场，对施工工艺和职工正规操作进行技术指导。

7.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抓好矿下达、区队自查的隐患和问题的闭环管理工作。

8. 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组织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措施和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督促落实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9. 配合技术主管做好调查研究，及时总结运搬工区安全生产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0. 负责搜集运搬工区各种技术资料，及时进行检查整理，做好资料存档检查工作。

11. 组织或参与拟订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做好应急培训、现场自救互救内容的培训学习。

12. 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应急预案，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编制、审查的有关规程、措施与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不符或落实不到位，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工（班）长

在运搬工区管理人员的领导下，负责各自小队（班组）的安全管理和组织生产，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监督管理职责。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

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在生产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6. 本班生产过程中，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安全设施失灵、不能保证安全生产时，不得安排工人作业。

7.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当现场发生事故和突发事件及事故征兆时行使应急处置权，启动应急预案，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组织现场人员及时、有序撤离到安全地点，组织自救，并立即向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8.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部署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事故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违章指挥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调度员

在运搬工区党政、值班人员的领导下，负责配合值班人员做好当日运输任务的调度指挥工作，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值班室安全隐患排查，确保

运输调度室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严格进行现场交接班，将值班情况进行全面交接。

8. 必须熟悉运输线路和运输设备的基本结构、原理、性能、安全设施、通讯系统。

9. 按计划调度车辆，协调胶轮车运输秩序，保证车皮、材料和设备的供应。

10. 对于当班各岗位、地点相关人员汇报的安全事故隐患和问题、工作量及时进行记录，并汇报值班人员。

11.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对接到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汇报后，及时报告，积极配合值班长调度组织人员和车辆进行抢救，并按程序向工区领导和矿调度信息中心汇报。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

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蓄电池充电工

运搬工区蓄电池充电工是蓄电池充电作业岗位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充电工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熟悉蓄电池的充电原理；熟悉充电机的结构、原理、性能和充电方法，达到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一般故障；

10. 作业前要进行安全确认，认真检查充电机和蓄电池，并向电机车司机或上个班次的充电人员了解蓄电池的使用情况，以便掌握充电时间和充电方法；

11. 认真做好充电过程中的操作和监视，保证充电机处于良好状态。充电过程中要认真检查，发现故障、隐患要及时处理上报，并做好充电记录；

12. 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

13. 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生产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电机车司机

运搬工区电机车司机负责电机车的使用和物料运输作业，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治理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电机车操作规程、相关措

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必须熟悉电机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设施、保护设施、通讯系统，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0. 操作前必须对电机车的完好状况全面检查，进行安全确认，发现隐患立即处理；掌握电机车运行区域内轨道运行线路、信号及设备设施的安全状态；

11. 运输前应对材料、设备的装封车情况进行检查，对不符

合装封车规定的车辆，严禁运输，并及时汇报。

12. 开车前发出信号，准确联系，精心操作，根据各类行车信号、标志和轨道状况调控电机车运行速度；发生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汇报、处理；

13. 严格执行电机车的维修保养制度，经常检查和清理电机车，保持清洁、完好，发现故障、隐患及时处理，严禁机车带病运行；

14. 运输过程中必须爱护矿井各类安全设施；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轨道工

运搬工区轨道工负责井下轨道的铺设、维护和安全设施的安装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轨道工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正确佩带工作中所需工具、劳动防护用品,做好施工警戒。
10. 负责井下轨道的铺设和维修工作。
12. 施工前必须对工作现场进行全面的检查,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13.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电钳工

运搬工区电钳工负责维修运搬工区管辖范围内的设备设施,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

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电钳工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必须熟悉所维护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及维护、保养知识、周期；

10. 负责责任范围内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

11. 坚持设备的定期检查和保养制度，实行包机制，分工明确，并做好检修记录；

12. 坚持设备的巡回检查制度，经常检查设备，发现隐患、故障要及时处理上报；

13. 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按措施及规范检修，确保安全；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信号把钩工

运搬工区信号把钩工负责斜巷及副井提升运输信号把钩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

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信号把钩工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熟悉本岗点的信号及提升系统的组成（包括运输线路、安全设施）、工作原理、技术性能；掌握信号系统和安全设施的操作方法，会保养、会排除一般故障。

10. 做好信号发送前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1. 严格按信号的使用规定发送信号。
12. 在特殊提升或检修时，应服从施工负责人的指挥，准确发送信号。
13. 在正常提升时，信号工和把钩工应密切配合好，严格按照规定操作，信号工在收齐信号后，方可准确向绞车司机发送提升信号。
14. 绞车运行过程中，集中精力，密切监视各部位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及时发送停车信号。
15.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绞车司机

运搬工区绞车司机负责斜巷提升绞车操作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绞车司机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

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熟悉本岗点的绞车（信号及提升系统、轨道安全设施）的组成、工作原理、技术性能，知道安全装置的作用；掌握信号系统和绞车的操作方法，会检查、会排除一般故障。

10. 做好绞车操作前的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上报。

11. 在特殊提升或检修时，应服从施工负责人的指挥，准确发送信号，绞车司机不得离开岗位。

12. 在正常提升时，应与信号把钩工应密切配合好，严格按照规定操作，在收到提升信号后，方可操作绞车。

13. 绞车运行过程中，集中精力，密切监视各部位运行状态，发现异常情况和收到停车信号应及时停车。

14.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

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胶轮车司机

胶轮车司机负责胶轮车驾驶和相关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胶轮车司机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熟悉胶轮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信号系统,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0. 掌握胶轮车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检查车辆制动、刹车、转向系统、燃油系统和防爆系统、轮胎完好情况,安全确认后方可操作;

11. 胶轮车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 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

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胶轮车维修工

运搬工区胶轮车维修工负责责任范围内的胶轮车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单轨吊机车维修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必须熟悉胶轮车及相关设备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等知识,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0. 检修作业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做好施工警戒、确认现场作业环境安全,所携带的工器具完好,安全装备配带齐全完好,多人作业,明确负责人,做好自保互保。

11. 胶轮车维修工应严格安装检修计划、工作安排等规定巡检、检修、保养机车或进行相关作业。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 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

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卫生工

运搬工区卫生工负责责任范围内的环境卫生和防尘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大巷卫生清理、防尘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保管、维护好所使用的工器具,多人作业做好自保互保、避开车辆运行,严格执行行车不行人。

10. 正确佩带劳动保护用品,作业前须进行安全确认后,方可作业。

11.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电焊工

运搬工区电焊工负责进行电气焊作业，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电气焊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

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熟悉设备性能，服从调度指挥，作业前须进行安全确认后
方可作业；

10. 掌握电、气焊设备的构造原理及一般维修知识，熟练掌握
电、气焊工操作规程；

11. 负责根据生产计划及图纸技术要求，合理安排有关工种的
施工顺序及配合关系，确保工件焊接质量符合设计要求；

12. 工作前应认真清理工作现场 5 米范围内的易燃易爆物
品，检查电焊机操作线及接地线接应牢固，橡胶护套应完好，以
防橡胶护套损坏后发生触电事故；

13. 认真检查氧气、乙炔瓶减压器是否灵敏可靠，胶管与减
压阀连接是否牢固、漏气；氧气、乙炔瓶间隔不少于 10 米，并
应避免高温辐射和日光曝晒；

14. 工作中应按规定使用护目镜、面罩、手套、鞋盖等。氧
气、乙炔瓶上不允许有油渍，不准戴有油渍的手套搬移气瓶。搬
移气瓶时要轻抬轻放；防止碰坏瓶口手把及螺纹；

15. 焊接工作结束后，立即切断电焊机电源，及时用清水熄
灭焊接现场未熄灭的火星；

16. 掌握防火和灭火知识，提高消防安全意识。掌握责任范
围内的消防设施位置和水源系统情况。在日常消防安全工作中做
到勤检查，勤巡逻，发现问题及时汇报，主动消除火灾隐患；

17.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

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单轨吊司机

运搬工区单轨吊司机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单轨吊机车驾驶和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单轨吊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必须熟悉单轨吊机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等基本知识，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0. 驾驶和维护机车时，应充分了解单轨吊运输区域内的巷道支护状况；操作前必须检查车辆制动、刹车、转向系统、燃油系统和防爆等系统、轮胎完好情况，安全确认后方可操作；

11. 单轨吊司机必须坚守岗位，精心操作，发现异常情况，立即停车，及时处理、汇报；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 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

致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运搬工区单轨吊维修工

运搬工区单轨吊维修工负责责任范围内的单轨吊机车维修、保养等相关工作，应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岗位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单轨吊机车维修相关操作规程、相关措施，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

9. 必须熟悉单轨吊机车的结构、原理、性能、安全保护装置等知识，应会操作、会保养、会维修、会排除故障。

10. 检修作业严格执行岗位职责，做好施工警戒、确认现场作业环境安全，所携带的工器具完好，安全装备配带齐全完好，多人作业，明确负责人，做好自保互保。

11. 单轨吊维修工应严格安装检修计划、工作安排等规定巡检、检修、保养机车或进行相关作业。

12.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二、 责任追究

1.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执行不到位，工作不到位而导致

出现重大事故隐患、影响生产的，根据问题情节、性质、类别进行责任界定，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2. 对现场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违法违规作业的，负重要责任。

3. 对区队的规程、措施、国家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落实不到位，违章作业的，负主要责任或重要责任。

4. 对于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及矿相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纪律处分，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通防工区

通防工区是矿生产辅助区队，负责矿井通风系统、瓦斯防治、防治自然发火、综合防尘等工作；负责井下爆破物品管理、光学瓦斯测定器等仪器管理工作；负责矿井束管循环系统、井下高温异常预排查地点的测温取气分析化验等工作，保障矿井通风系统合理、可靠，杜绝瓦斯、自然发火、煤尘爆炸事故，为矿井安全生产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

1.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生产方针，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政策、法规、指令、文件和决定，对责任范围内的工作负责。

2. 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负责建立落实本工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明确安全风险的辨识范围、方法和安全风险的辨识、评估、管控工作流程，指导各班组完成分管范围内的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工作。

3. 负责矿井通风系统的管理，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安全、可靠，各用风地点风量符合规程规定。

4. 负责矿井通风设施的施工、维护和管理，通风系统必须齐全、完好，质量符合标准要求。负责局部通风机及其开关的安装、配电、更换与回收。负责分管范围内的风筒敷设与回收。

5. 负责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矿井反风演习的方案措施制定和具体实施，参与矿井灾害预防处理计划中“一通三防”部分的编制，参加矿井通防隐患排查、矿井通风阻力测定和主扇性能测定。

6. 负责矿井瓦斯管理，严格执行瓦斯管理制度，负责制定瓦斯设点计划，保证无瓦斯超限作业；及时排除积聚瓦斯和恢复通风工作。

7. 负责全矿粉尘防治工作，做好全矿防尘措施的制定和实施工作。负责井上、下各作业场所的粉尘测定、分析和个体呼吸性粉尘测定工作。

8. 负责矿井责任片区内净化水幕的安装、维护及隔爆设施的安装、加水、维护、撤除等工作。

9. 负责井下分管范围内巷道的洒尘工作，防止煤尘堆积。

10. 负责矿井的煤层注水工作，按措施要求对采煤工作面坚持正常的煤层注水，有效降低工作面煤尘浓度。

11. 负责矿井防灭火治理工作，及时根据防灭火设计编制防

灭火措施，按要求做好注浆、注氮、注二氧化碳、注胶、喷洒 MEA 等各项综合防灭火措施的落实，杜绝自然发火隐患。

12. 负责束管监测系统的管理，做好矿井通防灾害的预测预报。负责检测火区、密闭内温度和有害气体浓度。

13. 负责绘制通风系统图、网络图、立体示意图、防火注浆系统图、防尘系统图、束管监测系统图等通防图纸，负责责任范围内“一通三防”技术资料的搜集与整理，并档案管理。

14. 负责通防安全仪器仪表的日常管理及发放、保管、维修、使用和送检工作。

15. 负责矿井井下消防材料库的消防材料的配置，其数量、品种应符合《矿井灾害预防与处理计划》的要求，并定期更换。

16. 负责爆破器材的井下运输、储存、保管、发放和回收工作，对专职采煤爆破工和井下炸药库进行管理。

17. 负责矿井探放水孔的施工作业，严格按设计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组织实施。在地质测量科的直接领导下，认真组织本工区钻探工学习《煤矿安全规程》、《操作规程》和井下各区域《探放水作业规程》，熟练掌握探放水专业技能和防治水专业基础知识，所有探放水作业人员应具有一定的探放水应变能力，做好矿井的防治水工作。

18. 负责矿井地质孔的施工作业，严格按照地质测量科设计制定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组织地质孔施工的现场实施，做好钻孔编号、钻孔原始数据记录等工作。

19. 负责矿井泄压解危工程（爆破致裂等）的施工作业，严格按照防冲科下发的泄压解危工程设计编制泄压解危工程施工

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措施规定组织现场泄压解危工程施工，负责泄压解危工程原始数据记录等工作。

20. 认真抓好本区安全与与职业病危害教育工作，教育职工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防止人身和非人身事故的发生。

21. 负责本工区特殊人群（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保护。

22. 制定本工区职业安全卫生管理标准、管理制度、年度职业危害防治宣传教育与培训计划。

23. 参与矿及工区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處理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未按要求对矿井通风系统进行管理，未保证通风系统稳定、安全、可靠，各用风地点风量不符合规程规定，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2. 未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和技术规范的，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3. 未执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各项管理制度的，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4. 未负责矿井粉尘、有毒有害气体、高温等职业危害的检测，并做好记录存档，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5. 未及时配合职能部门抓好管理人员和工班长的安全培训和安全法规教育工作，未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煤矿安全与职业卫生评估相关工作的，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6. 未对本工区职工进行劳动保护政策的宣传、教育；未对本工区职工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通防工

区负直接责任。

8. 与上级部门配合不力，本区工人职业技能鉴定培训出现漏培，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9. 对本区劳动纪律监督、检查不力或处理违章、违纪职工不严格，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10. 未配合建设项目职业安全卫生“三同时”的监督管理，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1. 未配合职业危害事故的应急救援、事故调查和处理工作，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2. 未对特殊人群（孕期、哺乳期的女职工）的保护，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或重要责任。

13. 未按要求参加矿党政组织的各项活动的，通防工区负直接责任。

14. 对上述负直接责任、主要责任、重要责任的，应根据情节严重程度按照有关规定给予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区长

通防工区区长是本工区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区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负责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具备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区长是区队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区队的安全生产

全面负责，

2. 保证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企业规章制度在本区队的贯彻执行，做到区队生产与安全生产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定期召开安全专题会议，听取安全员的工作汇报，及时解决生产中的安全问题。

4. 严格执行本单位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深入排查本车间安全生产问题隐患，组织整改落实，并做好相关记录。

5.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年度、季度、月计划。

6. 组织拟定本区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做好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7. 负责落实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的措施计划；

8. 定期组织区队人员开展安全检查、危险源辨识、风险预判活动，发现安全隐患，立即组织整改，直至消除。

9. 加强设备装置的检修维护，严格执行检维修作业安全制度，保证设备、安全装置等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10. 执行本单位外来施工作业安全管理制度，派员现场监督，督促承包、承租单位履行安全生产职责。

11. 对区队动火作业、临时用电作业、受限空间（有限空间）作业、高空作业、盲板抽堵作业、吊装作业、动土作业、断路作业、设备检修等特殊作业，按职责权限下达作业指令，指派专人进行现场作业监护。

12. 对区队具有安全风险的生产装置工艺、重要设备设施逐

一组织制定并落实管控措施。

13. 加强班组管理，定期组织开展班组长安全培训。

14. 组织实施本区队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绩效考核。

15. 本区队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妥善保护事故现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组织救援。

1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7. 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及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熟练掌握通风有关规定，搞好矿井的通风安全工作。

18. 负责组织制定本区各岗位安全生产和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和通风各项管理制度，并按规定进行考核。负责组织制定本工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进行考核。

19. 负责按时组织区队人员进行学习，开展区队安全教育，提高职工的技术水平。

20. 负责落实矿井通风安全技术措施，确保矿井通风系统合理。

21. 每日对报送矿长、总工程师签字的各类通风报表进行审阅、把关。

22. 监督分工范围内的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

23. 负责并及时安排通防设施的施工和维护，保证矿井通风系统的稳定、安全、可靠。

24. 负责及时组织按计划进行矿井的通风系统调整等工作。

25. 经常深入现场，组织人员检查通风设施、设备，确保其完好、满足安全生产要求。

26. 负责按规定对火区进行定期检查、建立火区管理制度。
27. 负责组织制定预防瓦斯积聚的措施、并监督实施。
28. 负责定期组织召开通风系统分析会，及时发现矿井通防方面存在的隐患，并及时安排整改。
29. 负责检查矿井所用的通风仪器、仪表(设备)、束管监测系统，按期进行检定和标校，确保达到规定要求。
30. 参与组织反风演习、瓦斯等级鉴定等各类方案的编制与实施。
31. 负责制定措施保证矿井通风、瓦斯所测数据的准确、及时性。
32. 参与组织矿井通防安全生产标准化的检查、评比。
33. 负责安全仪器的管理，保证数量、质量符合规定要求。
34. 负责爆破器材的管理。
35. 组织对防尘系统、设施进行及时检查、有效维护，确保正常工作。
36. 组织对防灭火系统、设施进行及时检查、有效维护，确保正常工作。
37. 监督职工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38. 外出期间必须明确专人代行职权。
3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对本单位出现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重大失误以及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等各类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2. 对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3.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管理有漏洞而导致生产安全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支部书记

通防工区党支部书记负责通防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和政治思想工作，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原则，与区长共同承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责任，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职责。负责本单位风险管控，治理隐患跟踪落实工作，负责组织日常的管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组织本工区贯彻执行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2. 抓好质量标准、安全规章制度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监督落实，保证安全生产。

3. 抓好安全重点人员及“三违”人员的排查帮教工作，提高安全意识。

4. 经常组织进行从业人员安全思想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知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知识。

5. 及时传达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规定、通知。

6. 经常深入现场，及时了解安全情况，协助区长及时分析解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中的重大问题。深入基层了解和掌握职工思想动态，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措施，稳定职工队伍。

7. 监督区长、副区长、技术员和各班组长执行好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责任制、业务保安制度、安全风险分级管控、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并进行考核的落实情况，并督促其对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

8. 负责工区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文化建设，加强对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和知识的宣传，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意识，开展好形式多样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做到内容丰富、有创新、记录规范、切合实情。

9. 督促工、群等有关人员参加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大检查活动。

10. 组织做好群监员、家属协管员的安全管理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做到各项活动正常开展，记录规范并取得效果。

11. 依法组织职工参加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维护职工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方面的合法权益。发现危及职工安全和健康的工作场所，有权利要求职工停止工作并撤出

12. 监督检查特殊工种、岗位工种培训和持证上岗情况。监督职工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3. 监督本区队师徒合同的执行情况。

1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对单位出现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决策重大失误以及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缺失等安全生产突出问题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2. 对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管理责任。

3.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管理有漏洞而导致生产安全职业病危害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通风副区长

通防工区通风副区长对本区通风班（含机电、防尘、经营结算、限员管理等业务）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在通防工区区长与支部书记的领导下，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区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指示、指令和技术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2. 区长未在岗位时，通风副区长应根据安排承担相关职责，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

3. 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强化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负责分管班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平衡、协调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任务。

4. 按照分工随时检查矿井通风设施情况、矿井防尘设施情况、隔爆设施情况等，及时安排人员进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按照分工完成局部通风机的安装与拆除、防尘设施安装以及撤除、隔爆设施的安装以及撤除、各地点机电设备拆接火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搞好机电设备管理和维修，建立健全机电管理体制，严格执行机电设备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作业规程。负责审批停电申请确保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 按照分工要求在通风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8. 按照分工要求在经营结算、限员管理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9. 监督职工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0. 及时向区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1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对贯彻公司及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决策部署不力以及分管范围出现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等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突出问题的，负重要责任。

2. 对分管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和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生产副区长

通防工区生产副区长（含通风设施施工、防灭火治理、防冲工程、钻探工程等业务）对本工区生产班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在通防工区区长与支部书记的领导下，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区长按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在区长的领导下，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与

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指示、指令和技术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责。

2. 区长未在岗位时，生产副区长应根据安排承担相关职责，保证相关生产工作的连续性。

3. 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强化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负责分管班组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平衡、协调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任务。

4. 按照分工随时检查矿井通风设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安排解决；组织责任范围内防灭火注浆（注氮）管路安装以及撤除，注浆、地质孔、探放水孔、泄压解危等施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安排解决；随时检查矿井防灭火注浆系统、钻孔施工设备等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随时检查防灭火设备、履带钻机等钻探设备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按照分工完成，风门墙、调节墙、密闭墙、防火门、密闭门等通风设施的施工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6. 按照分工要求在通防措施设计和施工等方面严格把关，确保符合有关规定要求。

7. 及时向区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8.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对贯彻公司及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决策部署不力以及分管范围出现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等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突出问题的，负重要责

任。

2. 对分管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和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监测副区长

通防工区监测副区长（含安全生产标准化、地面注浆站、火工品管理、监测检查及束管循环、通风系统及瓦斯管理等业务）对本区监测班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负主要责任。在通防工区区长与支部书记的领导下，履行责任范围内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负责协助区长管控辨识评估出的风险，治理排查出的隐患。具备煤矿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并经考核合格。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指示、指令和技术规范。牢固树立安全第一的思想，对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责。

2. 监测副区长对本区分管范围内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

问题、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负直接责任。区长未在岗位时，监测副区长应根据安排承担相关职责，保证相关工作的连续性。

3. 在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上，负有通风、生产副区长相同的责任。

4. 按照分工完成测风、测尘、瓦斯检查、束管监测、人工取样、粉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监测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5. 做好分管范围内的各项工作，强化现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平衡、协调所分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任务。

6. 按照分工随时检查甲烷氧气测定器、一氧化碳测定器等监测仪器仪表等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 按照分工完成通风系统调整、瓦斯排放人员组织及过程管控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8. 按照分工组织监测孔施工、束管循环系统维护及管理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9. 按照分工完成地面注浆、注惰性气体、物料上下井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按照分工组织材料计划及发放、技改项目具体实施、配件加工等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按照分工完成井下自动设施安装及维护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10. 按照分工组织工区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工区安全生产标准化水平。

11. 监督职工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12. 及时向区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13.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对贯彻公司及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决策部署不力以及分管范围出现规章制度不完善、组织机构不健全、安全投入不到位等各类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突出问题的，负重要责任。

2. 对分管范围内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和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技术主管

通防工区技术主管是通防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管理的第一责任者，负责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负责通防工区的技术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消防安全培训。

一、岗位职责

1. 配合通防工区区长开展技术管理工作，认真组织通防工区的生产，保证遵守国家有关煤矿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

2. 负责组织和制定矿井通风安全技术措施，根据现场管理的

要求组织技术人员编制通风方案和各项施工安全措施，保证每项工程开工前规程、措施齐全，坚持一工程、一规程、一措施。

3. 重点做好技术人员的管理，做到分工合理，组织有力；同时组织编制通风安全技术措施，要内容齐全、符合现场实际，具有可操作性，并负责报批、传达、贯彻、监督执行。

4. 负责对粉尘、噪声、有毒有害气体等职业病危害的检测技术把关。

5. 负责搜集、保管和汇总本区各种技术资料，保证各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6. 负责通防工区的岗前培训，从业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操作。

7. 要深入现场，根据生产实际，及时提出、修改、考核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

8. 组织编制矿井通防工区月度、季度、年度工作计划，保证工作正常。

9. 同时做好措施的贯彻落实工作，确保生产的顺利进行。

10. 认真排查通防重大事故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按规定及时上报。并负责督促落实。

11. 组织或参加必要的技术测定，为“一通三防”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数据。

12. 配合分管副区长做好机电专业、防冲专业、地测专业技术管理，按要求组织编制施工措施，做好技术资料日常管理。

13. 协助区长制定本工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及制度的落实执行，协助区长制定本工区科技创新激励政策，

组织落实论文、科技项目上报及申报工作。

14. 及时总结本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5.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因安全费用资金计划不当、重大安全技术问题把关不到位、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导致事故的，负主要责任。

2. 对现场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违法违规组织生产和建设等行为未能及时发现、制止和纠正的，负重要责任。

3.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部署不到位、技术管理存在漏洞而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职业病和突发事件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通风技术员

通防工区通风技术员（含通风系统、瓦斯、职业卫生等业务管理）是通防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按分工做好通风、瓦斯、职业卫生的技术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职责。协助技术主管做好本单位各生产环节的风险辨识评估、治理排查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认真执行党的安全生产方针和国家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规章、技术规范、标准等。熟练掌握通风有关规定，搞好通风安全工作。

2.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措施的编写，保证每项工程开工前规程、措施齐全，坚持一工程、一规程、一措施。负责本工区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检查落实考核，资料收集迎检工作。

3. 协助技术主管做好通防工区的岗前培训、在职培训，从业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操作。

4. 要深入现场，根据生产实际，及时提出、修改、考核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对现场的不安全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认真排查通风安全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负责督促落实。

6. 参加必要的技术测定，为“一通三防”安全提供可靠的技术数据。

7. 协助区长和技术主管组织好本工区的通风系统、瓦斯、职业卫生技术管理。

8. 及时总结本工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9. 搜集、保管和汇总分工范围内的各种技术资料，保证齐全、完整、准确。

10. 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职业病危害的培训学习，对职业病

危害资料建档保存。

1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问题审查把关不严、重大事故隐患排查不到位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负直接责任。

2.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技术管理有漏洞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与职业病事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防尘技术员

通防工区防尘技术员（含通风设施、火工品管理、防尘等业务）是防尘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管理的直接责任者，按分工负责全矿粉尘防治、通风设施技术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2. 在区长和技术主管的领导下，负责分管的安全与职业病危

害技术、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3.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措编写工作，保证每项工程开工前规程、措施齐全，坚持一工程、一规程、一措施。

4. 经常深入现场，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参与工区的岗前培训，从业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操作。

6. 要深入现场，根据生产实际，及时提出、修改、考核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

7. 认真排查通防安全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负责督促落实。

8. 参加必要的技术测定，为通防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提供可靠的技术参数。

9. 协助区长和技术主管组织好本区的通风设施施工方案措施制定、防尘资料整理及火工品日常管理工作。

10. 及时总结本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1. 分管范围矿井通防隐患排查工作，分管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日常一通三防生产标准化的检查工作，各种技术资料的搜集与管理工作；搜集、保管和汇总本区各种技术资料，保证各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12. 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职业病危害的培训学习，对职业病危害资料建档保存。

13. 负责通风技术工作分配的各类图纸绘制、技术措施的编

写、资料的整理等工作。

14.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严、重大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不到位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2.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技术管理有漏洞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钻机技术员

通防工区钻机技术员（含防灭火、机电、双重预防、地测专业及防冲专业等业务）是钻机生产技术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的直接责任者，按分工负责钻机、风机、开关、电缆、供电系统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各类钻孔施工（探放水、地质钻孔、泄压解危）、设备管理、教育培训等技术管理工作。按照“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履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职责。

一、岗位职责

1. 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

2. 在区长和技术主管的领导下，负责分管的安全技术工作。
3. 负责分管范围内的安全技术措施编写工作，保证每项工程开工前规程、措施齐全，坚持一工程、一规程、一措施。
4. 经常深入现场，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发现不安全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提出整改意见。
5. 参与工区的岗前培训，从业人员考试合格后方可安排上岗操作。
6. 要深入现场，根据生产实际，及时提出、修改、考核技术措施或施工方案。
7. 认真排查通防安全隐患、职业病危害因素，及时制定整改措施，负责督促落实。
8. 参加必要的技术测定，为通防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提供可靠的技术参数。
9. 协助区长和技术主管组织好本区的防灭火、机电、双重预防、地测专业及防冲专业等业务技术资料整理。
10. 及时总结本区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技术方面的方法和经验，学习新知识，推广新技术和新经验。
11. 认真组织本单位职工职业病危害的培训学习，对职业病危害资料建档保存。
12. 分管范围矿井通防隐患排查工作，分管工种的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日常一通三防生产标准化的检查工作，各种技术资料的搜集与管理工作；搜集、保管和汇总本区各种技术资料，保证各资料齐全、完整、准确。
13.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分管范围内出现重大安全技术问题审查把关不严、重大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排查不到位或对排查出的重大事故隐患未制定治理方案等重大问题的，负主要责任。

2. 因贯彻上级和矿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部署不到位、监督指导不力、技术管理有漏洞而导致分管范围内发生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工长

通防工区工长是责任片区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第一责任者，负责通防工区责任范围施工过程中按照三大规程组织施工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工作。每班开工前认真执行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通防工区工长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

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负责责任片区各项工程施工过程中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

8. 通防工区工长在分管副区长领导下负责责任片区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严格按照工区安全部署保证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9. 按照责任分工，负责分管范围内的“一通三防”管理工作，做到按标准化施工。

10. 对责任范围内各采区的“一通三防”设施、风量数据、气体情况、职业病危害因素等进行定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安排处理，防止通风事故，做好“一通三防”安全工作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1. 负责检查片区内各种报表、台帐、记录，对各种数据的科学性、准确性负责。

12. 了解职工思想情况，排查安全重点人物，认真贯彻“六不准”制度，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13. 安排工作时，要根据现场情况和职工安全状况进行安排，杜绝违章指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时，要先处

理再生产，不准冒险作业。

14. 带领全片区人员参加班前会。

15. 组织开展班组安全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

16. 监督本片区特种作业人员的持证上岗。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班长

通防工区班长是本班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第一责任者，负责通防工区责任范围施工过程中按照三大规程组织施工和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工作。通防工区班长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

一、岗位职责

1. 每天召开班前会，开展班前安全教育，告知班组作业区域的主要安全生产风险点、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做好技术交底。

2. 加强班组安全培训，督促班组人员熟知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及事故应急措施。

3. 严格执行本单位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各项工作制度，组织开展班前、班中、班后安全检查或交接班检查，对班组作业区域进行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做好相关记录。

4. 督促班组人员严格遵守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5. 对作业中发生的险情、突发事件及时报告，组织事故初期应急处置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6.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7. 坚持安全第一的生产方针，在生产过程中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技术规范，认真执行煤矿“三大规程”和各项安全技术措施，每班开工前认真执行安全风险评估、隐患排查，确保安全生产。

8. 通防工区班长在分管副区长、责任片区工长领导下负责本班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严格按照队安全部署保证完成各项生产任务。

9. 组织实施责任范围内的各项施工与管理工作，及时处理现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各种问题，确保“一通三防”质量的动态达标。

10. 按规定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11. 及时检查施工地点的安全情况，对班内发生的不安全问题及时向通防调度汇报，并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处理，做到不安全不生产。

12. 了解职工思想情况，排查安全重点人物，认真贯彻“六

不准”制度，做好自主保安和业务保安工作。

13. 具体安排工作时，要根据现场情况和职工安全状况进行安排，杜绝违章指挥；现场存在安全隐患和职业病危害因素时，要先处理再生产，不准冒险作业。

14. 正确分析、判断处理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时，要立即报告组织抢救，参加和协助事故调查，落实预防措施。

15. 认真参加班组长会议和队各种安全会议，向班内职工传达落实，协助队开展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工作。

16. 组织开展班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教育，提高从业人员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意识。

17. 严格要求本班职工持证上岗。

18. 带领全班人员参加班前会。

19.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通风工

通防工区通风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负责施工现场局部通风机的安装、撤除、维护，风筒的敷设、吊挂、维护，临时通风设施的施工，机电设备的配电及日常管理，通风设施日常维护及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等工作。通防工区通风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熟悉现场，掌握局部通风质量标准 and 局部通风安全知识，按照要求安装局部通风机和吊挂风筒；同时负责监督责任范围内的通防设施的施工与运行情况，对班内局部通风事故负直接责任。
12. 负责全矿局部通风机、责任范围内的风筒的安装、回收及日常安全管理工作；负责责任范围内的通风设施施工及日常维护工作。
13. 井下运送局部通风设备必须按章作业，持证上岗，遵章作业，斜巷行车时严禁行人。
14. 运送局部通风机、风筒时，要严格按章作业，持证上岗；吊挂安装局部通风机、风筒，局部通风机配电、拆火时要做好自保互保。
15. 负责班内局部通风机的运行，发现停风立即向通风调度汇报，并协助瓦斯检查员做好排放瓦斯和恢复通风安全工作。
16.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时，要立即上报组织抢救。
17. 负责通风设施日常维护管理工作，确保通风设施完好可靠，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提升工作，提升工区通防安全生产标准

化水平，负责按标准要求施工临时设施。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密闭工

通防工区密闭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密闭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

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通风设施的施工（包含风门安装），施工前要认真学习施工安全措施，按照措施要求施工永久密闭、永久风门、临时风门、调节风窗和测风站等，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

12. 井下运送材料必须按章作业，持证上岗，遵章作业，斜巷行车时严禁行人。

13. 施工前认真检查施工地点的支护、粉尘等安全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情况，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处理，确保施工安全。

14. 认真检查施工地点的瓦斯等有害气体情况，确保施工地点通风良好。

15. 施工时根据措施要求加固或拆除支架时，要一人监护一人处理，掏槽一般按先上后下进行，煤矸及时清理。

16.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时要果断处理，及时如实上报。

17. 运输巷道施工时，注意来往车辆；高处作业要搭好脚手架，做到安全可靠并设专人监护。

18. 认真检查管辖范围内的通风安全设施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督促相关单位整改，并及时向通风调度汇报。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防尘工

通防工区防尘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综合防尘工作。防尘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熟悉现场，掌握综合防尘质量标准 and 综合防尘安全知识，负责本工区管辖范围内的综合防尘工作。

12. 负责管辖范围内防尘设施的安装、回收及日常管理工作；负责巷道粉尘冲刷，架空线下作业严格执行停送电制度；保证粉尘浓度不超限，杜绝煤尘事故发生。

13. 运送水幕、防尘设施物品时，要严格按章作业持证上岗；

安装、吊挂和回收水幕及挪移隔爆设施时,要做好自保互保工作。

14. 负责检查管辖范围内的通防安全设施运行情况,督促相关单位整改现场问题,并及时向队领导汇报。

15. 负责各生产单位的综合防尘运行情况的检查,发现粉尘超限作业时要立即向队领导汇报,并督促现场整改。

16.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时要立即果断正确处理,防止事故扩大。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注浆注水工

通防工区注浆注水工是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注浆、注水工作。注浆注水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

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认真执行井下注浆工技术操作规程、煤层注水工技术操作规程及注氮安全技术措施，确保注浆、注水、注氮防火安全技术措施的落实。

12. 掌握井下防灭火及注氮系统的状况，熟知管路系统，注浆前后要巡查管路系统，按要求开关阀门，接好管路；注浆时要检查疏水状况，防止溃浆事故发生；洒浆时，要将胶管与输浆管

连接严密牢固，洒浆过程要有专人看守管路和阀门，出现问题立即停浆处理；停浆后要冲洗管路，关闭阀门。拆管子时要严防管口对人，确保人身安全。

13. 井下注氮时，要认真检查管路系统，放出管路中的积水，确保管路畅通，出现问题，及时处理；注氮过程，要有瓦斯检查工检查工作地点有害气体浓度，并自配甲烷氧气便携式检测报警仪，严防窒息事故发生。

14. 静压注水时，要注意检查注水管路系统，控制漏水现象发生。

15. 及时处理现场安全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发现顶板、设备等隐患时，要先处理再生产，处理不了时要及时汇报，严禁冒险作业。

16. 认真填写注浆日报、注水台帐等原始记录，并将工作情况向工区值班领导汇报。

17.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要立即果断正确处理及时进行报告。

18. 认真参加班前会、班后会，严格遵守“六不准”制度，自觉遵章作业，做好自保互保工作。

19. 协助班长抓好班内安全工作。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和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瓦斯检查工

通防工区瓦斯检查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负责施工现场瓦斯检查工作。通防工区瓦斯检查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

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的瓦斯检查工作。按照瓦斯检查工技术操作规程和瓦斯设点计划检查瓦斯,及时将检查结果准确地填写在瓦斯检查记录手册、牌板及有关报表上。

12. 负责温度、有毒有害气体的检测检查,做好记录并存档。

13. 熟悉矿井通风系统,负责检查所管辖范围内的“一通三防”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对重大问题要现场督促相关单位整改。

14. 按照瓦斯分级管理的制度,处理一般局部瓦斯超限事故,严禁超权排放瓦斯,并立即向通风调度汇报。

15. 检查高冒地点、采煤面上隅角、采空区边缘瓦斯时,要由低向上检查,严防窒息事故发生。

16. 负责检查废巷、盲巷和临时停风地点以及密闭外的瓦斯情况,要在栅栏外检查,不准进入巷道检查。

17. 瓦斯检查时,发现工作地点或回风流中瓦斯浓度、一氧化碳浓度超过规程规定时,要将人员撤出,设置栅栏,揭示警标,立即向通风调度汇报。

18.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时，要立即上报组织抢救。

19. 负责井下所有密闭、溜煤眼、可能发火区域及火区的气体检查，以及密闭前的卫生清理工作，对本岗位的安全工作负责。

20. 负责井下采取气样、束管监测等安全工作，严格按照队安全布置和安全技术要求，及时掌握井下火区或火区可疑地点的瓦斯、一氧化碳、温度等情况，及时发现安全隐患，为工区制定安全措施提供可靠依据。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安全仪器维修工

通防工区安全仪器发放维修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安全仪器发放维修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甲烷氧气测定器、一氧化碳测定器、光学瓦斯检定器等安全仪器的发放、检修、校正、电池更换、药品及日常管理等工作。

12. 负责安全仪器仪表的管理工作，参与制定周检计划，严格按照上级批复的周检计划及时送检有关仪器。

13. 负责安全仪器仪表的发放工作，及时处理智能仪器发放室无法实现人脸识别发放时的故障或问题，并做好响应记录，及时纠正或制止错误操作，发现误操作时及时处理并汇报。

14. 保持工作室内清洁卫生，明亮干燥，备有常用工具、仪表、材料和工作台，压力装置要保存完好，能任意调压，停压不漏气，操作连接方便。

15. 认真填写检修记录和故障登记表，所有仪器要建帐建卡管理，及时向有关领导反映仪器使用情况及存在主要问题。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气体分析工

通防工区气体分析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负责井下气体抽样和人工取样气体成分分析。气体分析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熟练掌握色谱仪、束管监测系统的

原理和基本操作方法，并依法经过培训，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按队布置，完成井下抽样分析及人工取样分析，保证测试数值准确及时。

12. 操作时，出现误差时要进行认真分析，查找原因，排除故障。

13. 气体分析要做好详细记录，分析结果经工区领导审核签字后及时汇报上级领导。

14. 严格按照电气管理相关规定，管好用好机电设备，杜绝漏电现象发生，确保安全正常。

15. 标准气体要按规定摆放整齐，消防器材配备齐全。

16. 工作时，注意力要集中，严禁在工作中从事其他无关工作。加强设备检修保养，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测风测尘工

通防工区测风测尘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巷道风量的测量、各生产地点的粉尘测定工

作工作。测风测尘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熟悉现场，掌握矿井通风安全知识，熟悉矿井通风系统，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

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在通风技术员指导和工区分管领导下，负责测算矿井风量、风压、漏风量，测定矿内空气温度、气压和相对湿度，参与矿井瓦斯等级鉴定、矿井反风演习、主要通风机性能鉴定，测定有关参数，汇总资料，及时填制有关报表及牌板；在防尘技术员和工区分管领导下，负责测算各采掘工作面、转载点和其它地点的粉尘浓度，按照矿井粉尘设点计划，保证测尘点、工序、数据准确。

12. 负责监督检查测风路线范围内的通防设施的完好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汇报处理；熟悉现场，掌握矿井通风安全知识，测尘时应检查防尘设施的使用情况，发现防尘设施不健全，使用不正常或不按要求进行粉尘防治工作的地点，要现场督促整改，并及时向通风调度汇报。

13. 井下作业时，要注意来往车辆，斜巷测风时要禁止行车；同时要注意检查支护情况，作好自保互保工作；井下测尘时，要注意观察采样地点支护、运输等情况，如有问题，必须处理，以保证工作中的安全。

14. 正确分析、判断和处理各种事故苗头，把事故消灭在萌芽状态；发生事故果断正确处理。及时汇报，作好记录。

15. 测风时，要先检查仪表，带好工具；测风时要认真测算，尽力减少误差，保证数据准确可靠；负责填制通风、粉尘测定结果报表，及时填报通风、粉尘旬报、月报、季报表，认真整理通风及测尘记录、台帐，提供测尘数据。

16. 根据领导安排进行通风系统调整，负责绘制调整后的通

风系统图，报送有关领导，对调整过程中的重要问题立即汇报有关领导。

17. 参与绘制通风系统图，妥善保管有关记录、台帐，及时提供有关资料。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火工品管理工

通防工区火工品管理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火工品发放管理工作。火工品管理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火药库值班人员工作期间要思想集中，认真负责、持证上岗，坚守岗位，严格交接班制度。

12. 严禁无关人员进入火药库内，入库人员必须持有上级公安机关签发的爆破物品检查证，方可进入火药库。

13. 对火工品系列，要按照名称，规格逐件验收，做好记录，如发现名称、品种、数量不符时，应立即查明原因，及时进行处理。

14. 严格控制库内安全容量，经常观察库内情况，掌握库内空气、温度、湿度、做好防火、防盗、防鼠工作。

15. 负责当班计划、实领、实耗、退库，必须做到“四对口”、帐、卡、物“三相符”。班清日结。

16. 发放火工品必须凭爆破任务单，手续齐全，严禁涂改。做到先进先出，轻拿轻放，数量准确。对水份超过5%或硬化(手不能捏软的)炸药严禁使用，并作为废品定期上报，经批准后进行销毁。

17. 对发出的每一发雷管，必须用雷管滚号机滚号、并编号到人，操作时必须轻拿轻放，谨慎、严肃细心；防止发生意外事故。雷管打把，必须在打把间进行操作，并符合规定要求。

18. 雷管拆箱必须符合规定要求，严禁使用铁质工具，防止产生火花发生意外，发现雷管有异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或有关领导。

19. 任何人都不准携带矿灯进入火药库内，值班人员必须把自己的矿灯放入防爆的矿灯盒内，库房值班人员要经常打扫卫生，始终保持库内清洁。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调度员

通防工区调度员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一通三防”工作的调度工作。通防工区调度员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在工区分管领导下，参与协调通防工区的安全生产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

12. 掌握“一通三防”基本知识和通风生产标准化标准，熟悉通防工程的进展情况，协助区领导和值班人员指挥生产，及时调度现场情况，做好上传下达。

13. 深入现场，了解通防工作，坚持重点工程重点调度。

14. 负责做好调度台帐、调度日报及值班记录，认真填写瓦斯日报，按时将瓦斯报表和调度日报送有关领导和部门。值班期间发生的重要事情及时向有关领导汇报，认真安排落实，做好信息反馈工作。

15. 负责向煤业公司通风调度汇报通风安全生产情况。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钻探工

通防工区钻探工是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防灭火钻孔、地质钻孔、煤层注水孔、解压泄危工程的施工。钻探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防灭火钻孔、地质钻孔、煤层注水孔、解压泄危工程的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钻机工技术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12. 运送材料要有专人负责，装车要捆绑牢固，平巷运输注意来往行人、车辆，斜巷运输时，要持证上岗，遵章作业；装卸车要轻抬轻入，做好自保互保工作。

13. 运输钻机时，严格按照辅助运输设备要求进行运输。

14. 施工前要认真学习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熟知施工操作要领和维护保养及排除故障的知识，掌握钻孔的施工和封孔方式。

15. 认真检查施工地点的支护和通风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现场情况整修、加固钻场，保证钻场面积符合安全间隙要求，安钻地点底板平整，无浮煤矸。

16. 稳固钻机时要打好立柱和斜柱，上紧底固螺丝，各机械传动部分要安装防护栏、保护罩。

17. 开钻前，要认真检查钻机、钻具，确保安全无问题后方可开钻。

18. 严格按钻机操作说明书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调试钻机，要求钻机开关启动灵活，转动部分运转灵活，方可接上钻杆、钻头，接通水源，由司机操作开始钻进。

19.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技术人员

标定的方位、角度、钻探施工。

20. 安装、开钻、钻进时，要注意控制压力、水量，认真观察钻机运转和给排水情况，出现问题，立即停钻，查找原因，进行处理。

21. 钻孔透采空区发现有害气体时要停钻处理，立即汇报处理。

22. 出现废孔时首先进行分析，并要进行封孔，防止漏水、漏气。

23. 钻机启动时，注意力集中，要求手不离按钮，眼不离钻机，动作准确、及时、迅速；仰角超过25度时不准在套管下操作；机器运转时，禁止用手、脚或其他物料直接制动运转部分，禁止将工具、物品放在钻机、开关上。

24. 封孔时要检查封孔器完好情况，封完后要检查封孔效果，保证达到安全要求；仰角封孔时避免人员正对孔口，防止下滑伤人。

25. 钻机不得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运转，出现故障要立即处理，不准带病作业。

26. 要认真做好工作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收集现场采访资料，提供安全技术数据。

27. 运输巷道施工时，注意来往车辆。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

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探放水工

通防工区探放水工是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探放水钻孔的施工。探放水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

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探放水钻孔的施工,认真执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和探放水工技术操作规程,保质保量完成生产任务。

12. 运送材料要有专人负责,装车要捆绑牢固,平巷运输注意来往行人、车辆,斜巷运输时,要持证上岗,遵章作业;装卸车要轻抬轻入,做好自保互保工作。

13. 运输钻机时,严格按照辅助运输设备要求进行运输。

14. 施工前要认真学习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熟知施工操作要领和维护保养及排除故障的知识,掌握探放水钻孔的施工和封孔方式。

15. 认真检查施工地点的支护和通风情况,发现问题及时处理;根据现场情况整修、加固钻场,保证钻场面积符合安全间隙要求,安钻地点底板平整,无浮煤矸。

16. 稳固钻机时要打好立柱和斜柱,上紧底固螺丝,各机械传动部分要安装防护栏、保护罩。

17. 开钻前,要认真检查钻机、钻具,确保安全无问题后方

可开钻。

18. 严格按钻机操作说明书和施工安全技术措施调试钻机，要求钻机开关启动灵活，转动部分运转灵活，方可接上钻杆、钻头，接通水源，由司机操作开始钻进。

19. 严格按照操作规程操作，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技术人员标定的方位、角度、钻探施工。

20. 安装、开钻、钻进时，要注意控制压力、水量，认真观察钻机运转和给排水情况，出现问题，立即停钻，查找原因，进行处理。

21. 钻进过程中，发现煤岩松动、片帮、来压、见水或孔内水量、水压突然加大或减小以及顶钻时，必须停止钻进，不得拔出钻杆，监视水情，并立即向有关部门汇报。

22. 钻孔透采空区发现有害气体时要停钻处理，立即汇报处理。

23. 出现废孔时首先进行分析，并要进行封孔，防止漏水、漏气。

24. 钻机启动时，注意力集中，要求手不离按钮，眼不离钻机，动作准确、及时、迅速；仰角超过 25 度时不准在套管下操作；机器运转进，禁止用手、脚或其他物料直接制动运转部分，禁止将工具、物品放在钻机、开关上。

25. 封孔时要检查封孔器完好情况，封完后要检查封孔效果，保证达到安全要求；仰角封孔时避免人员正对孔口，防止下滑伤人。

26. 钻机不得在无人照管的情况下运转，出现故障要立即处

理，不准带病作业。

27. 要认真做好工作记录，设备运行记录，收集现场采访资料，提供安全技术数据。

28. 运输巷道施工时，注意来往车辆。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机电维修工

通防工区机电维修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在班组长的领导下干好本岗位范围内的各项工作。通防工区机电维修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熟悉避灾路线，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熟悉所使用电气设备和钻机设备的性能、结构原理，掌握正确的维护检修、操作方法和常见故障的判断、排除方法，并持证上岗。

12. 上岗前必须穿好工作服并扣全扣子、扎紧袖口；备齐机电维修工具和绝缘用具；

13. 现场检修须提前检查环境的安全状况，工作中严格按照机械电气设备的检查维护（修）程序及安全规定，并严格执行停

送电制度。

14. 机械电器设备的拆卸、装配按顺序进行，所有零部件不得碰伤并要清理干净，严防铁屑、棉纱等进入工作腔内。

15. 严格执行电气设备维护管理制度，保证设备完好，安全供电无失爆。

16. 工作完毕后要严格按照规定程序对所检查维护（修）或操作的电气设备进行复核，防止出现失误。清理好机电设备及其附近的卫生，并清理好工作现场。

17. 负责机电设备检修后的完好、电缆管线及吊挂、开关放置、检漏保护、安全装置（设施）等必须达到齐全完好有效，并符合规定要求，设备试运行良好，各种仪表、电气保护装置齐全、灵敏、可靠。

18. 当班出现的问题要当班处理，实在处理不了的要汇报，并在现场交接班。

19. 发现事故隐患与职业病危害因素或其他不安因素，应立即向当班负责人或工区值班人员汇报。

20. 及时向班、组长提出改进工作的具体建议。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

《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制浆工

通防工区制浆工是本岗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的直接责任者，负责矿井制浆、物料上下井、风筒修补等工作。制浆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负责制浆站内制浆、放浆工作，认真按照本工种技术操作规程操作泥浆泵等机电设备，保证浆液浓度、制浆量达到措施要求。
12. 熟悉制浆站内设备运行情况、各阀门开关完好情况及供水照明情况，对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处理或汇报处理，保证设备完好，供水系统、放浆系统正常。
13. 制浆时，要按规定使用水枪、搅拌机、回水泵，确保泥浆浓度达到措施要求；下浆时要提前联系，及时清理杂物，防止杂物进入管路；停浆后要冲洗管路，清理现场，清除池内杂物，做好文明施工。
14. 上岗时要采取防滑防跌措施，开动电动设备要持证上岗，做好防止漏电工作。
15. 认真填写设备运行记录及注浆工作记录，对制浆量及制浆浓度数据的准确性、科学性负责。
16. 负责使用后的废旧风筒及时回收、修补工作。从矿车上装卸风筒时注意来往的车辆，做好自主保安和相互保安。熟悉修补风筒所用材料的性能，佩带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材料员

通防工区材料员（包含零配件加工、自动设施维护等）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通防工区材料员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深入现场，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施工前要认真学习安全技术措施，严格按照技术要求进行工作。

12. 井下作业时，要注意来往车辆，同时要注意检查支护情况，作好自保互保工作。运输巷道安装、维修风门和喷雾时，要注意来往车辆。

13. 在区长领导下负责全工区的材料计划领取及供应工作，严格按照工区部署保证完成材料供应任务。

14. 坚守工作岗位，不得擅离职守，确保设备及备品、备件的及时供应。

15. 物品领用要有计划，禁止在库房内积压物资；材料库房内的备品、备件及材料，必须分类挂牌存放。

16. 库房内的易燃、易爆、腐蚀性物品及化学物品要严格按

规定要求存放管理。

17. 材料库房内使用电气设备必须符合“用电规定要求”，严禁乱拉乱扯电线电缆。

18. 库房内必须严格按照“消防要求”建立防火制度，按规定配齐防灭火工具、设备、设施。

19. 及时编制材料领用计划，按时完成其它各项工作，经常向工区领导汇报库存情况。

20. 做好材料的领用、发放记录，协助队长搞好工区经营分析。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

通防工区爆破工

通防工区爆破工是本岗位的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直接责任者。爆破工必须掌握相关专业知识和依法经过培训并经考核合格，取得操作资格证书，熟悉避灾路线，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一、岗位职责

1.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管理。
2. 积极参加安全学习及安全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从事特种作业的必须经培训取得相应资格证书。
3. 认真开展岗前、岗中、交接班安全隐患排查，确保本岗位作业区域内相关机械设备、用电、环境等保持安全状况。
4.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应当立即报告本单位负责人；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应当立即向现场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本单位负责人报告。
5. 有权对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批评、检举、控告，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6. 熟悉本岗位的安全生产风险和应急处置措施，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
7. 正确佩戴和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8. 熟练掌握应急逃生知识，提高互救自救能力。
9. 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本单位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10. 严格执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和上级有关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工作的指令、规定、法律、法规、规章、规程、标准和技术规范、三大规程及矿各项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管理制度、积极开展安全风险辨识评估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1. 爆破工必须严格执行“一炮三检”、“三人连锁”及爆破后“四确认”放炮制度。

12. 爆破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一次装药一次引爆，爆破前需回头看，确认爆破区无人后，方可进行爆破作业。

13. 认真执行火工用品领退制度和运输制度，不得乱扔、乱放或丢失火工用品。

14. 必须携带便携式瓦检仪随时观察瓦斯浓度变化情况。

15. 认真监督执行放炮前后洒水灭尘制度。

16. 负责检查炮眼的位置、深度、角度、底帮是否完好。

17. 负责检查有无瞎炮。若有瞎炮，要严格按照规定处理。

18. 严禁放明炮和空心炮。

19. 爆破落煤后出现残炮、瞎炮必须依照《规程》要求在班组长或队长的协助下进行处理。

20. 积极参加业务培训，持证上岗，参加各种安全与职业病危害防治活动。

21. 必须尽职尽责，杜绝“三违”现象。

二、责任追究

1. 自主保安意识不强，因“三违”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直接责任。

2. 对因工作失误、导致他人出现生产安全安全事故或工作延误的，负主要责任。

3. 由于工作失职、失误导致生产安全事故与职业病的，依据国家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公司及矿《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办法》、《安全绩效考核办法》等规定，给予行政责任追究和经济处罚。